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2024年10月

第4期

卷2

VOL. 2

NO.4

OCT. 2024

JOURNAL

OF

DEMOCRACY

中华联邦：一个适应时代要求的选项

黄默 / 王天成

统一与分离：中国民主转型中的民族问题

慈诚加措 伊利夏提 凯大熊

胡平 何包钢 钟伟锋 张伦 夏明

市场秩序与社会正义：对哈耶克理论的一个反驳（下）

周保松

联邦制与民主制：超越美国模式

阿尔弗雷德·斯泰潘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主编 Chief Editor

王天成 Wang Tiancheng

副主编 Deputy Editor

滕彪 Teng Biao

运营协调 Operational Coordinator

芮朝怀 Rui Zhaohuai

编辑 Associate Editors

张杰 Zhang Jie

余浩风 Yu Haofeng

技术、推广总监 Tech & Promotion Director

杨子立 Yang Zili

主办、出版 Organization & Publisher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电邮 Email: cjd@chinademocrats.org

网址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

电子版刊号 ISSN (electronic): 2996-2420

印刷版刊号 ISSN (print): 2996-2412

2024 本刊版权属于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2024 by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国际顾问委员会 (International Board of Advisors)

白夏 Jean-Philippe Béja	盖思德 Roger Garside	文贯中 Guanzhong James Wen
陈健民 Kinman Chan	何包钢 Baogang He	吴国光 Guoguang Wu
陈奎德 Kin-man Chen	胡平 Ping Hu	吴介民 Wu Jieh-min
陈志柔 Chih-Jou Jay Chen	许田波 Victoria Hui	许成钢 Chenggang Xu
郭丹青 Donald Clarke	林培瑞 Perry Link	杨凤岗 Fenggang Yang
孔杰荣 Jerome Cohen	黎安友 Andrew Nathan	张伦 Lun Zhang
戴大为 Michael Davis	苏晓康 Xiaokang Su	
戴雅门 Larry Diamond	王飞凌 Feiling Wang	

国际编辑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阿古智子 Tomoko Ako	廖雨诗 Yushih Liao	曾建元 Chien-Yuan Tseng
蔡霞 Xia Cai	李酉潭 Yeau-tarn Lee	王兴中 Hsing-Chung Wang
陈杰 Jie Chen	李玲 Ling Li	王柯 Ke Wang
陈育国 Yuguo Chen	罗世宏 Shih-hung Lo	吴玉婷 Andrea Worden
程映虹 Yinghong Cheng	艾华 Eva Pils	吴强 Qiang Wu
冯崇义 Chongyi Feng	任思梅 Johanna Ransmeier	夏明 Ming Xia
马思中 Magnus Fiskesjö	石小琳 Katrin Kinzelbach	许秀中 Vicky Xu
柯蕾 Chloe Froissart	古思亭 Kristin Shi-Kupfer	叶耀元 Yao-Yuan Yeh
郝志东 Zhidong Hao	艾美丽·庞 Amelia Pang	张崑 Kun Zhang
郭汤姆 Thomas Kellogg	贡嘎扎西 Kunga Tashi	赵荔 Li Zhao
卓玛加 Dolma Kyab	楚克斯 Rory Truex	

目录

访谈

8 · 中华联邦：一个适应时代要求的选项

黄默 / 王天成

26 · 从帝国遗产到 DNA 政治：中国民族主义与少数民族政策的深层逻辑

芒努斯·菲斯克修 / 余浩风

50 · 新疆真相：从新疆公安档案到人权危机的深度解析

郑国恩 / 郭森

笔谈

70 · 统一与分离：中国民主转型中的民族问题

慈诚加措 / 伊利夏提 / 凯大熊 / 胡平 / 何包钢 / 钟伟锋 / 张伦 / 夏明

当今问题

92 · 市场秩序与社会正义：对哈耶克理论的一个反驳（下）

周保松

110 · 人类起源、种族自大与中国特殊论

程映虹

128 · 恐惧的构造与繁殖：民族大逃亡的社会心理

王柯

民主观察

148 · 第三波威权化回潮：美国大选与民主危机

郝志东

制度设计

172 · 联邦制与民主制：超越美国模式

阿尔弗雷德·斯泰潘 / 徐行健 译 / 王天成 审校

会议纪要

192 · 中国自由派知识分子的挑战

艾紫琪

读书

200 · 裴敏欣《哨兵国家：监控与中国独裁统治的生存》

宋永毅

简记

208 · 全球民主人权事件

Eleanor Zhang

附页

216 · 纪念香港自由的捍卫者张语轩博士

220 · 英文摘要

228 ·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229 ·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 **致谢**：黄奕信为本期所有画作作者

Contents

INTERVIEWS

8. *Craft a Chinese Federation: An Option for the Times*
Mab Huang / Tiancheng Wang

26. *From Imperial Legacy to DNA Politics: The Deeper Logic of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Ethnic Minority Policies*
Magnus Fiskesjö / Haofeng Yu

50. *The Truth about Xinjiang: From Xinjiang to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Human Rights Crisis*
Adrian Zenz / Paul Gosselin

CONVERSATION

70. *Ethnic Issue and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How to Keep Unity or Implement Separation?*
Tsultrim Gyatso / Ilshat H. Kokbore / Kevin Carrico / Ping Hu / Baogang He / Weifeng Zhong / Lun Zhang / Ming Xia

POLITICS AND SOCIETY

92. *Market Order and Social Justice: A Rebuttal to Hayek's Theory (Part 2)*
Po Chung Chow

Human Origins, Racial Arrogance, and Chinese Exceptionalism
Yinghong Cheng

128. *The Mongering and Reproduction of Fear: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Ethnic Exodus*
Ke Wang

148. TODAY'S DEMOCRACY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c Backsliding: the U.S. Elections and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Zhidong Hao

INSTITUTIONAL DESIGN

172. *Federalism and Democracy: Beyond the U.S. Model*
Alfred Stepan / Xingjian Xu (trans.)

CONFERENCE PROCEEDINGS

192. *The Challenges facing China's Liberal Intellectuals*
Ziqi Ai

BOOKS

200. *The Sentinel State* by Minxin Pei
Yongyi Song

NOTES

208.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Eleanor Zhang

APPENDIX

216. *In Memory of Dr. Alvin Y.H. Cheung, a Defender of Hong Kong's Freedom*

220. ABSTRACTS IN ENGLISH

228. Call for Papers
229. How to Subscribe
-

© All paintings were authored by Yixin Huang

访谈

黄默
王天成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中华联邦：一个适应时代要求的选项



黄默



王天成

编按：中国将来是否应该以某种形式的联邦制来处理境内各主要民族之间以及大陆与台湾的关系，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一直是一些大陆知识分子关心、讨论的问题。但是，大陆学人、活动分子，对台湾学界、政界在这方面有哪些看法和思考知之甚少。最近，台湾东吴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台湾人权学刊》创刊主编黄默先生发表文章再次提出构建“中华联邦”。他为什么提出这一主张？他的“中华联邦”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架构？它与美国的联邦制或邦联制有什么不同？在什么情况下、如何建构这样一种架构？黄教授如何评价大陆一些学人在相关问题上的看法？《中国民主季刊》主编王天成就这些问题，对黄教授做了以下对话性专访。

黄默教授是台湾知名政治学者、人权活动家，现任东吴大学文理讲座教授、监察院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咨询顾问。

王：黄教授，您好！您最近在您主编的《台湾人权学刊》上发表了一篇文章，主张构建中华联邦，实现不同民族族群的和平共处。¹您10年前也写过一

篇长文来论述这个主张，但没有讨论新疆、西藏、内蒙问题。²

在海峡这一边，也就是大陆，联邦制也是一些知识分子非常关心的问题，近几十年来经常有人讨论。我本人对这个问题也很有兴趣，在一本书中曾主张引进某种程度的联邦制安排，来满足一些少数民族的自治需求、维持国家的统一，但没有涉及台湾。³

总体而言，大陆学人与活动人士对于台湾学者、政界人士在这方面的看法很不了解。而这种了解对于现在和未来都很重要。所以，非常感谢您接受专访、对话，也让我有机会向您请教，弥补我们在这方面的不足。

黄：不敢当。我关心这个问题有些年了，但是还在一步一步地阅读、思考，可以说只是一个初步的见解。我应该是从1993年开始对这个问题比较专注一些，那时在夏威夷开了一个有关中华联邦的会议。我很关心现实的华人社会、两岸的政治跟社会变迁，也一步一步关心到藏人、新疆人、蒙古人在当前的状况，还有比较特殊的香港问题。要一步一步去理清，看来还需要一段时间。

王：您在文章中提到了1993年的会议。1993-1995年，一群来自大陆、香港、台湾与美国的华人知识分子在夏威夷和加州柏克利大学开了几次会议，我当时在国内（在狱中）。

请问您是基于什么重要考量主张构建中华联邦？您为什么称您所构想的中华联邦是一个“与时俱进”的选项？它与武力统一、少数民族和台湾独立比较，有什么优点？

黄：我最基本的关怀是个人权利的保障，关心这几十年来的人权运动，联合国的主张、政策。在我看来，在当今的世界，一个国家要立足于文明大国之列、期待成为一个文明大国，就不能不关注到个人的权利。人权活动的内涵牵涉很多，70年代以后开始关注一些特定的族群。对我们来讲，当然就是西藏、新疆、内蒙古的特殊情况，还有香港，台湾，这几个民族的和平相处、平等相处。

我希望能从这两个关怀开始，一步一步来谈联邦的制度。我说的“与时俱进”，当然是我们当前的时代改变非常快，科技、交通的改变非常迅速，带出很多新的议题。联邦制度一定要兼顾这些新的议题。谈到联邦制度，我想大家当然就想到美国的联邦。

王：美国是一个典型的、最负盛名的联邦，所以很多关注联邦制的人首先关注美国。

黄：当然我们不能不关注，但是不可能复刻1787年建立的美国联邦的经验。《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 Papers）是有名的著作，我们现在读来还可以得到很多启发、灵感。但是，有好些问题与那个时代不同。我们要紧扣社会政治的发展，不论是在国际社会，还是华人的社会，还是在国内的情形，既兼顾到理论、又兼顾到现实，一步一步看能不能建构出来一个联邦制度的雏形。

王：人类总有新的问题，要适应这个时代。

黄：当然最早我关心的是两岸的和与战以及台湾独立的问题。这些年来，

台湾社会讨论最多的问题是什么？应该是台湾独立的问题。但是，在我看来，不论是民进党还是国民党，还是比较同情民进党或同情国民党的一些学者，还是公民社会的一些组织，并没有对这个问题提出比较完整的看法。

我个人当然是不愿意看到战争。假如两岸之间发生了战争，牵涉会非常多，一定会牵涉到美国、日本，会带来非常巨大的伤害，这当然也不是大家愿意见到的。但是大家在讨论和、战时也并没有一个比较明确、完整的说法。

比如说这次台湾总统的选举，两党都说你们投票给我，我能维持和平，但是都没有说出来为什么他们能有把握维持两岸的和平。

一般的看法是民进党主张台独。民进党执政这 10 多年来，并没有公开主张台湾独立。但是，台湾独立的想法已经有好些年历史，而且在台湾当前社会也是一个有非常影响力的想法，从民调来看比统一的想法有分量、有力量。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希望发生战争，希望有一个联邦的体制，不完全放弃、也放弃不了华人或汉人的传统与文明。我想我们应该往这个方向去努力，但这里牵涉很多问题。

王：您刚才提到了美国《联邦党人文集》。那本书，首先而且有大概一半的篇幅都是谈联合起来的好处，谈各州联合起来对于彼此和平、避免战争、统一的市场、强大的国防和外交等方面的好处。这些思想很重要，今天仍然值得深思。您的立意很高，首先讲个人权利。

可否请您解释一下您的中华联邦构想大致的架构？它有哪些构成单位或者说成员，成员在宪法上是否有同等的地位？它与主权国家之间的邦联制有

什么不同？刚才已谈到了美国的联邦制，中华联邦与美国的联邦制有什么不同？

黄：我一步步来说，但还只是很初步的说法，我还在阅读、思考。现在谈中华联邦跟当时美国立国先贤的关怀非常不同。那是 18 世纪，现在是 21 世纪。那时是在美洲，我们在亚洲。我想一个最大的不同，就是当时在美国提出联邦是要从邦联走向联邦，就是说权力过分分散了，需要集中起来才能应付当时他们面对的危机。我们不一样，我们是从一个高度集权的汉人政府，管辖了西藏、新疆、内蒙古的汉人政府转变。

王：从集中要到分散。

黄：我们是想要从集权到适当程度的分权，因为这对我们的生活、我们的幸福、人民的权利、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是有帮助的。大陆学者的讨论我看到的不多，但有一点看法我很坦诚说出来，就是大陆的学者非常习惯大一统，所以在你们的讨论当中或多或少都表达出唯恐大一统会受到伤害，唯恐各个省区有比较多的权力危害了大一统的局面。强调中央集权的情况之下，担心只要有什么改变，中央的权力就会受到伤害，这个我不怎么能理解。假如我把它看作是大一统的一个迷思，希望没有冒犯到你们。就是说我们历来都这么想的，很难转得过来。我们历史上谈的也都是大一统，史学家对分治的时候、中国分裂的时候谈得就比较少，不少外国的史学家却非常关注中国分裂时期的情况。

我倾向于谈联邦制度，是基于当前的实际情况，就是在这样一个领土广大的范围之内如何付之实现。20 世纪中叶以来，在台湾最早提出邦联的是费

希平。后来，大陆的严家其流亡到法国、美国，提出建立带有邦联性质的联邦制度。

讨论邦联与联邦的不同，可能需要非常多的时间，所以我们这里只说联邦。要给一些很特殊的地域——西藏、新疆等——特殊的待遇。而且，就台湾来讲，假如不给非常特殊的、比较优厚的条件，很难能去说服台湾人为什么要放弃当前的状态来加入中华联邦。所以，我提出应该有退出的权利。我又想，在国际社会，西藏、台湾都应该在联合国占有一个席位。就是说，中华联邦有一个席位，台湾有一个席位，西藏有一个席位。你看在当年苏联是有这样的先例的（它的一些成员在联合国席位）。

王：苏联当时的宪法中是有退出权的。退出权是邦联制的一个通行特点。就是说您构想的是有邦联特征的联邦制，与严家其先生的想法是不是一样？

黄：我当参考。严家其说以中国当下的省份作为成员邦，然后西藏、新疆、香港、台湾是比较特殊的，要有特殊的待遇，我也参考。当然也要看将来在立宪的过程中，大家讨论结果怎么样，是不是维持现在的省份作为成员邦。但是，对于一些不是汉人的民族，我非常强调要给予特殊待遇，能有一个退出的权利和机制，台湾跟西藏在联合国要有席位。

这是从国际方面说。当然，还有另外一点，是美国立宪时候的联邦制度没有、不需要去面对的问题，就是国际人权法的发展现在已经一步一步完成了。

所以，中华联邦在联合国、在国际的机制里，一定要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而且能对国际法国际人权法的进一步发展有所贡献。

王：美国在费城制宪的时候是没有人权法案的，但是后来加了 10 条修正案进去。

黄：他们两年之内通过了一个权利清单，中华联邦也应该有一个权利清单。我在参加夏威夷会议的时候，主张有一个权利专章。当时其他的同仁非常关心不同民族的关系、中国大陆的司法制度。我比较关心人权清单，建议在中华联邦应该有这样一个清单。

严家其在加州（柏克利）几次会议上，跟一些中国、香港、台湾的同仁，也提出了一个人权清单，有 99 条。我现在来看，提出 99 条是过多了。美国的权利清单是 10 条修正案，实在只有几条与我们处境密切相关。时代当然不一样了，他们很简洁，我们也不能太繁琐。

王：太多了，不好记（笑）。

黄：99 条过多了，但是我们可以参考他们提出来的，还有其他大陆学者关心的议题。所以我一个很初步的想法，是中华联邦也有国际的层面，就是怎么样跟国际社会互动。另外，我还在想一点，就是华人的文化传承和交流的问题。这是我初步的看法，也先抛出来。

王：愿闻其详。

黄：华人传统的文化、文明、思想的艺术，我们不愿意放弃它，不愿意放弃这些遗产。我也很了解从五四运动以来，对中国的传统思想、文化有非常多的批评。这些批评有好些我也都同意。我算是从一个儒家的家庭来的，对儒家也有不少批评。

但是，中国大陆在共产党统治之下，要完全——当然做不到完全，有些时候又忽隐忽现——放弃中国的传统思想。比如说，文革时代的“除四旧”就是很极端的行为。在我看来，我们可以从中国传统的文化、艺术，得到不少的灵感和资源。

我想说的，在台湾也是这样，假如说要去中国化，我是不同意的。我们可以从中国的古代文化得到的，不是守旧，而是灵感、启发。这一点，在我下一篇文章，希望能多谈一些。

比如，林怀民的云门舞是台湾艺术界的一大贡献，有多少程度是从中国传统的文学艺术取得灵感？云门舞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样一种状况当然就非常好。在台湾，有些建筑或多或少也是得到中国传统建筑的灵感、启发。50年代60年代，台湾有一个叫“五月画会”的新的画派和画风，也受到中国传统的绘画、艺术、思想的启发。

所以，在台湾讲去中国化，是一个很肤浅的说法，我并不同意，得进一步去思考、讨论。文化的传承应该是语言的传承，应该顺其自然的，政府强制的领导很难达到功效。我们生活中的相互交流，带来语言、文字上的改变，带来艺术。

所以，我想，中华联邦制度不但有国际的面向，也有文化传承、交流的面向。汉人跟藏人文化的交流，跟穆斯林文化的交流，应该是开放平等的交流，这是我看到的、联邦制度引申出来的文化传承。

王：黄教授，从华人文化传承看联邦制，这是一个独特的角度。我只想到过自治对于藏人、维吾尔人等民族的文化传承的意义。

我们对政治上的、眼前的问题考虑要多一些。人们经常被一些眼前急迫的问题所吸引，忘记思考一些更深层的问题。

黄：一定程度上你说的没错，谈联邦制度一部分当然就是谈政治跟社会，也就你说的哪些人能参与、联邦政府跟地方政府权力怎么分配？基本的权利、自由怎么保障，我想这是联邦制度的核心议题，再延伸出去是国际社会的问题，然后是文化传承、交流的问题。这是比较广义的联邦设想，我就把它分作这三个部分。这是初步的构想，还说到不到成熟，先抛出来。

王：有些问题，例如宪法怎么定，权力怎么划分，是更技术性的。其实在一些基本观念、原则上共识或者更多的沟通，技术性的问题其实更好解决。在进入下一个问题之前，我想回应一下您前面对大陆学者的一点评论。您刚才提到大陆学者的大一统情节，总是怕对中央权威构成挑战。

您说的没错，不过大陆这边有不同的观点。应该说多数人非常担心国家分裂，这是一个非常强的担忧。也有一小部分人，是另外一个极端，就是对国家统一或分裂无所谓，认为国家大小无所谓的，只要人民幸福就行，有些人甚至说分成很多小国也可以。

担心国家分裂的这些人也可以细分。其中一些人担心将来省一级政权对中央构成很强的挑战，主张将省给缩小、分化，现在中国 30 来个省，分化成 50、60 个省，规模小了、能量小了，挑战中央的可能性就小，是吧？

黄：对（笑）。

王：还有的说将省虚化，权力放给县一级，让县一级变成更实的团体。有不少的讨论，当然不是这几十年才有的。民国初年，康有为提出过废省论。这种讨论这几十年大陆又复活了。

在担心国家分裂这批人中间，还有一些就是主张联邦制的，我是其中一个。联邦制是我们过去的经验中没有的，许多人不能想象，觉得一联邦化国家可能就分裂了，也有的担心联邦是过渡阶段，最终会走向国家解体。

我的看法是，如果不在一定程度上实行联邦制，实际上很难维持得了国家的统一，因为非常明显，新疆、西藏的问题怎么解决？它们的独立运动，它们的自治需要，你不能无视，要建立一个民主自由的政治体，就不能、也不应该无视。

所以，不在一定程度上引进联邦制，就没法维持统一。但我也与其他一些主张联邦制的人有些不同。刚才您说到要给新疆、西藏特殊的地位，我觉得应该给特殊的地位，主张在这些地方引进联邦制安排（不是邦联制），在宪法上保障它们的自治地位和权力，但是在广大汉文化区实行单一制下的地方自治，用普通法律授予自治权。

我这种主张的一个主要考虑，就是联邦制是我们过去的经验中没有的，如果全面联邦化，这是一个过于巨大的变化，可能很多人接受不了，也不知道怎么去操作。我在哥伦比亚大学时曾与阿尔弗雷德·斯泰潘教授（Alfred Stepan）交流过，他是研究民主转型的重要学者。他提出过一个说法“局部联邦制”（federacy），像西班牙那样引进联邦制安排应对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地区问题。我的想法类似。

黄：我同意你的看法，以当前的情况来看，假如不给新疆、西藏、内蒙古、香港、台湾比较特殊的地位、条件，他们就不愿意参加联邦，这些地区都有独立的诉求，独立的运动一步一步也起来了。

但是，当年北京承诺西藏要有高度的自治，结果并没有兑现。对于香港是“一国两制”，但是20多年30年香港都已经改了一个样子。局部的联邦跟高度自治或“一国两制”又怎么区隔出来？

王：在谈联邦制的时候，我脑子里想到的是以整个中国的民主自由为前提的，北京继续不再是一个独裁的政权，同时在某个地方给点自治。如果这样，北京独裁政权，会侵蚀那点自治，最后会把它消灭。我不相信在中国大陆没有民主化之前，我们有可能实行联邦制。

但是，在将来这是一个考验，是必须要谈的，新疆、西藏、台湾等不能给予特殊的考虑。他们愿不愿意加入，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台湾尤其不同，它不在北京控制之下，有自己的宪法、自己的政府、自己的军队，有整个的一个政治体系。

我说得有点多了，抱歉。接下来想问您，台湾的学术界对联邦制是不是有不少的讨论？台湾民主化以来，国民党的一些政治人物是不是考虑过联邦制或者邦联制构想？我相信民进党跟国民党在这方面立场会有相当的不同，他们对联邦制或者邦联制是不是没有兴趣？

黄：简单的回答，就是台湾学术界、政界，还有国民党，对联邦的制度讨论并不多。我刚刚提到，在台湾应该是从费希平开始提出这个问题的。⁴后来，严家其、包括我在内的一些人在夏威夷会议起草过一个联邦宪法。

在政府方面，应该是2000年左右，对这个问题有所关注，因为“两国论”引起很多讨论。记者去访问陈水扁，他当时要出来竞选，说联邦制也有讨论空间。但是，议而不详，我也不敢说他实在有多少了解，还是有多少承诺。但是，那个时候，李登辉的两国论引起两岸的关系紧张，连战也参选，所以对联邦制有一些兴趣。他想在他的竞选大纲中也提联邦制，但是受到国民党党内的反对。国民党的大佬跟连战讲，说你这个联邦制看来是“两国论”的另一种说法。

王：为什么说是“两国论”的另一种说法？

黄：国民党坚持一个传统的说法，就是我们要反攻大陆、统一中国。回答你刚才的问题，简单地说，联邦制在台湾学者之间、公民社会、政府，尤其国民党方面，讨论不多。

我们提出联邦制度，一定程度上也是在推动联邦制度。我想稍微多说一些的是，就是联邦制度在在今后中国的可能性，一定是在一个危机的时候。

这当然一定程度也是借鉴美国立宪时候的情况，他们是危机的时候建立联邦制度的。

进一步说，就是汉人的政权发生了危机的时候，联邦制才有可能。对汉人政权的危机，进一步分析，一是战争，二是经济危机。我的看法是，简单地说，只有在危机的时候，联邦的倡议才能得到社会的共鸣，得到一部分政党、政治人物的同意。这跟美国当年立宪的情况一样。

我们讨论联邦制度是在做议论的工作，做基础的理论工作。我们几个知识分子看来是不能完成这件事的。但一定得我们来倡议、来说话，然后希望能得到公民社会、得到大众的支持。到了危机出现的时候，我们又会得到一些出自不同的背景、因素的政坛人物的支持。只有在那个时候，才可能出现一个这样的动能，说我们要改变、要重新来谈。事情应该是这样的。

我不把我们理论上的讨论跟现实绝对地分开。政治、社会的改变，都是很多力量集中在一起、交织而成，非常难说做了这一件事情，然后才有下面一件事情发生。很多事情都在发生，但是哪一件事情还是哪几件事情能脱颖而出，那就很难判断。说到脱颖而出，只要说到这点，需要提到一个观念，就是 fortune。

王：运气，命运。

黄：对，就是命运。很多事情在发生，当然我们做的是基础工作、理论工作，是要去说服人家。我们自己成不了这一件事，但是少了我们也成不了。有了危机，很多事情是运气，就是这样。

王：您刚才提到费希平先生可能是最早在台湾提出联邦问题的。大陆的学者可能对他不是太了解。费希平大概是什么时候、哪一年提出联邦制的？

黄：1984年。他是辽宁人，是国民党东北籍的立法委员。到了台湾，他批评蒋介石，就被赶出了国民党。然后，他就跟民进党——那个时候叫做“党外”——推进反对蒋介石，对民进党建党贡献很大。

王：最后还有一个问题——其实有更多的问题，我们今天谈不完，后面有机会还要向您请教。您的文章中谈到联邦制的建立途径时，提到应该召开一个会议，哪些人或者团体能够参加那个会议，有资格参加那个会议？那个会议在性质上是不是相当于美国费城1787年的制宪会议？

黄：是。

王：如果是制宪会议，达成的联邦架构、宪法，从合法性角度考虑，是不是要分别提交给中国大陆的省份、新疆、西藏、香港和台湾全民公投？

黄：这个是需要大家讨论的问题。我补充一下，美国的情况，他们当年是从邦联转到联邦，所以当时组织已经算完备了，是吧？他们要转向联邦，就是为了相对集中权力可以多做一些事情。

我们的情况稍微不一样，应该有哪些单位、哪些人参与，我们可能要变通一下。严家其说每一个省就是一个成员邦，然后就是新疆、西藏、香港、台湾（的特殊性），等等，都可以想象。⁵我想，是不是还有些个人能参与。我们在海外，比如说在东南亚华人社会，在美洲的华人社会，在澳洲的华

人社会，是不是应该也有他们的代表？

如果这样的话，就跟美国立宪有些不一样了。美国立宪的基础是有邦联，非常明确，我们的基础不是那么明确。中国大陆跟台湾还是分离的，然后又又是西藏、新疆、香港在内的问题，还有海外的人。海外要不要有代表参加？这些问题都要讨论。

王：我的理解，要召开这么一个会议，就海峡两岸来说，北京和台北一定是要先沟通，还要有正式的谈判，是吧？要达成统一的共识，还有一些重大的、原则性的制度安排问题要达成协议，我觉得这样才有可能接下来开一个制宪会议。如果有了这种协议，在台湾是不是还要有一个提交全民投票的问题，要不然怎么会取得合法性？

黄：问题很多，有好些问题，我也还没有想那么多。但是有一个关键，我想提醒你，就是说我一再谈到危机。在危机的时候，有些本来的原则就不尽然会发挥作用。你看在美国当年出现危机的时候，大家就能集合、开了不平常的会议。反对联邦的人很多，他们的党派还很有力量。但是，在那样的情况之下，1787年宪法草案通过了，是吧？然后，拿到每个州投票、批准。

关于台湾跟北京谈的问题，你看，台湾跟北京过去几十年，密使来往谈了多少次了？（王：我们不知道）。还有，你看马英九，他念念不忘在“九二共识”之下达成了很多实务性的协议，“三通”等等。这个我们暂时不谈，以后有时间再谈。但是，联邦是一个新的开始。在危机的时候，政治上的可能性比我们想象的要来得多。假如不是危机的时候，都得按部就班说台

北跟北京先谈，然后怎么样、怎么样。

王：非常感谢黄教授，今天我的收获很大。您在给我的邮件中还提到您要三论中华联邦，期待着早日看到第三论出来。

黄：我已经跟你讲了（笑）。就是讲联邦制的国际社会面向那一部分，还有华人文化遗产、文化教育。

王：我就算先听为快了（笑），但是还希望先睹为快。谢谢您，再见。

黄：拜拜。

注释

- 1 黄默：《再论中华联邦：个人权利、各民族的平等与和平共处》，《台湾人权学刊》第7卷第3期，2024年6月，5-14页。
- 2 黄马布：《中国和台湾：统一还是独立或任何可行的替代方案？》收录于《知识分子、乌托邦梦想与中国人权问题》（纽卡斯尔：剑桥学者出版社，2022年），第208-232页。[Mab Huang, “China and Taiwan: Unification vs. Independence or Any Viable Alternative?” in *Intellectuals, Utopian Dreams, And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Newcastle upon Tyn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22), 208-232.]
- 3 王天成：《大转型：中国民主化战略研究框架》，香港，晨钟书局，2012年，161-172页。
- 4 费希平：《为实现“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向行政院提出“大中华联邦”的构想》，《理想与期待：民主政治家费希平先生言论集》，1990年，141-150页，台北县：费希平。
- 5 严家其：《第三共和：未来中国的选择》，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2年。



黄奕信画作

访谈

芒努斯·菲斯克修
余浩风

中国民主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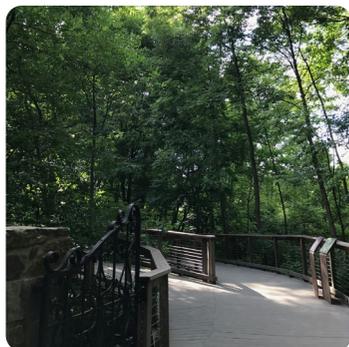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从帝国遗产到 DNA 政治：中国民族主义 与少数民族政策的 深层逻辑



芒努斯·菲斯克修



余浩风

编按：中国对少数民族的压制和同化政策，尤其是在新疆的灭绝性措施问题，已引发国际社会的强烈关注。通过强化“统一的中华民族”叙事，北京试图抹除少数民族的独立身份，DNA 研究成为其合法化手段之一。中国的民族主义和历史叙事正在对国内外政策产生深远影响。那么，中国的民族政策如何影响其国际形象？在这种背景下，国际社会应如何回应？本刊编辑余浩风对康奈尔大学人类学系副教授芒努斯·菲斯克修（Magnus Fiskesjö）进行了深入访谈，探讨了这些关键问题。

余浩风（以下简称余）：感谢你接受采访。你最近关于中国在新疆所实施暴行的研究、尤其是对中国少数民族问题的深入分析引起了广泛关注。能否从你 2006 年的文章《拯救帝国》开始，谈谈它与你近期关于新疆研究的联系？¹

菲斯克修（以下简称菲）：早在撰写这篇文章时，我就注意到，曾在帝国时期被称为“蛮夷”的群体被重新定义为“少数民族”。自辛亥革命以来，

如何处理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一直存在未解决的问题。核心问题是：中国的精英阶层应怎么对待这些少数民族的关系？他们应当拥有什么样的政治地位？

有些人主张仿效欧洲和日本的民族主义模式，即“一国一族”（one country one people），所有人统一在这一种身份下，而非拥有多元的身份。比如，孙中山最初希望中国仅属于汉族，但他不得不作出妥协，提出了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

后来共产主义者则希望仿效苏联模式，承认过去被视为“蛮夷”的群体为少数民族。在列宁和斯大林的领导下，被俄罗斯帝国征服的少数民族被设立为自治共和国，并拥有脱离权。但中共掌权后，形式上也为新疆和西藏设立了自治区，但这些民族没有真正的脱离权。1950年代建立的制度至今形式上仍在沿用。如今在新疆的种族灭绝表明这一制度也正逐渐被抛弃，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统一”战略，类似于孙中山希望实现的“一国一族，不可例外”的国家模式。

2006年《拯救帝国》一文研究的是中共最初的承诺，强调所谓的少数民族其实属于被帝国所征服，应该予以独立建国，而非简单的自治。然而，中共后来放弃了这些承诺。这反映了帝国理念的延续性，以及这些帝国理念和结构如何持续影响并塑造今天的中国。

《拯救帝国》这个标题带有反讽之意，影射了我之前的老师杜赞奇 (Prasenjit Duara) 教授的著作《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² 他讨论了20世纪中国民族主义如何推动全体中国人的统一，抹去了区域差异及区域历史差异等内容。

但他忽略了帝国遗产的延续问题，而且还陷入了“西方与其他”的二元思维模式，未能认识到中国的帝国遗产及其如何深刻影响并塑造了今天的中国。这些也正是我对他的批评。

西方世界常常陷入把世界划分为“西方与他者”的范式。忽视了历史上存在许多兴衰的帝国，不仅包括中国和俄罗斯、波斯、印度的莫卧儿王朝，甚至墨西哥的阿兹特克帝国。作为一名人类学家，我关注的是：这些帝国是如何运作的？有哪些共同点？人们往往集中于近代由英帝国和作为超级大国的美国所主导的历史，忽视其他地方也有着悠久的帝国历史。

许多人将中国纳入“全球南方”，但这一分类并不准确。中国是全球资本主义的中心之一，与“全球南方”其他国家有着显著不同。中国更像是一个复兴的帝国和经济中心，正在致力于主导全球。认识并理解这一历史模式对于阻止其重现至关重要。要实现真正的全球民主，首先必须消除帝国。

余：你提到中共起初反对帝国结构，但现在却继承了帝制中国的模式。请具体解释下什么是“帝制中国”？

菲：帝国是一种由统治阶层支配的政治经济结构，包含着多个不同的被强制同化的民族，并常常伴随着殖民主义等手段。中共自认为是推翻帝国的革命者，但后来发生了180度的大转变。他们不再承认曾经承诺的西藏和台湾的独立，并想要抹去这些历史。如今他们转向了塑造“中华民族统一体”，要求所有人必须认同自己是中国人。³因此，我们看到了一次非常剧烈的意识形态转变。

这种转变在中国博物馆的历史呈现中尤为明显过去，博物馆里展示的青铜器以前被解读为统治阶级对被压迫阶层的剥削的象征，也会反映反抗皇权的历史。而如今，他们被呈现为中华文明永恒的结晶，彰显了中华民族及其文化的创造力。自 1980 年代以来，中共过去对帝国主义是剥削工人阶级和被压迫人民的批判已经不复存在。

这种变化体现在官方话语和审查机制中。比如秦晖的《走出帝制》曾在 2013 年到 2015 年间通过审查，并在书店销售。但后来突然被下架。我将此解读为自 2012 年以来新政权不允许讨论当代中国仍存在的帝制结构的问题。事实上，秦晖的这本书并没有直接挑战现行体制，而是讨论了清朝末年的改革者希望摆脱帝制，创造出新的治理模式：如何制定宪法、推行法治，推行什么样的君主立宪制。这些问题对如今的体制仍具有现实意义：现在拥有什么样的体制？是否仍然生活在一个帝国之中？新的审查制度反映了政权对帝制态度的转变。很可惜，这一问题还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我认为，这是过去十年中国政治转变中最重要的事之一。

余：在《中华秩序》一书中，王飞凌提出了“中华秩序”的概念，认为中国将自己定位为世界中心的等级结构，并宣称形成了一种世界帝国的形态。这种意识形态不仅影响了国内的治理，也对外交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塑造了中国力量的一种独特形式，强调中央权威和文明的优越性。你对“帝制中国”的解读如何与王飞凌的“中华秩序”相比较？

菲：我认为王飞凌等人对“天下”和中国式世界秩序的讨论存在问题。他们的一个共同问题在于，拒绝将中国视为众多历史帝国之一。帝国的普世性和道德优越感并不仅限于中国，而是也是罗马帝国、奥斯曼帝国、古印

度等历史帝国的共同特征。

遗憾的是，这体现了中国民族主义思维，即中国是独一无二的，无法与其他文明进行比较，不应将中国放在全球历史的框架中讨论。我认为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错误。我曾与一位中国学者讨论过这个问题，他反对将中国皇帝与西方的“Emperors”相提并论，坚持皇帝的独特性和中国是不可比拟性。我不同意这种孤立的思维方式。尽管中国在某些方面确实独特，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不能与其他帝国进行比较。像奥斯曼帝国、罗马帝国都有各自的独特性，但依然可以通过比较来更好地理解这些历史现象。

余：你认为所有的帝王制度都存在某种可以加以比较的模式或体系。

菲：是的。比如，皇帝的言语就是法律，拥有绝对权力，统治者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这种现象在中国和其他帝国都很常见。但我并不是否认中国式的皇权体制具有独特的方面，也应该对此进行深入研究。例如，当帝国瓦解或陷入混乱时，总会有人通过斗争来宣称自己为新皇帝。在中国，这通常伴随着天象征兆，天意会指引特定的人。这种传统在其他帝国并不相同。

余：根据简·伯班克（Jane Burbank）和弗雷德里克·库珀（Frederick Cooper）在《世界历史中的帝国》一书中的观点，帝国是扩张性的、等级化的结构，以不同方式治理多元化的人口，而民族国家则寻求同质化，创造一个统一的政治共同体。中共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似乎更像是一种民族国家建设。那么，你为什么认为中国仍在延续帝国的传统呢？

菲：关键在于帝国的扩张性。这是理解帝国运作方式的核心。帝国通过兼并和同化，将不属于其统治体系的民族纳入统一的政治框架，最终实现扩张。这一过程都伴随着同化。这种同化有时是强制的，有时较为缓慢，但目的始终是吸纳被征服的民族。

中国历史就是这种扩张模式的一个例子。长江以南曾居住着不同语言的民族，有些与汉族毫无关系，甚至有独特的语言文化，但如今这些大多已被同化为汉族。而如今，这些语言和文化大多已经消失了。学者们通过研究，试图寻找这些文化遗存。在中国古典文学中，有时会出现一些特殊词汇，甚至会附带注释，说明这些词源自于曾经生活在南方的“异族人”。

在罗马帝国历史中也看到类似情况。凯撒征服高卢，将高卢语言和文化逐渐消灭，取而代之的是罗马文化和拉丁语。高卢作为一个独立身份消失，罗曼语族成为了统治力量。这种历史过程与中国的同化逻辑相似。在中国的历史中，扩张和同化的过程一直在持续。我曾写过一篇引以为傲的关于帝国背景的文章，⁴涉及到中文的术语“生蛮、熟蛮、生夷、熟夷”。“生”与“熟”这一对概念，主要用于晚期帝制时期，用来区分自生自灭、未受中国国家控制的“生”蛮夷，和已经受中国国家控制，强制纳税、被征召入帝国军队，被迫建造城墙等工程，但他们仍保留一些文化差异，仍然使用自己语言的“熟”蛮夷。

在我的分析中，“熟蛮夷”象征着被帝国同化的民族，他们逐渐失去原有的身份、语言和文化。这种同化过程显然还在进行中。“生”蛮夷则指尚未被征服、仍在帝国边界之外的民族。帝国在某种程度上“需要”这些“蛮夷”。因为他们为帝国的军队、国家以及皇权的存在提供了存在的理由。

帝国本质上是永无止境的扩张体制，如果所有的“蛮夷”都被消灭或同化，帝国将寻找新的“蛮夷”，以维持这一扩张过程。这在中国历史上尤其明显。

对于这样的帝国，存在一种内在的矛盾：一方面，帝国按照扩张逻辑不断前进；尤其是在中国的例子中，帝国将自己描绘为仁政的中心，将“蛮夷”视为感激被纳入的群体。“归化”(returning)一词的使用尤为值得注意，“归”意味着“返回”，暗示这些民族本该属于帝国，征服后即被视为“归来”。可以将这种修辞看作是帝国主义的一种宣传策略。

他们将“蛮夷”描绘为自然归属于帝國的群体，若试图反抗，就会被战争征服。因此，帝国始终存在这样一个边界：一边是已经被征服并纳入帝國的“蛮夷”，另一边是未来可能被征服的“蛮夷”。只要帝国体制及其相关的意识形态继续存在，扩张的趋势就不会停止。

这是我对中国为何既是一个试图实现自身同质化的帝国，又同时具有扩张性的解读。一个典型的例子是18世纪的台湾。平定台湾后，清朝内部分为两派：一派主张将台湾正式纳入帝国版图，另一派则警告过度扩张的风险，认为国家资源有限，建议将汉人撤回福建，放弃台湾。

最终，支持吞并的一派获胜，认为扩张对国家和人民有利，可以获得新领土和资源。台湾被纳入帝国版图。然而，清政府仍禁止汉族定居者深入原住民居住的山区。这被视为满族分而治之的策略，以确保整体控制并避免与原住民发生冲突。清政府甚至为此修筑了边界墙，限制定居者活动范围，原住民则被禁止进入平原区。这种行为可能反映了帝国希望保留部分“蛮夷”的愿望。政府常宣称：“你们必须信任皇帝，因为‘蛮夷’非常危险，

必须对他们进行控制。”保留一些尚未被同化或征服的“蛮夷”对帝国有利。清政府在 18、19 世纪允许原住民留在山区，或许正是为了保留这种正当性。

当今中国政府在谈论台湾时仍在使用“归还”或“回归”这样的词汇，就像“香港回归”一样。这与帝国时代描述“蛮夷”时的术语相同。翻译这个词很困难，因为它描述的是从未属于你的人，但你却声称他们理应属于你，因为他们“自然”地归属于你。怎么会有人不属于中国这个世界中心、仁政统治的中心呢？这种意识形态暗示，所有“蛮夷”都渴望成为帝国的一部分。“请统治我们，请接管我们”，这是帝国希望传达的形象。当然，确实有许多“蛮夷”会臣服，成为“熟蛮夷”。他们在这一过程中被“煮熟”，没有遭到屠杀，得以生存并最终逐渐被同化，失去原有的身份认同。因此，帝国的这一同化过程是缓慢而有序的。

相比之下，2017 年中共在新疆发动了非常严厉的强制同化运动。这与他们新提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念相吻合。统一的目标意味着对不同民族的存在表现出公开的敌意。虽然在名义上，少数民族今天依然存在，但显然政府的目标是让他们首先成为“中国人”。他们可以保留一些象征性的身份特征，用于旅游等目的，但不再被允许拥有独立的政治和文化存在，语言也应当逐渐消失，充其量被博物馆化。因此，这一趋势与先进的现代监控和治理技术密不可分。今天几乎无人能够逃避这种控制。

过去，人们可以逃到山里成为土匪，隐匿于“生蛮夷”的土地上，与帝国边界外的未征服者共存。这也解释了为何帝国会将拒绝服从统治的人犯罪化。一旦服从，就被称为“归化”，意味着“回归”了。然而，这种“回归”并非服从者的自我认知，他们只是为了生存下来。我们缺少这些人自述的记

录，但从帝国的视角来看，这一现象反复出现——帝国宣称本应属于它的人“回归”了，因为帝国自认为至善，所有人都应归属其中。

余：确实，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观点。许多汉族人对于少数民族的认知有限，他们的社交圈主要也是汉族人。即使在今天的中国，很多人仍然抱有汉族优越感，甚至表现出大汉沙文主义，认为汉族文明更先进，其他少数民族是“蛮夷”，需要被同化，接受汉族文化才能“文明”。

菲：很多人认为“我们就是中国”，是因为从小接受的教育是：中华大地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没有争议的民族国家。因此，他们不会去质疑这些观点。这是过去一百年来学校教育的结果。

但有趣的是，研究显示，所谓的“战国”时期并不像后人描述的那样混乱。学者许田波 (Victoria Hui) 指出，这个时期更像是一个类似欧洲的国际体系，国家间虽有战争，但也有和平共存、互派使节的时刻。⁵ 比如齐国，与邻国和平相处，甚至修建了自己的长城来明确边界。这表明，战国时期并非一片混乱，而是多个文化相近的国家共同存在。其实，曾有一派希望回到周朝的秩序，即整个华夏地区保持名义上的最高王权，但各国依旧保持独立。然而，这一派的想法最终失败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统一的帝国。后来，周朝的名义王权逐渐被边缘化，最终被废除，随之而来的是帝国的崛起。但胜利者却将战国描绘成充满混乱、绝望的无序的时代，强调帝国的统一带来了秩序。但这段历史的多样性早已被忽视。

余：的确，历史学家经常将这些故事浪漫化，使其看起来合情合理。

菲：是的，习近平最近的承德普宁寺访问就是一个令人不安的例子。⁶ 这座寺庙实际上是乾隆皇帝为纪念在 18 世纪末对准噶尔人的“胜利征服”而建的。当时屠杀了数十万人，甚至多达 70 万。准噶尔人已灭绝，这场屠杀是历史上早期的种族灭绝案例。

习近平前往参拜时，寺庙特别策划了一个展览，主题是赞扬乾隆为确保国家统一所做的贡献。这就传递了一个信息：今天的中国和清朝的中国是同一个国家，都是围绕民族团结的理念。这种叙事表明，今天中共在新疆的做法，与 18 世纪乾隆在准噶尔所做的事情是一脉相承的。

这是一个非常可怕的场景，因为官媒完全隐瞒了屠杀真相。如果这场屠杀发生在今天，乾隆将被视为战犯，接受战争罪的审判。然而，官方只强调国家的统一。这种对关于国家统一的叙事和痴迷是极为强大的。许多人会理所当然地认为，是的，当然需要国家的统一。但现在的这种“团结”概念，其实暗含着一个信息：不允许任何异议，不允许对历史有其他的叙述。所有关于帝国历史中不愉快的部分都被掩盖。这种对团结的定义和理解，可能是中国走向民主化的最大障碍。因为在这种叙事下，每个人都必须无条件服从。如果有人提出异议或抱怨，就会受到“国家统一”的巨大压制。国家统一成为一种绝对的理由，所有人都被要求保持沉默。

余：在你看来，中国共产党目前回归帝国的延续性，是为了合法化其权威的战略举措，还是反映了党内更深层次的意识形态转变？

菲：这是一个非常好的问题，我认为答案是两者兼有。一方面，正如之前提到的，这是一种彻底的意识形态转变，回归了孙中山等人主张的“中国

为中国人所有”的统一的观念，不再提及满族或其他少数民族的特殊身份，认为这些民族要么融入，要么沉默。如今的中国正朝这一方向发展，这也是全球民族主义潮流的一部分，其核心是美化民族国家，这种趋势继承了欧洲历史上一些最糟糕的遗产。在中国，当帝国遗产与民族主义结合时，形成了一种极具破坏性的组合。

另一方面，这也是一种宣传策略，旨在塑造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国家，历史可以追溯到五千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这种叙事隐含着一个信息：任何提出不同类型的政治体系、宪政或民主建议的人，都被视为国家、民族和人民的敌人，需要被监控和压制。因此，大量的宣传资源被用于将中国描绘成一个“自然统一”的国家，以说服人们这种状态是天然的，而非人为的，是不可反驳和分析的。这一叙事非常有效，许多中国人甚至包括许多境外的外国人也接受了这一观念。这与遗忘帝国遗产和拒绝进行历史比较密切相关。

余：你的研究探讨了中国共产党对帝国延续性的认同及其对现代中国民族主义的影响。通过操控古代 DNA 研究，这种叙述是如何影响我们对中国历史和民族多样性的理解的？在习近平政权下，这对像维吾尔和藏人有何影响？

菲：我最初开始涉足 DNA 和古代 DNA 的研究，是受邀为一本即将出版的书《古代 DNA 的关键视角》撰稿。⁷ 这是个新兴的研究领域，正在全球不断拓展，研究时间跨度极为久远，能追溯到尼安德特人等远古人类的 DNA。早期的民族主义者没有这样的工具，但是现代的 DNA 研究开创了全新的局面。

过去，人们无法获取 DNA 信息，考古学也曾面临挑战。比如新石器时代的中国文物的发现引发了对“前中国”居民身份的讨论。⁸ 新的基因数据就像 1920 年代意外发现的考古学证据一样，给传统叙述带来了新的挑战。

这种认知也对帝国的历史叙事构成了挑战，传统的单一的、不可质疑的帝国史观在 20 世纪受到了冲击。这种挑战也延伸至试图重新构建历史叙述的人们，他们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将古代人群纳入今天想要重塑的中国历史之中？

在考古学领域，这一问题通过构建一种叙事来解决，声称古代人群是汉族的祖先，尽管这种叙述在某些方面显得尴尬且令人怀疑。今天的教科书往往将这段历史描绘为一条单一的血统线索，而实际上，五千年前根本不存在“中国”这个概念。在新的历史叙事中，各个古代不同的族群被“融合”在一起，最终形成了今天的中华民族。如今，DNA 研究提出了类似的挑战。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如果可以通过 DNA 追溯血统，这将对我们的理解产生怎样的影响？我发现，无论是中国学者还是一些外国学者，都被“统一的中华民族主导东亚”的观念所迷惑。

古代并没有使用正确的地理术语来谈论东亚。谈论古代中国时也会避开如何扩展成为今天的广阔领土。如果解码新疆人的 DNA，会发现他们与中国东部的人的 DNA 并不完全相同。但一些学者主张中国人的 DNA 显示出一致性，最终汇聚成中华民族。这与早期考古学面临的挑战类似，DNA 被用来支撑中华民族的辉煌历史。

相比之下，维吾尔等少数民族的 DNA 则被描绘为不连贯的，分裂的，碎

片化的，最终被中国人主宰。因此，新的 DNA 数据强化了考古学家构建的 20 世纪叙事，暗示不同血统最终不可避免地融合，最终汇聚成了所谓的中华民族，形成了今天的统一中国。

但对于维吾尔等民族来说，这无疑是一个极具争议的叙述，因为他们不愿意接受自己被描绘为“不连贯”的。当然，他们也可能会被这种民族主义叙事所吸引，试图将自己的历史追溯到 5000 年前。正如在中国，人们认为北京人生活在一百万年前，但却被描绘为中国人的祖先——这显然是荒谬的。然而，这种观念极具影响力，因为很多人坚信所谓的“科学”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这并不是科学，而是对科学数据的重构，以服务于民族主义叙事。不幸的是，全球范围内的人们都容易被这种叙事所迷惑。最近，蒙古发现了一座城市遗址，被证明为一个古代的维吾尔城市。⁹ 这一发现驳斥了几个月前中国官方的叙事，即新疆发现了一座具有佛教特征的古城，证明该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正是中国政府努力推广的历史叙述。¹⁰

如果你是维吾尔人，这种叙事无疑令人不安。现在，维吾尔人试图通过自己的历史发现来证明，他们的历史同样悠久，并曾是一个统一的民族，而不是支离破碎的。我认为这种民族主义话语的根本问题在于未能理解“民族”标签的本质：这些标签只是称谓，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人类总在不断融合，创造新的标签，选择为自己定义新的身份。这是人类的基本特质之一。相反，忽视这一点导致了所谓中国民族的“自然存在”的误解。而这种“自然存在”是人为构建的。教育和宣传让人们相信它的真实性。

我们忽视了标签只是彼此施加的符号。比如，台湾著名学者王明珂在哈佛大学的博士论文研究了今天青海和四川地区的小群体——羌族。¹¹ 他的研究揭示了关于羌族不是代代住在中国西部的民族，而是存在于华夏心中的一种对西部异族的概念。早在商朝的甲骨文中，羌族被描绘成一个长有角的形象，甚至被用于人祭，类似于“蛮夷”。王明珂的研究探讨了“羌”这一标签如何在历史上演变，由商代到汉代随着华夏的向西扩张，羌人的概念也不断向西推移。他的结论颠覆了传统关于羌族迁徙的说法，认为这些说法并无历史基础。

实际上，今天生活在四川和青海的“羌族”自称为尔玛 (Rma)，与古代羌族无关。“羌族”这一称谓只是随着中国帝国的扩张不断被贴在新群体上的标签。所谓的“羌族迁徙史”并不存在，转而在帝国历史以及帝国对边疆“蛮夷”不断进行重新命名和标签化来解释这些现象。

王明珂的研究贡献在于揭示了这一现象的复杂性。这类历史事实在中国的教科书中是找不到的，虽然中国学术界对此有讨论。这种现象的背后，是民族主义与种族主义的结合，暗示某些基因或文化比其他更优越。实际上，“汉族”的概念直到 19 世纪末才形成，是现代政治的产物。中国从欧洲借鉴了许多有害的思想，如民族主义和科学种族主义。

余：在当前主流的中文语境下，种族主义常常被视为西方的糟粕，尤其是美国的问题。这个词在中国被认为是一个“西化”的概念，在中国，人们只谈论“民族”而避而不谈“种族”。

菲：确实如此。但在清朝和早期民国时期，“种族”曾是首选的术语，直到“民

族”概念的提出，重新定义了少数民族，将过去被称为“蛮夷”的群体纳入现代体系。实际上，我曾写过一篇文章，讨论民国时期如何重新给“蛮夷”贴标签，重塑少数民族的身份。¹² 1939年，因日本入侵，政府迁都重庆，遇到周边大量“蛮夷”，他们的名字常带有贬义的动物偏旁，比如“犬字旁”或“虫字旁”。这些民族学习汉语后，感到冒犯，认为自己被视为“半兽人”。为解决这一问题，政府聘请人类学家芮逸夫 (Ruey Yih-fu) 调查“蛮族”的命名历史，并提出修正建议。芮逸夫的解决方案是将所有涉及这些民族的偏旁统一改为“人字旁”，从而将他们纳入国家的民族体系。1950年代共产党正式推行这一政策，去除了带有“虫字旁”的旧称谓。我在文章中特别致敬了芮逸夫的贡献，他的研究帮助现代中国承认少数民族的完整人性，这是一种进步。

我对这个研究非常感兴趣，为此我还特意去找了芮逸夫的原作。这些研究是在战时重庆印刷的，纸张质量非常差，几乎快要散架了。我希望他们能保存这些珍贵的资料，以防遗失。我自己也做了一些扫描。

余：中国对亚洲 DNA 研究的处理方式，如何强化了汉族优越性和历史连续性的叙事？这又如何影响了国内外政策，尤其是在对待少数民族的问题上？

菲：是的，我之前的研究指出，古代 DNA 研究往往支持一种叙事，暗示像维吾尔这样的少数民族身份脆弱、不连贯，最终不可持续。这种观念虽然在公开场合难以明确表述，但私下许多官员相信少数民族最终会消失，融入汉族文化，因为汉族文化优越。我曾与一些官员交谈时，他们坦率地承认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将“自然”消亡。然而，我注意到习近平越来越

越多地采用一种科学主义的语言，特别是在谈到“国家的DNA”时。¹³这在我看来是非常荒谬甚至是疯狂的，因为国家并不像有机体那样拥有DNA。然而，极端民族主义者倾向于将国家视为有机体。因此今天许多官员可能会附和这种说法，认为其他民族拥有“劣质的DNA”，这些民族最终会因为不具备可持续性而逐渐消亡。

这种思维与美国历史中的“天命”观类似，认为印第安人的消亡是不可避免的。同样，现今的中国似乎在强化少数民族消亡的叙述。虽然过去中国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并给予有限的自治，但随着新政策和种族灭绝的实施，少数民族的身份正在被逐步抹除。因此，少数民族对此深感忧虑，因为他们意识到这意味着他们的民族将不再被承认。

余：这是你对中国少数民族的预言吗？他们会在中共的统治下逐渐消失？

菲：消除维吾尔身份的目标正在逐步实现，当前进入了新疆种族灭绝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这是一次有意识的行动，成千上万的维吾尔儿童被带离家庭，送入全中文的学校。当他们毕业时，维吾尔文化、语言和宗教认同将被彻底抹除。这一进程残酷且具有系统性，但进展显著。然而，是否会彻底完成还有待观察。毕竟，文革期间也曾见证过对少数民族身份以及对整个国家文化的激进压制。江青曾极端反对少数民族，认为他们的存在是不必要的，属于资产阶级的胡言乱语。尽管当时少数民族经历了严酷的打压，但最终还是活了下来。虽然如今的全面监控与执法系统更加严密，似乎当前的形势比之前更加严峻，但仍可能有希望。

余：鉴于当前的全球局势，特别是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你如何看待中

共的“帝国中国”的延续对国际姿态的影响？这种延续是否意味着中国在全球事务中会采取更具进攻性甚至是侵略性的立场，类似俄罗斯？你认为这种表现会有所不同吗？应该如何在当今地缘政治环境中理解“帝国中国”？

菲：不幸的是，我看到了很多相似之处。俄罗斯从未真正处理过其帝国遗产；这个遗产从未被彻底否定，反而在苏联时期被延续下来。这与中国相似——中国共产党在某种程度上复制并采用了斯大林对少数民族的政策。

如今，中俄两国都在坚持统一的民族主义立场，存在许多共性。比如，俄罗斯在占领乌克兰的地区，对儿童进行“再教育”，强迫他们忘记乌克兰语，只学习俄语。这与维吾尔儿童的境遇类似。我与一位维吾尔学者共同撰写了一份报告，揭示了数十万维吾尔儿童被强迫接受这种同化政策。¹⁴ 虽然俄罗斯暴行的规模不及新疆，但意识形态上，中俄都拒绝承认这些民族的独立性和差异性。这种模式在全球范围内似乎成为了一种趋势，令人非常不安。

这反映了全球历史的周期性。尽管国际社会自 19 世纪以来尝试通过国际法和行为准则来维护和平，取代民族主义的侵略思维和霸权观念，但这些努力屡次失败，尤其是在二战前希特勒退出国际联盟的情况下。如今，中俄成为了这些理念的反对者，回归了“强权即公理”的旧观念，认为强者可以凌驾于弱者，权力即正义。

他们试图传达的信息是：现实如此，无法逃避。从历史的角度看，民族主义和帝国冲突曾主导某些历史时期，而我们可能正在回到那种状态，这令

人悲哀。我希望世界能意识到这一点，并坚守国际法，努力维护国际机构。而中国和俄罗斯则无视 1945 年后的历史。他们只关心“伟大的俄罗斯”和“伟大的中国”，认为自己有权告诉世界如何运作。如今，中俄试图主导全球框架，否认普遍人权，意图抛弃 1945 年联合国设立的基本原则。这一趋势对未来极具威胁。

当然，美国在无视国际规则方面也有责任，比如虐囚、绑架、侵略行为，这给中俄提供了借口：如果你能做，我们也能做。作为来自一个小国瑞典的公民，我深知国际法治的重要性，我们不想被抹去。这种情况对维吾尔人来说尤其危险，因为他们正面临民族消失的威胁。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曾经历过类似的强制俄化和身份压制。

余：在你看来，应如何防止这种局势恶化？历史似乎在重演，第三次世界大战的阴影逐渐显现。你认为在所谓的现实主义视角下，即在国际无政府状态的秩序中，国际社会应该如何强化法治、民主和国际人权，以阻止这种悲剧性的未来发展？

菲：其他国家应以身作则。以一些国家在巴以冲突中的表现为例，过于片面地偏袒一方是虚伪的，公正对待这些问题很重要。我最近关注到美国内政部发布的一份关于印第安寄宿学校的报告，这些学校曾强迫成千上万的印第安儿童放弃语言和文化，报告结论显示这些行为是种族灭绝的一部分。¹⁵ 现在美国正讨论是否需要正式道歉并赔偿，内政部长是一位美洲印第安人。美国如果能够公开承认错误并道歉，将为其他国家树立榜样。

我认为，美国道歉不仅是道德责任，也为世界树立榜样。特别是中国，正

对维吾尔儿童实施类似政策，强迫他们放弃文化。这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如果美国公开道歉，将传递一个重要信息，即国家可以承认并改正错误。希望未来中国也能向维吾尔族道歉，虽然这可能不会很快发生。但我对未来抱有希望。

余：在你的分析中，你提到了中国正在抹除对帝国征服和不平等的批评。你认为这种抹除如何反映在当代中国的学术和政治话语中？这对中国民主化的前景意味着什么？

菲：我认为当代中国的官方民族主义对“统一”的强调是实现民主的主要障碍。这种理念不允许有异议，而民主的核心是接受不同意见的合法性，允许分歧并通过制度化的方式管理。民主制度允许投票，前提是承认异议的合法性。然而，在今天的中国，民族主义话语中的“统一”实际上掩盖和抑制了异议的存在，强化了对不同声音的压制。

习近平取消国家主席任期限制后，许多人调侃他像皇帝，并通过表情包和视频表达讽刺。比如有人拍视频模拟倒车的场景，甚至有家庭模仿火车倒退的情景。这展示了中国人的创造力，但也引发了政府的强烈反应，甚至有人因此被拘捕。

如今，中国的表达自由的空间不断缩小。而这种对“统一”的强调，也在种族灭绝背后扮演了重要角色。这种对单一观点的强制要求，源于对异议的恐惧。而在民主国家，抗议和异议是常态，接受异议正是民主制度的基础，因为每个人的背景、经历和观点不同。因此，需要系统性的管理这些分歧以维持和平共处，而不是诉诸暴力或冲突。

对于民主化而言，接受异议是一个关键的前提。也许，幽默能够成为一种潜在的解决办法。因为幽默有时能够打破僵局，带来出其不意的效果。我曾翻译过一些苏联时期的笑话以鼓励中国人用类似的方式面对现实。虽然这些讽刺在 1980 年代短暂存在过，但后来消失了，可能是高层不满。我认为，领导人应学会接受批评和自嘲。

余：最后一个问题：你认为中国集权体制，根植于其帝国历史，是否从根本上反对民主化的原则？

菲：是的，帝国体制与民主不兼容。美国也有类似的矛盾。当美国在全球以“反恐战争”的名义设立秘密监狱、使用无人机轰炸等行为违背了民主的透明性与言论自由，是一种屈从于帝国的本能。民主需要言论自由、信息公开，但他们在秘密监狱虐囚并试图掩盖。只有在媒体曝光后，问题才可能得到遏制，虽然这种现象至今依然存在。当国家开始秘密违法并试图掩盖时，民主就会走向衰退。

这是所有国家面临的挑战。在中国，作为一个威权国家，一切似乎都处于秘密之中，这表明了极大的恐惧。

余：我代表《中国民主季刊》再次感谢你接受采访。

菲：谢谢。

（原访谈为英语，由余浩风整理翻译成中文）

注释

- 1 详见：菲斯克修：《拯救帝国：二十世纪的中国国家建设》，《欧洲东亚研究杂志》。[Fiskesjö, M. (2006). Rescuing the Empire: Chinese Nation-build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5(1), 15–44. <https://doi.org/10.1163/157006106777998106>]
- 2 详见：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质疑现代中国叙事》，芝加哥大学出版社。[Duara, P. (1997).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3 关于对统一的执念，马思中教授推荐《第一和最后的皇帝》[Dean, K., & Massumi, B. (1992). *First & last emperors: The absolute state and the body of the despot*. Autonomedia] <https://autonomedia.org/product/first-last-emperors/>
- 4 详见：菲斯克修：《帝制中国的生蛮与熟蛮》，《亚洲内部》[Fiskesjö, M. (1999). On the ‘Raw’ and the ‘Cooked’ Barbarians of Imperial China. *Inner Asia*, 1(2), 139–168. <https://doi.org/10.1163/146481799793648004>]
- 5 许田波：《古代中国和近代早期欧洲战争与国家形成》，剑桥大学出版社。[Hui, V. T. (2005).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614545>]
- 6 关于习近平到普宁寺调研的报道，请详见：<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1/0825/c1001-32207363.html>。马思中教授在采访中的解读，请详见：Gurung, L. (2021, August 31), 《普宁寺：习近平为何庆祝种族灭绝》 (*Puning Temple: Why Xi Jinping Celebrated a Genocide*). <https://bitterwinter.org/puning-temple-why-xi-jinping-celebrated-a-genocide/>
- 7 菲斯克修：《新民族主义中国的古代 DNA 与民族政治》(Ancient DNA and the Politics of Ethnicity in Neo-Nationalist China)，选自《古代 DNA 的批判性视角》(*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ncient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ncient DNA*)，由 Daniel Strand、Anna Källén 和 Charlotte Mulcare 编辑。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2024 年，第 145-66 页，开放获取 [第 7 章]：<https://direct.mit.edu/books/oa-edited-volume/5800/Critical-Perspectives-on-Ancient-DNA>
- 8 前中国的居民指的是四千至七千年前生活在中国北方的人们。
- 9 吉力力·喀什噶里：《考古学家在蒙古发掘出古代维吾尔城市的废墟》。这一发现正值中国试图将维吾尔历史重新塑造为自己的历史之际 (Jilil Kashgary, *Archaeologists unearth ruins of ancient Uyghur city in Mongolia*. The discovery comes at a time when China is trying to recast Uyghur history as its own. By Jilil Kashgary for RFA Uyghur. 2024.08.25.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archeologists-unearth-ruins-ancient-city-mongolia-08232024145743.html>)
- 10 中国数字时代：《丝绸之路的发掘有助于推进中国的地缘政治目标》，2024 年 7 月 31 日。(Silk Road Excavations Help Advance China’s Geopolitical Goals. *China Digital Times*, Jul 31, 2024. <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2024/07/silk-road-excavations-help-advance-chinas-geopolitical-goals/>)

- 11 详见：王明珂 (1997)，《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 详见：菲斯克修 (2011)，《动物他者》。[*The Animal Other. Social Text*, 29(4), 57–79. <https://doi.org/10.1215/01642472-1416091>]
- 13 有关习近平对 DNA 的痴迷的详情，请参阅：<https://direct.mit.edu/books/oa-edited-volume/5800/Critical-Perspectives-on-Ancient-DNA>
- 14 关于此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Fiskesjö, M., & Turdush, R. (2024)，《中国大规模拘留和强迫同化维吾尔族儿童》(Mass Detention and Forced Assimilation of Uyghur Children in China—Centre for East Turkistan National Interest), <https://cetni.org/?p=7053>
- 15 关于此报告的简要介绍，请详见：Carrillo, S. (2024, July 30)，《近千名儿童死于美国资助的印第安寄宿学校》(*Nearly a thousand children died at Indian boarding schools funded by the U.S. NPR*), <https://www.npr.org/2024/07/30/nx-s1-5051912/interior-dept-report-indian-boarding-schools>



黄奕信画作

访谈 | 郑国恩
郭森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新疆真相：从新疆 公安档案到人权危 机的深度解析



郑国恩



郭森

编按 共产主义受难者纪念基金会高级研究员郑国恩博士 (Adrian Zenz) 的深度调查报告《新疆公安文件》，曝光了中国政府对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大规模监控和拘禁行动，为世界了解新疆地区的人权危机提供了关键证据。北京方面对外界的批评充耳不闻，并将其再教育营、强制劳动和高科技监控等措施的实施，描绘为反恐和去极端化的必要手段。受《中国民主季刊》委托，加拿大在读历史博士郭森 (Paul Gosselin) 先生就新疆问题的根源、政策演变及国际社会的应对等问题，与郑国恩博士进行了深入讨论。

郭森 (以下简称郭): 郑博士，感谢您百忙之中接受我们的采访。中国政府一直坚称这些所谓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是旨在为打击穆斯林少数极端主义势力而设立的，而国际观察员和研究人员则认为，这实际上是对少数民族文化、宗教身份以及基本人权的严酷打压。您能简要总结一下过去七年新疆发生的事情吗？这些再教育营究竟是什么，中国政府在新疆的政策目标是什么？

郑国恩（以下简称郑）：这些所谓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其实是中共在延续和完善他们自 2000 年初针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洗脑和转化所发展出来的高压模式。这场在新疆的运动是通过政策实验逐步发展起来的，反映出政策在实践中的“试错”特性，这一模式可以追溯到毛泽东时期。从那时起，政府开始测试和调整不同的政策。2013 年，中共明确了“去极端化”的需求，认为维吾尔人和其他被认为或被声称受到宗教极端主义影响的群体需要被“转化”。北京自此在该地区的工作重点转向去极端化。2014 年，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的讲话确立了在新疆推行去极端化政策的方向。随后，政府在 2014 年底和 2015 年间开始建立了首批全职且戒备森严的再教育或去极端化设施，到了 2017 年初，原西藏党委书记陈全国被任命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随之而来是大规模的拘禁运动，这一运动在 2017 年初迅速展开，并可能在 2019 年底或 2020 年初结束。

郭：您提到新疆当局的这场大规模拘禁运动可能在 2019 年左右结束。这时候意味着拘禁已经结束？您所描述的去极端主义、再教育的洗脑灌输是否还在继续？

郑：灌输教育仍在继续。政府发起的这场大规模拘禁运动是为了对人口进行分类。这些拘禁营地既有灌输教育的功能，也有过滤、筛选维吾尔人口的功能。我们观察到一个趋势，即许多受过教育的或者被认为对政府构成潜在威胁的维吾尔人，往往被判处长期监禁，同时，政府扩大了监狱和高安全级别的拘押设施的容量。而那些受教育程度较低、贫困的底层维吾尔人，则被转移到强制劳动体系中。值得注意的是，自 2020 年以来，非法拘禁的现象仍在继续，其他少数民族群体也遭受非法拘禁。然而，这些拘

禁并非是在所谓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的政策框架下进行的。

郭：您刚才提出了一个概念，即通过不同机构对维吾尔人口进行过滤筛选，比如进入监狱或强制劳动场所。那么，对于强制劳动，中国政府是否有更长期的目标？比如，是为了通过过滤筛选改造这些被拘禁的维吾尔人，还是出于经济需求，强制他们提供劳动力？

郑：首先，我们需要区分强制劳动的不同目的。第一种强制劳动主要将“再教育营”的人员释放到有监管的强制工作场所。其主要目的是强制这些人融入以汉族为主的社会，而不是让他们在接受“再教育”后恢复自由。通过安排他们在汉族人经营的工厂工作，这实际上设计了一种强制性、高度控制的过程，迫使他们融入以汉族为主导的社会。有些人可能几个月后会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但更多人则继续从事各种形式的强制劳动。在我看来，释放再教育营人员进入汉族人所经营的强制劳动工厂，主要不是为了提供额外的劳动力，而是设计一种强制性的、高度安全化的流程，强迫被释放的维吾尔人融入以汉族为主导的社会。

第二个也是规模最大的强制劳动系统，与集中营无关，是通过劳动转移和就业扶贫体系进行的。这个系统在 2017 年的大规模拘禁运动的同时得到大幅强化。尽管早在 2000 年初就有类似的就业扶贫项目，而且并非总是强制性的。但在陈全国主政新疆期间，该系统变得高度强制化，而在现任新疆党委书记马兴瑞的领导下，进一步扩大并持续执行。这是一种通过就业扶贫的名义，将新疆的少数民族农民强制带走，送到全职强制劳动点（一般是工厂）工作的计划。

因此，大规模拘禁运动应被视为新疆“非常态化”管理的核心，它伴随着包括强制劳动在内的一系列辅助政策，这些政策一起构成了中国政府在该地区实施的强制性社会改造。通过强制性扶贫就业和强制劳动转移，维吾尔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们注意到，维吾尔儿童从幼年就被送到全日制寄宿的学校，被迫与父母分离。同时政府通过节育等手段在新疆实施人口控制，针对宗教的镇压也在持续。因此，继大规模拘禁运动之后，这些并举的政策正在持续改变和摧毁维吾尔社会。我认为，大规模拘禁运动与所谓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这一社会改造计划的核心，成为镇压维吾尔社会反抗的最极端的、最有代表性的工具。正如前公安部部长赵克志所说，政府的目标是“拘禁新疆每户至少一口人”。¹ 然后对被拘禁者进行筛选，同时通过其他辅助政策加强政府对社会基层的渗透能力。所以总的来说，这是一项全面的社会改造计划。

郭：您提到大规模拘禁运动导致了一种暂时的“非常态化”，并伴随着其他社会重塑项目同步进行。那么这个暂定的“非常态化”有没有常态化的可能性？警察式政权目前还存在吗？比如说，新疆警察为了监测“极端主义”或识别潜在拘捕对象的监视技术，会不会形成新疆的“新常态”？

郑：这是个非常好的问题。事实上，这种能够在短时间内进行大规模监控和拘禁的高科技警察政权，早在大规模拘禁行动之前就已建立。在拘禁行动期间，明显的目的是通过拘禁来恐吓公众。然而，正如陈全国在2018年一次内部讲话中提到的将警察政权背景化的必要性，²表明新疆当局早就打算在保持警察制度运作能力的前提下，减少其表面上的可见度。因此，今天我们看到的是一个“背景化”的监控和警察国家。它保留了同样的警力和人力来监控和控制维吾尔和其他少数民族，但为了展现出新疆的新面

貌——特别是面向汉族游客——它试图营造出一种平静、和谐的表象。但在这种表面之下，隐藏着一个庞大的警察系统，有数百万维吾尔人仍在承受着心理创伤，他们曾经历拘禁、强制绝育和警察的恐吓。

郑：您提到了数百万维吾尔人因上述经历而遭受心理创伤、同时中国政府向汉族民众辩解这些行动的合理性，似乎也暗示了新疆的未来发展。请问，您认为中国政府在新疆所采取的这些措施和政策会导致哪些后果？比如，是否会加剧在新疆社会中维吾尔和汉族之间的紧张冲突吗？

郑：首先，从外部来看，这种情况很难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估。我们知道，民族团结政策已被强制执行，甚至比以往更要严格。维吾尔人被灌输了这样一种观念：任何形式的反抗政府的行为都会遭到严厉的惩罚。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可以想象维吾尔人是如何生存的：表面上，他们看似服从政策，但内心却被撕裂、充满创伤，因为几乎每个家庭都有人曾经被拘禁，或者仍在被拘禁。我指的是，至少有几十万维吾尔人至今下落不明，可能被关押在高度戒备的设施或正式监狱中。在这种情况下，维吾尔社会的深度创伤只会继续加剧，而他们的反抗似乎已被彻底粉碎。至于长远的后果和结局，目前还没有人能够预见。

郑：根据您调查的证据和文件，是否有迹象表明，中国民众（除新疆外）接受并支持新疆最近出现的这种警察政权的这种新常态？是否有迹象表明民众对这些政策感到不满或有抵触情绪？

郑：中国政府特意将这一切以一种“成功”的形象传递给国内民众，强调这些措施是应对恐怖主义袭击所必需且有效的。因此，这种宣传赢得了大

多数汉人的支持，使他们相信政府在新疆采取的措施是合理且必要的。总体来说，无论是在新疆以外还是新疆内部的汉族社会，都存在相当强大的支持力量。当然也有一些汉族人持批评或关切的态度，但这些声音并不占主导地位。因此，在很多方面，中国政府赢得了大多数汉族人的支持。当然，大多数汉族人并不了解拘禁的实际规模或其中的残暴行为。他们只是被告知，有一些维吾尔人被监禁，而另一些只是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以帮助他们过上更好的生活，以防止他们因教育水平低而受到恐怖分子的诱惑。这就是现状。当然这也是中国政府长期无视外国舆论和国际批评的基础。因为总体上，中国国内对其新疆政策的支持仍在继续。

郭：能否给读者举一些例子，说明哪些行为会导致维吾尔人被关押在这些监狱或再教育设施中？中国政府认为什么样的行为是“极端主义”？

郑：当然。在2014年，中国政府发布了一份包含七十五种“极端主义”行为迹象的清单，其中包括年轻人留胡须，穿着保守的伊斯兰服装，女性戴面纱，以及父母拒绝将孩子送入公立学校（因为公立学校主张世俗主义），抵制地方政府的政策（如扶贫），或对国家或者汉族人持有消极印象。

此外，2020年曝光的《墨玉名单》(Karakax List)等内部文件显示，维吾尔人被拘禁的原因有时很简单，比如他们在葬礼上按习俗祈祷，超出计划生育政策多生了一个孩子，再比如听了宗教布道，甚至是在他们还是孩子的时候参与的活动。即使是一些完全无害的伊斯兰文化表达，哪怕发生在二十或二十五年前，都可能导致他们被溯及既往地惩罚和拘禁。

郭：从表面上看，政府宣传这是一项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计划。然而，

可能会让国际社会感到惊讶的是，您已经多次提到的族群人口控制和管理的部分。您刚才提到，有人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而被拘押。为什么除了打击宗教和文化习俗之外，所谓的“违法生育”也成为打击的对象？为什么族群人口控制成为此次拘禁和再教育运动的一部分？

郑：我在研究中发现，许多中国学者官员表达了他们对维吾尔人口增长的担忧。这些所谓的“学者官员”就是担任政府职务并受到政府资助的学者。其中甚至包括一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高级官员，³他认为快速增长且高度集中的维吾尔人口可能助长分裂主义情绪，并促使维吾尔人认为这片土地只属于他们，并主张独立等。因此，中国政府采取措施“优化”新疆的民族结构，一方面通过劳动力转移、强制劳动等方式强迫维吾尔人离开他们的家乡，另一方面则通过大规模节育措施来抑制其人口增长。中国政府认为，维吾尔人口的快速增长对中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很明显，一个人口增长缓慢或数量较少的群体，更易于控制和监视。实际上，新疆当局花费了很大精力将大量维吾尔儿童强迫送入寄宿制学校。为了控制维吾尔人口，警察面临很大的挑战，因此人口控制成为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

郭：中国政府制定这些政策是基于对维吾尔人口增长的担忧并视其为对国家安全严重的威胁，那么这种人口规划的政策是否构成种族灭绝呢？

郑：根据我的研究，首先，我查明了维吾尔人出生率急剧下降的事实，这一事实符合1948年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犯罪的五个标准之一，即阻止受保护族群出生率的犯罪。另一方面，我也确认了中国政府试图阻止维吾尔人口增长的明确意图。要认定种族灭绝，确定意图至关重要，而中国政府的意图正是减少并控制维吾尔人口。因此，我认为，我

们看到了确凿的种族灭绝在新疆的高风险迹象，而且这一进程仍在继续。当然，是否构成种族灭绝还需要法律专家的裁定。但根据我的研究和评估，一些法律专家，诸如独立法庭以及美国政府和十多个国家的议会，已经认定中国政府在新疆的做法构成种族灭绝。

郭： 您能详细谈谈这些国际法律裁定和倡导努力吗？您认为它们对新疆的情况产生了任何影响吗？

郑： 中国政府非常关注这些事态的发展。美国政府已经做出了种族灭绝的裁决，加拿大、法国、英国等多个国家的议会也通过了决议，称新疆的情况构成种族灭绝。伦敦还成立了由资深检察官杰弗里·奈斯爵士 (Sir Geoffrey Nice) 主持的独立维吾尔特别法庭 (The Uyghur Tribunal)。此外，今年七月海牙举办了世界公民法庭 (The People's Tribunal)，法律专家经过审视证据后裁定中国政府具有灭绝一种受保护族群的全部或部分的意图，使用的各种手段包括我认为最核心的措施，即阻止族群的生育。作为一名研究人员，我看到了种族灭绝的高风险迹象，尤其是由于中国对数据的刻意隐瞒。自从我在 2020 年中期发表了关于生育控制的开创性报告后，⁴ 中国政府已停止公布出生率数据，但我必须说，真正对中共暴行产生有效影响、让其付出代价的措施，是关于惩罚强迫劳动的法律，美国通过了《防止强迫维吾尔劳动法》(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欧盟的相关立法将在三年内生效，许多公司被迫退出相关供应链。我认为这些措施已经在经济层面产生了影响，使那些实施暴行的人无法从中获利。

郭： 我想求证一下，您是怎么确认您获得的政府文件的真伪性？这些文件是否有可能是伪造的，或者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您是否遇到过无法确认真

伪性的材料？

郑：我从未遇到过我认为是不真实或分析后发现不真实的文件。不过，有时我收到过一些孤立的文件，它们的内容不够重要或者分析它们的价值不大。有些文件附有很多重要的鉴定标记，例如原始印章和签字。这些文件内容与政府公开的政策及其他公开证据完全一致，而签字的官员也是我们能够确认的。有时，我们还会通过其他文件进行交叉佐证。例如，《新疆文件》(Xinjiang Papers) 中的一份叙述新疆历史的官方版本的文件，在《新疆公安文件》(Xinjiang Police Files) 中找到了一份完全相同的文件，并附有正式签字与标记，因此可以百分之百地确认其真实性。

《新疆公安文件》是通过黑客入侵警察电脑获取的最大一批档案，不是从内部泄漏的。其真实性可以通过以下事实得到证实：文件中包含数千张拍摄于拘押所的人员、警察和拘押所本身的照片，还有许多警察行动和演习的影像，数百份警察培训材料的幻灯片，数万份文件，以及来自该地区的图像资料和大量的维吾尔语资料。试图伪造或使用人工智能来生成这样一批文档，我认为是不可能的。当然，我们对许多文件进行了多重验证、包括交叉验证和三方确认。此外，如果想伪造如此大量的文件，那是需要深入新疆收集情报的。

郭：您提到泄漏的政府机密文件当中包括维吾尔语的文件，这让我想起，您之前写过的一篇期刊文章，⁵ 提到维吾尔警察在新疆的警务、监视、参与拘禁行动。这可能会让国际社会感到意外。请问，维吾尔及其它少数民族的警察在这些行动当中扮演了什么角色？

郑：维吾尔文的文件通常是与法院相关，或者是提供给不会讲汉语的当地居民的通知和指示。但最重要的文件大都是中文写的。我的研究表明，在大规模拘禁运动开始的几个月前，中国政府招募了数千维吾尔警察来填补该地区的警力需求。毕竟，并非所有汉族警察愿意被派往维吾尔人聚居的地区，而且汉族警察的薪酬通常较高。大多数被招募的维吾尔警察都是辅警，薪资较低，且随时可能被解雇。新疆当局招募这些警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监控当地人，因为他们能够理解并监视维吾尔人的语言和行为。

郭：您是怎么回应中国政府对您的研究的否认和谴责的？关于新疆人权危机的外国报道和研究，中国政府称这些报道是在散布谣言，旨在诽谤中国政府的国际声誉、阻碍中国的崛起。您是否担心，与中国关系紧张的外国政府会利用新疆状况做为借口来谋取自身利益？如果这种情形存在的话，您有没有遇到过外国政府或组织对您的研究施加压力的情况？

郑：我遇到的情况恰恰相反。许多外国政府对中国政府在新疆的暴行关注不够甚至完全不予理睬。考虑到这一暴行的严重性——这是自从纳粹大屠杀以来规模最大的针对少数民族及宗教信徒的拘禁运动——各国本应对此高度关注、表达强烈关切，并对作恶者采取反制和制裁措施。如果他们不采取行动，就是背离基本的人道主义。

我不排除有些政治团体，特别是右翼团体，可能会利用这一局势来达到其政治目的，但我没看到这种情况是主导因素。相反，最令人担忧的是国际社会缺乏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合理关切，更缺乏实际行动。尤其令人失望的是，全球南方 (Global South) 的穆斯林国家对这些暴行的冷漠反应。穆斯林国家的精英阶层似乎被中国政府的“一带一路”等外交手段所收买。联

合国，甚至是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自从发布了一份报告后，几乎再没有采取任何后续措施，我对此也深感失望。虽然有一些闭门讨论，但也并未取得实际进展。此外，欧洲国家的反应也较为软弱，尽管它们最终通过了关于制裁强迫劳动的立法，但其力度已被严重削弱，未能真正发挥作用。

郭：您希望联合国或欧洲国家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呢？例如，更多针对强迫劳动的法律制裁吗？

郑：中国政府应该在联合国，尤其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受到严厉的谴责和外交制裁。中国在联合国的部分权利和特权应被暂停，直至其纠正错误为止。针对中国的外交和经济制裁不能仅限于打击进口强迫劳动产品的措施，还应包括更广泛的真正的制裁措施。美国政府应更多地使用《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Magnitsky Act) 来制裁那些负责新疆暴行的中共高官，而不仅仅是陈全国。值得注意的是，欧盟甚至没有制裁新疆前党委书记陈全国！欧盟仅对一些低阶官员采取了制裁措施。所以，我们需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

郭：关于这场危机是如何形成的，我想引用您在 2018 年发表的关于新疆状况的第一篇学术文章，您写到：“再教育运动是中国‘反恐战争’的‘生命政治’(biopolitics)的缩影”。⁶ 当您使用了“反恐战争”(War on Terror)一词时，您是否意味着中国的反恐战争与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领导的反恐战争有联系？中国政府在新疆施行的政策，是源于美国反恐战争吗？还是根植于国内的原因？抑或是二者的结合？

郑：实际上，在那之后我就没有使用“反恐战争”这种说法了。这个观

点是肖恩·罗伯茨 (Sean Roberts) 在《对维吾尔人的战争》(The War on the Uyghurs) 中提出的。他特别指出，中国政府在“9-11”事件后借用了美国的“反恐战争”框架，以便掩盖其针对维吾尔人的强制同化政策。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正确的。我的意思是，中国确实在战略上借用了美国的“反恐战争”框架来推动自己的议程。但我没有过多地关注这一点。我觉得很多研究新疆的学者，对美国是否在某种程度上无意中帮助了中国以反恐战争为名而迫害维吾尔人的问题很感兴趣。而我的研究重点更直接地放在中共的政策、思想和偏执上。2022年，我使用了“政治偏执狂”这个来自于种族灭绝和大规模暴行研究的术语，来描述我在《新疆公安文件》中看到的情况：这是一种将维吾尔人视为人类威胁和国家安全风险的极端偏执。我使用这个词是想解释为什么中国政府认为妇女、青少年、老人、弱者需要全副武装的警察来控制。他们甚至在所谓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的瞭望塔上架设军用机关枪，就好像有人会试图袭击再教育营一样。陈全国以及其他官员的讲话都充满了极端的偏执感，因此我使用了“政治偏执狂”这个词。当然，正如曾锐生 (Steve Tsang) 等其他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列宁主义一党专政的国家往往极端偏执且多疑，时刻担心自身的安全。

郭：除了列宁主义政治制度之外，这种“政治偏执狂”还有哪些其他来源？这种偏执的程度与该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或地区不稳定局势是否成正比？

郑：这与恐怖主义威胁完全不成正比。从追求政权绝对安全与控制的角度来看，这种偏执是可以理解的。也就是说，中国政府意识到其无法完全控制维吾尔人且无法渗透进维吾尔社会。维吾尔人不愿意被中国政府统治，而中国政府也无法改变他们或说服他们效忠共产党。所以，从政权安全的

角度看，这种偏执源于他们意识到无法完全控制维吾尔人。但我认为，政府后来采取的政策与完全掌控的愿望并不相符，这种偏执实际上是对威胁感的极端夸大。

郭：您在2018年写道：“正如新疆已成为中国尖端监控技术的试验场一样，中国政府可能会利用在新疆再教育大量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经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社会改造。”⁷在这次采访的开头，您也提到了这些新疆镇压政策的一些起源，是源自中国政府在其他地区监禁法轮功学员时发展出来的政治灌输手段。此外，陈全国在被调任新疆之前，也曾在西藏担任党委书记。由此可见，这些政治措施是从新疆以外的地区传到新疆的。回到您的引述——在2018年写下的这一预测，对于中国目前的状况来说，在多大的程度上实现了呢？有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在新疆采取的社会再造措施，已经开始从新疆反向推广到中国其他地区？

郑：中国政府已在香港采取了类似于新疆的措施，虽然形式有所不同，但也是政治再教育的一种体现——不是通过大规模拘禁，而是通过教育体系对公众进行思想改造。香港的抗议活动被定义为“极端主义”，并强调打击极端主义的必要性，通过学校的“反极端主义”框架向学生灌输政治理念，同时对被拘押的抗议者进行再教育。当然，香港人早已预见到这一点，这也是他们在2019到2020年大规模的抗议的原因之一。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香港警察还曾前往新疆学习当地的镇压和监控手段。另外，2020年后的新冠疫情封锁期间，中国政府以社会基层管理与地方胁迫为手段，施行大规模封锁。这也展现了类似的监控模式——监视及控制着民众的活动、使用接触者追踪等极端手段，对整个社会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在这些同时发生的事件中，我确信不同政策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新疆成了一个实验场，

中国政府及安保公司在这里对维吾尔人进行测试，并使用其他地方难以推行的高侵入性技术。我相信新疆的拘禁运动、人口控制及监控手段与新冠疫情清零政策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尽管这仍是一种普遍观察，没有充分的证据直接证明这一点，但这些关联是已经存在的事实。

郭：这可能是进一步的猜测，但您是否注意到有其他国家对中国在新疆实施的这种社会控制模式感兴趣的迹象？中国的这些措施是否与其他国家有相互影响？

郑：我们看到所谓的“智慧城市”（Smart Cities）的输出——这些城市具备全市范围的控制、监控、安全和管理系统，包括能源消耗、街灯摄像头的智能控制等。这些技术已输出到中亚（比如吉尔吉斯斯坦的比什凯克），以及津巴布韦等地。许多政府对中国所开发的技术以及新疆经验都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虽然智慧城市和监控技术在中国新疆以外也广泛存在，但在新疆的部署规模前所未有的，达到了极致。

郭：就对未来短期和长期的预测而言，您认为中国政府在新疆的各种政策有可能缓和或扭转吗？在新疆近几年发展出来的高度安全化警察制度的这种新常态是否已经踏上了不归路？

郑：在新疆，正如中国其他地方一样，习近平领导下的中国政府致力于对社会的绝对控制，甚至提前塑造人们的思想。这样做的目的是尽可能发挥先发制人的行动能力，能够在问题爆发之前就预测到这些问题，并阻止人们组织起来进行反抗。因而，我们看到了全面的高科技监控手段，尽管这些手段仍依赖大量人力。这就很像一个毛时代的中国，或者也可以跟纳粹

德国相比。在纳粹德国，每个街区都有由政府授权的代理公民监视邻居。毛泽东时代也是通过庞大的基层控制网络来维持对社会的严格掌控。如今，在习近平的领导下，这种全方位的控制得到了延续。

以扶贫为例，现在已不再像以前那样的——以前这些项目计划模糊，在某程度上是自愿的，而且官员的监督不够严格，渗透到社会基层的程度也有限。然而现在，官员挨家挨户地收集数据，询问当地人为什么不接受扶贫项目安排的工作之类的问题。这种有针对性的人口管理、治理和扶贫，具有高度侵入性和控制性，对每个人都建立了数字档案——这就是当下所看到的习近平领导下的中国所采取的方法。当然，这种做法在西藏和新疆尤为突出。

郭：在中美关系日益紧张背景下，您认为中共在新疆的政策在未来是否会变得更加激进？

郑：表面上看，中国政府似乎在意中美紧张局势，但实际上，习近平最关心的是国内民众的反抗。其实，美国对中国（国内政治）的影响非常有限。虽然美国正在限制高科技出口和贸易，但这与中国国内的基层治理与安全管控无关。中国政府害怕自己的人民，就像东德的共产党政权那样，修建了一堵墙阻止公民前往西方。这种对自己人民的恐惧驱使着中国政府推行渗透到基层的监控措施。我不确定这个情况怎么再恶化。从社会安全化的角度来看，中国政府已达到像朝鲜式的极端程度。还能变得更极端吗？当然有可能，不过我认为习近平领导下的政府已经到达了极限。

郭：您提到毛泽东时期的中国、东德、纳粹德国，这些政权最终都崩溃了

或未能成功延续。那么相比来说，习近平的政权还能持续多久？您觉得这个政权多久之后可以走上一条政治改革的道路？

郑：我认为这个政权非常脆弱。像这样具有高侵入性和全方位渗透的国家存在着高风险，可能会走向极端并逐渐失去民众支持，并面临遏制自我调整和改革创新的巨大风险。中共之所以能生存到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邓小平改革开放时期的创新与应变力。在毛时期，毛泽东通过纯粹的革命激情来控制整个国家，缺乏任何替代方案。当时的中国在国际上完全处于孤立状态，国内也没有任何反抗的可能性；但在当下，习近平正面临着这种适应性下降和政策僵化的双重风险。这就导致了创新和技术突破的减少、经济增长的放缓，和公民创新动力的减弱。习近平对中国的高科技企业与创业者持有警惕的态度。像马云这样的成功企业家现在基本上已经被边缘化了。我认为这是个坏消息，不仅对中国人民不利，甚至对中共的长期生存不利。然而，这些风险因素并不会自动转化为政权更迭或崩溃。中国的未来走向确实非常难以预测。

郭：我理解这种政治前景难以预测。《中国民主季刊》的重点是中国的民主改革与转型，假设习近平时代结束后或甚至共产党时代结束后，中国出现了一个民主化的政府，您认为在新疆将要面临什么样的政治挑战？换句话说，新疆目前的人权危机，只是源自共产党的统治，还是更深层次的中国对新疆统治的本质问题？

郑：中国社会长期充斥着大汉族沙文主义和种族主义，这些问题可以追溯到帝国朝代时期，即主张中国是文明的缩影，天然可以统治文明程度低的民族。因此，在中国，任何民主化的中国政府在面对少数民族的问题时，

都必须怀有谦逊和自我批判的反思态度，认真思索其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尤其对于新疆的现状。假设中国将来真的实现民主化，不可避免的是，维吾尔人与西藏人的一部分会强烈要求独立，他们不愿意继续接受汉人的统治。如果中国实现了民主化，那么民主化的中国就不能继续压迫他们，而是让他们得到自由。不过，这是一个非常遥远的设想。作为一名研究者，我不参与政治活动，也不就维吾尔或西藏独立发表个人意见，但为了回答你的问题，我想到了这一点，这也是未来的民主中国政府或过渡政府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

郭：郑老师，非常感谢您接受访问。您的回答一定会对本刊那些关注中国民主转型前景的读者有所启发，帮助他们更深入地了解新疆人权危机以及背后深层的制度根源。

郑：谢谢你，也感谢《中国民主季刊》，我很荣幸能够参与此次讨论。

（此对话用英语进行，感谢余浩风博士为译成中文所提供的协助）

注释

1 郑国恩：《朝着“健康”的心态，彻底改造他们：中国在新疆的政治再教育运动》《中亚概览》第38期（2019年1月2日），102-28页（Zenz, Adrian. “‘Thoroughly Reforming Them towards a Healthy Heart Attitude’: China’s Political Re-Education Campaign in Xinjiang.” *Central Asian Survey* 38, no. 1 (January 2, 2019): 102–28. <https://doi.org/10.1080/02634937.2018.1507997>. pp. 114-5)

2 郑国恩：《对新疆文件的分析：呈维吾尔独立法庭》，2021年12月9日，第

- 12-15 页 (Zenz, Adrian. “The Xinjiang Papers: An Analysis for the Uyghur Tribunal.” December 9, 2021. <https://uyghurtribunal.com/wp-content/uploads/2021/11/The-Xinjiang-Papers-An-Introduction-1.pdf>, pp. 12-15)
- 3 郑国恩：《“终结维吾尔族的主导地位”：对北京在新疆南部人口优化战略的分析》，《中亚研究》40 卷 3 期（2021 年），291-313，第 296 页 (Zenz, Adrian. “‘End the Dominance of the Uyghur Ethnic Group’: an analysis of Beijing’s population optimization strategy in southern Xinjiang.” *Central Asian Survey* 40, no. 3 (2021): 291-313. <https://doi.org/10.1080/02634937.2021.1946483>, p. 296.)
- 4 郑国恩：《绝育、宫内节育器和强制节育：中共抑制新疆维族生育率的运动》，詹姆斯敦基金会，2020 年 6 月 (Zenz, Adrian. “Sterilizations, IUDs, and Mandatory Birth Control: The CCP’s Campaign to Suppress Uyghur Birthrates in Xinjiang.” *Jamestown Foundation*. June 2020.)
- 5 郑国恩和詹姆斯·莱博德：《新疆的安全化：警察招募、非正式警务和少数民族的合作》，《中国季刊》（伦敦）242 期（2020 年 6 月），324-348 页 (Zenz, Adrian and James Leibold. “Securitizing Xinjiang: Police Recruitment, Informal Policing and Ethnic Minority Co-opt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London)* 242 (June 2020). 324-348. <https://doi.org/10.1017/S0305741019000778>.)
- 6 同注 2。
- 7 同注 2。



黄奕信画作

笔谈

慈诚加措

伊利夏提

凯大熊

胡平

何包钢

钟伟锋

张伦

夏明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 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 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统一与分离：中国民主转型中的民族问题

编按：当未来中国民主转型发生时，民族问题可能成为最具爆炸性、挑战性的问题之一。长期以来，中国知识人、活动在分子在统一与分离问题上一直存在重大的分歧。不少汉族学者、活动在分子主张维持国家的统一，引进联邦制来容纳民族多样性问题；也有一些人认为必须破除“大一统”，将中国分裂成若干甚至许多小国。达赖喇嘛、西藏流亡政府目前主张寻求西藏高度自治而不是独立的“中间道路”，但是也有的藏人特别是年轻的流亡藏人对此并不认同。流亡维吾尔活动在分子则似乎普遍主张将来独立建国，恢复民国时期曾创立的“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南蒙古活动在分子也有人主张独立。

这种分歧根植于深刻的历史、宗教、文化、语言和现实等多种因素。主张维持统一与要求或支持分离的人之间，似乎难以相互说服。

在目前共产党政权的极端、残酷控制之下，无论是引进联邦制保障真正的自治、还是某个或几个地区独立出去，都明显没有可能。但是，当未来民主转型发生、政治控制松动的时候，统一与分离的力量，如果处理、应对不好，却有可能发生激烈碰撞。结果，可能给强硬派机会，甚至造成流血冲突的悲剧，并导致转型的复杂化乃至失败。如何评估、管控这种风险？是否应该将成功建立民主的政府、框架作为优先考虑，然后在民主的前提下、以民主的方式处理统一与分离的问题？

无论是维持统一还是追求独立，都需要经历一个政治过程、遵循一定的程序。如果要保持国家的统一，在政治上如何操作，特别是以什么过程、制度安排来获得主要非汉民族的赞成，将统一建立在不同族群同意的基础之上？如果追求独立，如何经过选举产生必要的权威机构、遵循什么程序来获得分离？统一派与分离派是否可能达成某种基础程序共识，从而有助于民主转型的成功、统一或分离过程的和平、避免悲剧性的冲突？

这些问题值得给予特别关注和讨论。为此，《中国民主季刊》邀请了部分专家、活动人士进行了以下笔谈。笔谈参与者们的立场、观点有很大差异，

正如统一与分离的问题存在重大分歧。本刊作为公共平台，致力于不同观点的交流与相互了解。



慈诚加措 (藏人行政中央驻美办事处华人事务联络官):

讨论中国民主转型后统一或分离的话题之前，我想给读者分享一下，最近在纽约成功举办完成的长寿法会。北美地区的藏人与该区蒙古和喜马拉雅地区的信众，为尊者达赖喇嘛举办了具有历史意义的长寿法会。一万八千多位来自北美各地的藏人和信众，在纽约长岛的瑞银体育馆聚集在一起，为尊者永久长寿祈祷，并见闻尊者响彻云霄的教导。尊者在纽约期间，中共在境内外转发各种虚假信息，挑起疑惑并创造混乱。如此大规模的聚会在北京的弥天大谎给了一个彻底的打脸，显出藏人民众所向的是尊者达赖喇嘛，而不是中共这个雪域高原上的不速之客。

很多华人知识和活动分子担心中国民主转型发生时，民族问题是最大的挑战之一。但是把藏人的问题只看成“少数民族”问题或中国视角的“涉藏”问题，是缺乏对西藏全面的认知。藏中问题不能只在民族冲突的角度分析。藏人的问题不仅涉及到两个族群的和谐，还与普世人权、与多国的地缘政治、全球环保、水域安全等很多重要的全球化问题有着关联。我觉得关心西藏的朋友需要知道，藏人上千年来一直是雪域高原土地上最大多数的人。中共的解放军侵占藏区之后，才有了少数民族的概念。在目前中共控制下的藏区，怎会有藏人在自己土生土长的故土称自己为少数民族？

对藏人的压迫已七十五年。虽然中共一直用物质利益激励汉人去西藏生活，但这一政策也开始反弹。援藏干部和为经济利益做生意而来的汉人，最终

还是选择离开，回到自己的故土。藏人始终是雪域高原上生活的最大多数的人。藏区的环保对整个地球的重要性，得到了越来越多的环境科学家的承认。西藏的水源，直接对亚洲很多国家生死攸关。国际水源安全论坛开始邀请藏区环保研究员，特别分析藏区水源的重要性。西藏的传统文化，尤其是博大精深的佛学知识，在世界各地已有众多的追随者和研究者，积极促进世界和平共存的理念。

所以讨论西藏时，我希望华人知识分子们不要忽视藏人国际化的影响力。

对于中国的民主转型，我想从尊者对中国民主转型的看法和推荐中间道路的解决方案谈起。尊者和绝大多数藏人支持中国民主转型。我们相信一个民主的中国，不仅有利于藏人的全面自治，也有利于解决当下中国的很多问题。尊者多次提到，中间道路对藏中问题的解决是双赢的方案。在中国保持对西藏主权的同时，藏人用民族区域自治法中的条列，保护自己独特的语言文化和宗教信仰，加上藏人还可以从中国得到经济物质上的帮助。这是尊者和藏人行政中央实行的、西藏人民议会一致通过的、具有可行性的政策。在跟中共对话时，藏人要求的是中间道路、名副其实的自治。我们相信民主转型后的中国会在联邦制下，给藏人更自由的待遇和选择。

对于转型后统一或分离的问题，就在中共政策已使藏人面临着语言文化被摧残、种族灭绝的状况之时，大多数藏人依然是十分相信尊者主张的中间道路，因为寻求独立是不实际的方案。在支持藏人的华人朋友里，大部分都支持中间道路，而不希望西藏独立。但是也有华人朋友支持藏人拥有自决权，甚至表示独立都是尽情尽理。习近平上台后，因针对藏人的打压越来越恶化，支持藏人拥有自决权的华人知识分子也增加了。藏人里面寻求

独立方案的活动分子是少数。虽然流亡藏人中追求独立的年轻人在增加，但这也是因为北京越来越恶化的政策，让一部分藏人失去了对中共的最后希望。我想指出，任何一个藏人民间组织，都以尊者和藏人行政中央的非暴力运动方案为中心，为自由西藏的运动出力。我觉得年轻一代的专注其实是自由而不是政治独立。

如果中国有民主这一天，藏人的命运应该以境内藏人的声音为主而选择。从我对境内藏人和流亡藏人的了解，最终会请求尊者达赖喇嘛做决定。而尊者已经完全退休，把所有政治工作都留给了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藏人行政中央。所以藏人行政中央的政策会成为藏人最终的趋向。而藏人行政中央的政策，只能通过直接民主规则才能改变；也就是说，中间道路的政策，只有西藏人民议会通过人民公投的过程才能改变。当时机成熟到讨论统一或分离之时，藏人会通过尊者达赖喇嘛在流亡六十多年来辛辛苦苦建造的西藏民主制度，而做出决定。



伊利夏提 (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东突厥斯坦及其土地上的人们，直到满清帝国被孙中山等中华主义者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推翻之前，无论从历史记载上看，还是从文化属性、从信仰上看，甚至从行政隶属上看，都不属于中华帝国，不是中华的“部分”；因而，也不存在“分离”一说。这是历史事实，铁证如山。对居住在东突厥斯坦、从未属于过中华文化圈的维吾尔等突厥民族而言，共产党中国政府崩溃以后的选项，不是“分离”，而是恢复独立。由近代维吾尔人、藏人的遭遇可知，中华帝国政权一旦稳固下来，无论民主还是威权，都不会让任何民族和平实现独立。

实现独立的一个基石性的要素，是该区域人们坚定的独立意愿。东突厥斯坦土地上的人们，无论是维吾尔人、哈萨克人，还是祖祖辈辈生活在那块儿土地上的其他民族，都有坚定的、强烈的独立意愿；上世纪两次独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建立及其尝试，就是明证。如果没有坚定的独立意愿，维吾尔人、哈萨克人及其他坚定信仰的突厥裔穆斯林、非穆斯林，就不会遭遇被文明世界称之为 21 世纪人类文明污点的、史无前例的维吾尔种族灭绝。

实现独立的路径是什么？历史没有规律，历史有其必然性、也有其偶然性；尽管我们依据历史的必然性坚信，中共政权一定会垮台；但我们无法预料中共会以什么样的方式，在什么时间垮台。在此情况下，制定独立或统一的路径，只能是纸上谈兵；但这并不意味着，有独立意愿的民族，不能有一个独立路径的框架性思路。

纵看历史，现代民族国家的诞生，大多数是帝国崩溃的产物。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意志帝国、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和沙皇帝国战败崩溃后，各民族国家的独立；二战后，英法帝国的衰败，使得亚非拉各民族国家获得了独立的机遇。

横看近代各国独立历史，无论是满清推翻后蒙古国的独立，还是联合国巴以分治决议下的以色列建国及遗留至今的巴勒斯坦建国难题，无论印巴分治、孟加拉国（东巴基斯坦）的独立，还是苏联垮台后各加盟共和国（包括中亚五国）的独立，上世纪末东帝汶独立，南联盟解体之后的各国独立和科索沃的独立，都是在帝国解体之际或立即宣布独立，或以坚定的意愿付出牺牲，才实现了独立之梦想。

无论纵看还是横看，都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在帝国崩溃之际宣布独立，并做好了独立准备的民族，基本上都成功了。而那些准备不足的民族，即使有坚定的独立意愿，也最终在老帝国的废墟上，被深具大一统情结的野心家建立起来的新帝国继续占有。如俄罗斯占领下的车臣、鞑靼斯坦等，中国占领下的东突厥斯坦、图伯特、南蒙古等。

满清帝国的被推翻，最主要的原因，是紧接武昌起义之后，被革命党视为要“恢复”的“中华本土 18 省”之宣布独立！伴随各省的独立，作为外来统治者的满清朝廷，无兵卒，只能被迫接受袁世凯的城下之盟，宣布退位，接受共和。现今蒙古国之所以得以独立，并不完全是苏联的支持，而是蒙古国先贤利用满清帝国崩溃、各省宣布独立、中央集权空虚这一千载难逢的机会，以坚定的独立意志，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立即宣布独立而得以实现的。如果蒙古国当时的建国先贤们，梦想着等待中国实现民主后再宣布独立的话，今天他们就是中华民族“56 朵花”中的一朵了！

如果苏联崩溃临近之时，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等国不宣布独立，顽固派政变失败苏联崩溃之际，白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甚至俄罗斯也不宣布独立的话，而是等待大一统俄罗斯实现民主之后，再选择独立或联邦、邦联的话，那么中亚五国的命运，都不会比今天的乌克兰和车臣的命运好太多。

现今的俄罗斯和中国，都是披着现代国家外衣的帝国，是以扩张主义为其核心价值观之帝国时代的残留物。大一统是违背自由民主的极权残留物，我们应该坚决反对任何以民主的外衣，试图复活中华帝国的大一统思想。

“大一统”是野心家的招牌，民主的绊脚石。希特勒以民主选举上台，发

动了扩张主义的二战；普京以民主的名义选举上台，以反法西斯、保护俄罗斯人利益为名占领克里米亚、侵略乌克兰；习近平也声称“全过程民主”连选连任，今天还在咄咄逼人地以九点线为界吞并全部南中国海，还要武统台湾。

等待宗主国实现民主后，再实现独立，这是个白日梦。最典型的例子是加泰罗尼亚的独立梦在西班牙的落空。西班牙不仅是民主国家，还是欧盟成员国，但西班牙政府一直拒绝加泰罗尼亚的独立诉求，拒绝公投，并逮捕监禁独立运动领导人，使加泰罗尼亚不仅成为西班牙民主的污点，也使欧盟左右为难。

因而，实现独立的路径简单而又清晰：有坚定的独立意愿，做足准备工作，等待帝国之崩溃，立即宣布独立。如果可能，邀请联合国、或西方盟国派遣维持和平部队，再进行独立公投确认独立之事实。同时也需要宗主国的精英要有宽广的胸怀、文明的素养、对法治的忠诚；当然，诉求独立的民族也要有妥协、宽恕的精神，如大英帝国在苏格兰公投中所展示的百年民主、包容、宽容之涵养，和苏格兰人在公投失败之后的坦然。

至于应该是先民主后独立、还是先独立后民主，有点类似于“鸡与蛋”谁先谁后之争。但依据历史的案例来看，独立促成民主得以实现的例子，远多于民主之后和平分家的例子；蒙古国、乌克兰、格鲁吉亚、科索沃、东帝汶、台湾，都基本实现了民主，虽然有反复，但民主思想基本扎下了根，民主体制站住了脚。



凯大熊 (Kevin Carrico,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中国研究高级讲师):我要说一句基本上没有人敢公开说的话——我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分裂成多个独立的民主共和国。

关于中国民主化的讨论已经很多；相比之下，关于中国去殖民化的必要性的讨论却很少。我认为，去殖民化（即给予前清帝国人民自决权）与民主化同样重要。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没有去殖民化，民主化就无法真正实现。

目前被称为“中国”的这个地缘机体是从清帝国继承下来的，与传统概念中“中华文明”的地缘机体大不同。然而，在其他大帝国早就解体之后，大清帝国的继承者中共仍然在广阔的范围内保持独裁统治，甚至试图将殖民独裁的黑手伸到香港与民主自由的台湾。

中华帝国通过两个互相补足的意识形态保障其特殊稳定性。

第一个意识形态是受害者思维。“中国作为殖民主义的受害者就无法作为殖民者”，这是错误的逻辑。在中国国内，这个意识形态培养了一个很普遍的受害者心态，让人错误地将中共独裁体系理解为把中国人民从外国殖民与压迫解救出来的解放者。在国外，这种意识形态反映了西方普遍错误地把殖民主义理解为一个纯粹“西方”的现象，甚至自相矛盾地将对中共殖民主义的批评视为一种新殖民主义行为。

第二个意识形态是多民族自治国家的神话。在中国国内，这种意识形态颠倒了受害者思维，宣扬自豪感，以文明的名义美化独裁与殖民主义压迫。在国外，这种意识形态分散了对当今中国现实的讨论，将一些毫无意义的

所谓“少数民族”服装与风俗视为多样性的表现，同时错误地将这些毫无意义的现象理解为一种深层的知识（在中国国内的人类学研究中，这种错误的逻辑也很普遍）。

这两个意识形态不仅维持中华帝国主义的霸权，同样也阻碍真正的民主化。因此，我认为去殖民化与民主化是两个互相补足、不可分割的过程。不过大家都知道，去殖民化与民主化这些事情总是说起来很容易，做起来很难。中华人民共和国去殖民化会是个什么样子过程呢？我先提出两层互相补足的过程：政治去殖民化与文化去殖民化。

在政治层面，各个省、自治区、县、市，与其他地区必须有机会通过民主辩论和全民公投来决定自己的未来。我必须在此特别强调，我不仅仅在说所谓“少数民族”的地区。

西藏、东突厥斯坦和南蒙古人民当然必须有机会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未来，免受北京无处不在的干涉与压迫。同样，前清帝国所有的人民，无论中共的民族划分有没有把他们看作“民族”，必须有机会决定自己的命运。当然，目前被中共殖民政府占领的香港人民会欢迎这次“香港民族，命运自决”的机会。同样，已经在大中华帝国主义威胁之下开启了去殖民化过程的台湾人民，会趁这个机会让中国与世界承认台湾共和国的真实性。

不过除了这些明显的例子之外，汉族的沿海地区还有丰富的多样性文化。我们除掉不合时宜的天下大一统独裁思维之后，就能发现广东、河南、上海和黑龙江没有必要都属于同一个国家或整体的这些不同地区显然有不同的文化，也有可能有不同的民族与不同的未来。当然，有些地方希望保持

统一，不会选择独立建国，这毫无问题。最关键的是，为了实现真正的民主化，将来的统一（或分裂）必须是建立在人民自愿选择的基础上，而不是通过数千年来的集权统一思想。无论其背景，所有的人必须有一个机会公开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命运。

在文化层面，未来的民主共和国需要合作建立一个类似南非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来支持上面所说的政治过程。这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首先要关注受害者，收集各种民族压迫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证据，公正地记录历史，并寻求合适的赔偿。同时，该委员会也会收集压迫者的证词，并在合理的情况下给予特赦。该委员会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寻求真相、问责和正义，通过了解过去和展望未来建立民主和平共处。

去殖民化是当代中国政治的禁忌（通常被称为“分裂主义”），当然会有很多人反对我这些提议。一些批评者会说这是企图将中国巴尔干化，暗示去殖民化过程会导致暴力冲突与民族灭绝。面对这样的批评，我也只能说他们根本就不理解什么叫巴尔干化。最近的“巴尔干化”例子，即前南斯拉夫的种族灭绝，并不是因为南斯拉夫解体后的民主化而发生的。正好相反，前南斯拉夫的悲剧是铁托政权数十年压迫所积累的种族相互敌对和仇恨的产物。

我们今天在中国能看到同样的压迫。正是这种压迫会导致民族仇恨、对立与暴力：中共才是中国“巴尔干化”的幕后黑手。那些将中国去殖民化称为“巴尔干化”的人，不仅根本误解了“巴尔干化”这个概念，而且因为替中共大一统殖民压迫辩护而真正会导致将来民族之间的仇恨与暴力冲突。

为了摆脱这种恶性循环，中华大地的未来必须建立在民主化和去殖民化的基础上。百家争鸣，百国齐建！



胡平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荣誉所长)：统独问题是未来中国民主转型必然面对的一个重大问题。此前，我写过三篇文章《论统独问题》、《从阿马利克的〈苏联能存在到 1984 年吗〉谈起》和《兼顾理想与现实》，对这个问题有比较详细的讨论，后收入《要得公道打个颠倒——中国民族问题与民主转型》一书。这里，我再从另一个角度谈谈这个问题。

我看到有不少人提出独立的主张，但是我几乎没看到有哪家独派人士提出过实现独立的路线图。

要避免胡适批评的“目的热、方法盲”。我以为独派人士需要提出自己的路线图。因为我们不可能凭空创造历史。我们总是在一定的现实条件下去实现我们的理想。我们不能只提出我们的目标，却忽略实现目标的方法。政治是可能性的艺术，提出路线图，就是要考虑什么是可能的什么是不可能的，什么是大概率什么是小概率，考虑先做什么后做什么。

说明：这里说的独立，既包括藏独、疆独、蒙独等民族独立，也包括港独、粤独、川独等地区独立；但不包括台独。台湾另当别论。又，在当今中国的现实条件下，用武力争取独立缺少现实可行性，这里也不讨论。中国独派的路线图可以有多种方案，但原则上都应该是如何用和平的、民主的方式实现独立。这本身就意味着，首先，我们需要同心协力结束一党专政，实现基本人权，建立宪政民主。然后，才可能把独立问题提上日程。

我先前批评港独：你想追求香港独立，那么在现阶段，你也应该首先追求真民主真普选。因为只有实现了真普选真民主，才可能通过公投法；只有通过了公投法，才可能通过公投而宣告独立。可见，实现政改、实现真普选真民主，是推动港独的前提。依据同样的逻辑，我提出，作为藏独派，在当前也应该支持中间道路，也要把实现民主和真正的自治当作现阶段的目标，当作第一阶段的目标，而把独立的目标放在下一个阶段。在现阶段，主张西藏独立的人士应该和主张中间道路的人士站在一起，首先为争取真民主真自治而共同努力。

现在，有不少人提出，汉人的大一统观念是专制制度的思想基础，必须破除大一统观念。但问题是，只有在实现了言论自由的情况下，我们有了充分的交流与争辩，才可能削弱汉人中的大一统观念。如果在民主转型的初期，在藏人、维吾尔人以及主张中国必须分裂的少数汉人和持有大一统观念的大部分汉人还没有认真地展开广泛的对话与沟通之前，就迫不及待的提出独立高呼分裂，大部分汉人必然会用他们原有的大一统观念做出强烈回应，其结果必然是使得很多本来有可能同意或默许的汉人成为对立面，那正好给本来已经边缘化的专制势力借助于大部分仍持有大一统观念的汉人卷土重来的机会，从而使得原本已经开启的民主转型毁于一旦。那将是我们共同的悲剧。这样的错误我们犯不起，必须努力避免。



何包钢（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国际与政治学院讲座教授）：

未来中国民主转型绕不开的一个话题就是选举的序列。

一种选举序列是从村级选举到乡镇选举、县市选举、省级（包括西藏和新疆）选举，再到全国大选。另一种序

列从基层选举后直接进入全国选举，然后返回来再举行省一级的选举。两

种不同的选举序列，跟处理民族问题有紧密的联系。民族问题涉及到多方面的复杂因素，这里我只专注于选举序列这一视角。下面我将从比较政治的角度来阐述这两种选举序列。

一是全国性选举先于地方自治的选举。西班牙的民主化经验表明，1976年和1977年的全国性选举为国家提供了重组政体和与分裂主义者谈判的合法权力。结果是，没有任何重要的全国性利益集团或政党对国家制度进行指责。两三年后，在1979年西班牙举行了关于向自治区下放权力的公投。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纳瓦拉地区要求独立的人口比例显著下降。此外，选举为西班牙国家的统一提供了一个政治契约和强大的合法性。巴斯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在该地区的公民投票中获得了94.4%的赞成票。这次公投可以被解读为巴斯克地区与西班牙国家签订的契约，根据该契约，巴斯克地区在承认西班牙统一的前提下获得了自治权，西班牙国家也利用这个契约用武力镇压一些极端独立分子。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民主化能够为民族身份问题提供最终的“解决方案”。尽管公众对恐怖组织埃塔（ETA）的支持率有所下降，但仍有一小部分巴斯克人要求独立。

另一种顺序，是地方共和国选举先于全国性选举。前苏联的三重变化——边界重塑、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显示了民族身份问题的解决与民主化同时发生，而且地方共和国选举先于全国性选举。虽然戈尔巴乔夫（Mikhail Gorbachev）试图通过设置脱离联邦的程序性限制（如要求三分之二多数）来将民主化与独立分离运动分开，但反对派并不接受这些中央强加的限制。1987年夏天，在苏德条约签署周年之际，苏联最重要的民族争端在三个波罗的海共和国的公开论坛中浮现。1989年12月，立陶宛共产党与苏联共产党决裂。在1990年2月24日，立陶宛共和国

和地方苏维埃举行选举，那是立陶宛自 1940 年被苏联占领以来首次举行自由选举，立陶宛人民选出了最高委员会（立陶宛的立法机关），其中萨尤迪斯（Sąjūdis）运动的候选人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选举结果促使立陶宛最高委员会在 1990 年 3 月 11 日宣布立陶宛恢复独立，成为苏联加盟共和国中第一个宣布独立的国家。戈尔巴乔夫于 1990 年 3 月 15 日当选为苏联的首任总统。但是这是一个迟到的选举，未给他带来足够的合法性。虽然戈尔巴乔夫尽最大努力维持苏联的统一，但他缺乏能力和合法性来做到这一点。早在 1988 年，俄罗斯民主组织就与波罗的海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建立了联系。到 1990 年，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主席叶利钦鼓励俄罗斯联邦内的自治共和国“尽可能多地争取主权”。叶利钦也公开挑战戈尔巴乔夫，声称其是由俄罗斯联邦议会选出，而后者缺乏民主选举的合法性。

上面两个案例似乎证实一个选举序列法则：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选举序列是影响统一或分裂结果的一个因素。全国性选举先于省级选举，这是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的序列。省级选举先于全国性选举，这是有利于少数民族争取独立的序列。未来中国民主转型必须思考民主选举序列，一个涉及到国家统一和分离的重大问题。比较政治为我们思考这个问题提供了素材和经验。



钟伟锋（乔治梅森大学默卡特斯中心学者、美国第一政策研究所高级顾问）：首先，民族问题的本质其实是国家分裂问题。（如果中文的“分裂”听起来带有贬义，

那是因为中国法律视之为严重的刑事罪。但国家分裂在世界史上并不罕见。英文的“secession”在英语里也是一个可以理性讨论

的中性词。)当然,人的本性往往偏好于由同种族和语言的人组成一个国家,所以分裂问题才常常被简化成民族问题。

民主的中国也许不会再把分裂视为讨论的禁忌,但是分裂问题即使在成熟民主国家也颇有争议。(例如英国的苏格兰、加拿大的魁北克、以及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问题难在,民主或民族自决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某个族群或地区(无论是新疆、西藏还是魁北克、加泰罗尼亚)就有权从所在国分裂出来。分裂不但影响有意离开的族群,也影响它的所在国。如果加泰罗尼亚人以民主之名就公投决定是否离开西班牙,那其他的西班牙人是否也可以以民主之名公投决定让不让加泰罗尼亚离开呢?

因此,民主并不是分裂的充分条件。但是一个健康的民主制度却是和平解决分裂问题的一个重要前提。

无论在实践或是学术上,对退出权(right to secede)最有力的论据,是所谓的正义动机理论(just cause theory)。例如,如果一个族群受到其所在国的严重迫害,那么该族群就有正当理由要求分裂出去。当13个英属北美殖民地在1776年宣布从大英帝国独立出来(进而成为现在的美国)的时候,一个最大的正义动机就是这些殖民地被迫向英国缴纳重税,却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近几十年来饱受伊拉克政府镇压的库尔德人,是另一个例子。2017年库尔德在伊拉克政府反对之下进行独立公投,不但独派得票92%,而且库尔德人的正义动机也得到了国际社会一定的认可。

从正义动机的角度来看,维吾尔人和藏人的独立主张,在当前中国政府的全方位的极端控制之下,似乎都有很强的依据。但是在中国有了民主之后,

在个人自由都得到真正平等的保护之后，中国民主制度又该如何处理维吾尔人和藏人的独立主张呢？

我们可以参考成熟民主国家处理分裂问题的经验。在英国，许多苏格兰人认为英国国会常常不反映他们的政策偏好。（例如英国“脱欧”在苏格兰只得到 38% 的支持。）英国的宪法并不禁止独立公投，但是举行公投必须得到英国政府的认可，而公投结果也具有约束力。苏格兰在 2014 年就举行了一次这样的公投，并且以独派得票 44.7% 而告一段落。

加拿大处理魁北克问题和英国类似，只是独立公投的结果没有约束力。但是加拿大宪法要求，如果独立得到多数赞成，加拿大政府必须与魁北克政府展开有诚意的谈判。魁北克 1995 年的独立公投，虽然独派以 49.4% 的得票险败，但是加拿大在公投前仍然对独派胜出的可能性作了一定的准备工作。

相比之下，西班牙的模式更不利于分裂问题的和平解决。西班牙宪法虽然赋予了加泰罗尼亚高度自制，但却禁止加泰罗尼亚进行独立公投。也许是因为禁果效应，加泰罗尼亚近年来反而多次举行违宪的独立公投或者单方宣布独立，而西班牙政府也多次动用军队进行镇压。结果是加泰罗尼亚人的独立主张反而给西班牙带来了更多的矛盾和冲突。因此，新疆和西藏等民族问题在民主的中国要得到真正解决，关键在于中国的民主制度对少数人的权利（包括退出权）要有足够的保护。民主无论在哪里都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暴政。而民主质量的高低，取决于制度本身对这种暴政有没有足够的补救。



张伦（法国赛尔奇 - 巴黎大学教授）：多米尼克·斯娜

白这位继承了父亲雷蒙·阿隆学术事业的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在其《公民的共同体：关于民族的现代观念》中写道：“现代民主是以民族的形式诞生的”。¹这并非惊

人之论，对现代民主诞生的历史有过研究的人，大体上都会同意这种看法。因此，讨论民主常是离不开民族问题的；反之亦然。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以往就复杂困难，现因全球化、移民、族群主体意识的强化、新型的信息技术的冲击，而更显尖锐，带来新的管理、制度调试和民主共识形成上的挑战，不仅对转型国家，即便是对那些传统的民主国家亦是如此。

多年来笔者不断提及的中国的“双重转型”（现代性及后共产主义转型）过程，因此又添加了新的必须要加以考虑的变量，各种民主与民族议题重叠、交织、矛盾，使得中国的民主转型必定充满诸多紧张。从一开始，民族与民主就是中国近现代政治转型中伴生、纠葛在一起的问题，这与世界上诸多国家近代民族（国族）与民主的建构过程有诸多类似之处。所谓“中华民族”的构建是与反清、缔造民国的政治动员密切相连的。满清已去，但这个超巨型、多族群帝国留下的遗产，迄今依旧困扰我们。为抵抗外侵，纳“四裔”入“中华”，“中华民族是一个”²等建构共同体的努力，让广阔地域上族群间文化与传统的差异性受到忽略，而共产主义强制划一的体制又让这种忽略达到极致，乃至可预见的是未来民主转型必面临诸多族群强烈的分离主张。如果处理不当，民族问题压过民主建设，将有可能使转型发生逆转以至失败。

较好处理此问题的前提之一就是，我们要对所处时代的内外部环境与问题的历史背景有尽可能清醒、完整的认识，冷却激情、强化理性，认识越清

晰深刻，越有助于问题的解决。维持现状，先集中处理权力的民主化应成为一重要的策略原则。在这一点上，达成不同族群行动者尤其是精英的共识至关重要：民主的中国才会更公正处理民族问题。同时，为各种诉求寻找疏散渠道，不让对自主的渴望变成绝望，或可将一种未来承诺作为条件纳入转型共识，如法国在处理新喀里多尼亚（New Caledonia）独立问题上的长时段多次公投的办法——1988 协定规定十年后公投，1998 法律确定 2018 公投且可不超过两次经规定人数及代表要求有间隔的再次公投，以民主的方式解决民族的问题，努力达成一种尊重权利与理性考量双赢结果。



夏明（纽约城市大学研究生中心政治学教授）：在 21 世纪，中国面临着几率增高的大规模流血死亡的三个议题：台海或者一场涉外的战争（南中国海）、经济深度危机带来的饥荒、中共政权崩溃引发的内战（尤其是民族冲突）。中国民主化的顺利有序转型会有助于避免上述三个危机。本短文着重谈中国民主化过程如何避免社群撕裂、族裔冲突带来的屠杀。

在讨论这个问题前，有必要破除一个前置的理论错误。这不仅是中国知识界（包括海内外）普遍的认知错误，也是困扰着当下这场讨论的第一个障碍。《中国民主季刊》编辑给我的写作邀请明确提出，在“维持统一”或“主张分离”的不同立场下，“不要将重心放在为什么要统一或独立上，而是着重说明如何、以什么过程维持统一或实现分离。”这个理论前置是西方社会科学界传统的学术范式，它是在经典物理学的大框架下，西方实证主义、经验研究、行为主义给西方政治科学设置的新教条。它的理论内涵包括唯物主义、无神论、目的论、决定论、还原论（reductionism）和本质主义。在机械物理学的影响下，追求实证、量化的现代西方社会科学强调主观意

识与客观性的分离、观念心性与实践过程的分离、价值判断和过程描述
的分离。在二十一世纪，量子力学理论带来的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冲击，
正在颠覆 19 世纪、20 世纪的现代西方社会科学，并给我们贡献出一套新
的认知方法。

量子理论的创始人之一薛定谔在 20 世纪中期发表了《生命是什么？》《意
识和物质》。他坦承通过阅读叔本华，印度《奥义书》中的“统一理论”对
他产生影响。为此他把意识和物质、科学与宗教、东方思维和西方思维打
通连为一体。在量子力学观的审视下，世界不是存在于最小的物质并以此
反映出的本质，世界存在于一个虚空的网（场），而意识（记忆、期盼）
在生命中发挥巨大作用，即“意识扮演的双重角色”：“一方面它是上演
世界中所有剧目的唯一舞台，或是包含整个世界的容器，容器外不再有任
何物质。另一方面，我们获得一种印象，或许是靠不住的印象，在这个匆
忙的世界中，意识和某一非常特殊的器官（大脑）密切相连。”由此我们
可以理解，为什么达赖喇嘛领导的藏传佛教能够并乐于和量子力学对话，
为什么达赖喇嘛采纳中间道路而拒绝把世界无限分割成碎片的主张。

有了这样的思维结构的量子跃进，我们才能解决中国民主转型中的统独之
争。意识先行，过程才会产生。在中国即将跃入一个复杂的剧变前夜，最
需要的是创作出一本《中国联邦党人文集》，系统论述统一在国家、洲际
和世界层面的重要性。“中国”不是一个政治概念，而只是一个动态的地
域概念。“大一统”是秦汉专制体系的基础，而中共专制体系就是“秦始
皇 + 马克思”，所以“大一统”必然是中国民主化的敌人而不是手段。在
历史抽象逻辑中，“民族”没有创造国家，而是被国家创造。民族没有凝
固不变的本质意义，而只是“想象的共同体”。汉族、藏民族、维吾尔人

等都没有“纯洁的血”，而无不是族群大融合的正在进行时的产物。今天的中国无论其优劣，其存在都不单是汉人的功业/罪过，而是“五胡乱华”、蒙古帝国、满清帝国的合力所为。现代最具有建立独立民族国家条件的满洲国以失败告终，宣告了民族自决在现代性压力下的困境。美国的民主建国、内战捍卫统一和在当下强化多元包容的合众为一，显示了广阔疆域的共和国在现代经济中的优势。欧盟的成立和演变，给亚洲如何处理主权（独立加虚化）提供了思路——亚洲民主共同体。面对缩小的世界和剧增的毁灭风险，人类不得不接受我们被抛进一个狭小空间共生共存的事实，同时寻求规范纠缠的治理体系。总之，我们不是在把世界分割得更小并从此无法收手的危险中找到希望，而是在把心性意识和物质世界合二为一的整体性思维中找到出路。否则，我们会看到一个红龙被屠的中国，被一群毒蛇瓜分引入洞穴。

在寻求思想观念的过程中，苏格拉底给自己一个“助产士”的角色，并认为助产士同时有两个功能：顺利催生引产正念，并毫不手软让邪念短命。在推动中国民主转型的当下关头，我们要勇于在统独问题上行使苏格拉底的助产术，打赢一场意识心灵之战。尔后，历史自然会尾随。

注释.....

1 多米尼克·施纳珀：《公民社区》[Dominique Schnapper, *La communauté des citoyens : Sur l'idée moderne de la nation*, (Paris, Gallimard, 1994), p.13]。
2 就民国抗战期间这方面的相关论述，可参见葛兆光《何为中国——疆域，民族，文化与历史》相关讨论（香港，牛津大学，2014）。



黄奕信画作

周保松

作者周保松是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副教授，著有《自由人的平等政治》、《政治的道德：从自由主义的观点看》、《左翼自由主义——公平社会的理念》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市场秩序与社会正义：对哈耶克理论的一个反驳（下）

摘要：承接上篇，哈耶克主张小政府和大市场，反对以社会正义之名进行任何财富分配，可是却又认为，当代左翼自由主义代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和他的观点没有实质分歧，因为他完全认同罗尔斯的“纯粹程序正义”的理念。本文指出，这是极大的误解，因为“纯粹程序正义”的前提，是社会基本制度必须充分实现罗尔斯提出的正义原则，包括“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和“差异原则”，因此必然对市场秩序做出各种约束和规范。要反驳罗尔斯，哈耶克可以诉诸两个论证：市场秩序更加公平，又或更为自由。本文认为，这两个论证皆不成立，因为市场秩序既无法保证参与者享有公平的机会平等，也无法保障穷人与富人在私有财产制下享有同样的自由。作者由此总结，一旦我们接受社会正义优先于市场秩序，哈耶克对资本主义的辩护便难以成立。

五 两种纯粹程序正义观

哈耶克十分重视罗尔斯在一九七一年出版的《正义论》，甚至为了阅读和回应罗尔斯，而延迟出版自己的著作。¹

这不难理解，毕竟《正义论》开宗明义以社会正义为主题，清楚明确地反对自由放任主义，主张国家通过制度安排确保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人都可享有公平的机会平等，以及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分配必须以对最弱势者最有利为前提。²叫人意外的是，哈耶克虽然没有具体回应过罗尔斯的实质正义观，然而却认为只要罗尔斯放弃使用“社会正义”一词，那么两人之间将没有根本差异。他的主要理据，基于罗尔斯这段话：

正义原则的目标，不是在某个特定人群既有的欲望下，选择某种特定

的分配可欲之物的方式，然后视之为正义。这种工作应被放弃，因为原则上它就是错的，而且无论如何也难以找到确定的答案。相反，正义原则会为制度及合作活动设下必须满足的限制 (*constraints*)，从而使得参与活动的人不会就它们有任何怨愤。如果这些限制得到满足，那么最后出来的分配结果，无论是什么都可以被视为正义（或至少不是不正义）。³

罗尔斯的想法是：正义原则首要的应用对象，是社会基本制度。只要我们能够找到一组所有参与者都能合理同意的正义原则，并以此作为社会合作和资源分配的基础，我们就不用操心特定人群在特殊情景下的分配正义问题，一来我们不可能追踪社会合作中无数交易的来龙去脉以确保其正义，二来如果我们抽离制度脉络并将每个个案孤立来看，我们也无从判断某个特定结果是义或不义。例如我们见到张先生活在贫穷之中，我们不能因此便认为只要将最多的资源分配给张先生就是正义，因为我们既不知道张先生为何会陷入贫穷，也不知道这些资源如何通过合作生产出来。

罗尔斯因此认为，要实现分配正义，宜从大处着眼，将焦点集中于社会基本结构的制度安排。当制度本身充分实现正义，那么这个制度导致的分配也将是正义的，因为它是公平的程序产生出来的结果。⁴ 罗尔斯称这种程序观为“纯粹程序正义” (*pure procedural justice*)。它有三个特点。一，对于什么是正确的分配结果，并没有预先知道的独立标准；二，有一套大家认可的公平程序；三，这个程序在应用过程中能够有效执行。只要满足这三个条件，那么这个程序产生出来的任何结果都是正义的。最明显的例子，是赌博。如果赌博规则是公平的，同时过程中没有人作弊，那么最后不管谁胜谁负，结果都是公正的。⁵

罗尔斯之所以引入这个概念，是因为他希望论证，如果他提出的分配原则是正义的，同时能有效地应用于制度，那就可以满足纯粹程序正义的要求。读者宜留意，罗尔斯所说的“纯粹程序”，不是抽象和形式的，而是有具体和实质的内涵，那就是他主张的两条正义原则，包括第一条的“平等的基本自由原则”和第二条的“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及“差异原则”。⁶同样重要的是，这两条原则必须在政治和经济制度上充分实现，才能令纯粹程序正义变得可行。当上述条件得到满足后，罗尔斯可以说，尽管社会合作牵涉无数个体的无数决定，没有人可以预见最后的结果，可是由于程序正义涵蕴结果正义，是故每个人的最后分配结果都可视之为公正制度下的合理所得。

一旦明白罗尔斯的想法，我们就能理解哈耶克为何会视罗尔斯为同道中人。首先，他们都同意社会规则的重要，而规则的目的是减少冲突、协调合作，以及保障人的权利和自由。⁷其次，他们也都同意，在判断何种社会规则值得支持时，正义是首要考虑。既然正义关乎制度如何对待人，那么这些规则必须满足一个基本条件：给予所有平等参与者公平的对待。⁸第三，他们均强调，这些规则必须满足一些形式限制（formal constraints），例如一般性、普遍性、抽象性、一致性、公开性等。这些限制是特别为社会规则而设，目的在于令规则能够更有效地完成它们要做的工作，包括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社会成员等。⁹尽管如此，他们对于这些形式限制也有不同要求，例如哈耶克特别强调，为市场秩序而设的正义行为规则必须是消极（negative）的，只应限制人们不能做某些行动（例如不能侵占他人财产），却不可要求所有人必须承担某些积极责任（positive duties），例如帮助有需要的人。¹⁰

除了以上几点，最为关键的，是哈耶克以为罗尔斯会认同他的主张，即正义规则必须“独立于目标”（end-independence），而这是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至为重要的特点。¹¹ 哈耶克的意思是，市场秩序只是在抽象、形式、消极的层面确保自由交易得以顺利进行，自身却不会设定任何要实现的实质目标，诸如促进平等，又或设计某种特定分配模式去照顾某些特定人群（例如满足穷人的基本需要）。具体而言，市场规则的功能，主要是保证私有财产的占有和转让、商业契约的承认和兑现、生产和就业自由，以及违反规则的人会受到惩罚等，余下的事就交由个人根据各自的目标和利益自行决定。至于经过无数自由交易后出来的结果是什么或者应该是什么，那就不是规则本身可以预见，也无人须为此负上任何责任。¹² 市场和政府的根本分别，在于后者是“依赖于目标的组织”（end-dependence organization），而这些目标往往被认为是值得追求的道德目标。哈耶克认为，罗尔斯至少在这点上和他没有分歧，因为“纯粹程序正义”本身也没有设定任何要实现的目标。

事实是否真的如此？哈耶克似乎没有留意到，前引罗尔斯那段话之中，最后一句是“如果这些限制得到满足，那么最后出来的分配结果，无论是什么都可以被视为正义（或至少不是不正义）。”也就是说，正义原则如果能够在制度中得到充分实现，那么最后的特定结果也将是正义的。正义的公平程序，涵蕴最后的结果正义。哈耶克却否定这点，因为他认为“由于只有源于人的意志所导致的情状，才可以称为正义或不正义，是故自生自发的秩序所产生的特定结果，就不能称为正义或不正义。”¹³ 也就是说，市场规则的正义和市场最后的结果之间，没有任何必然联系，前者不仅无法保证后者，我们甚至无法判断后者是否正义。规则与结果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这个分别，真的如哈耶克所说，只是两人表述上的不同而已吗？恐怕不是，而且这背后反映了两人至为根本的差异。对哈耶克来说，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存在无数的不确定性，同时牵涉无数个体之间的自愿交易，出来的结果必然混杂各种因素，因此无法找到任何个体为某个特定结果负责。事实上，哈耶克心目中的理想市场，是政府愈少干预愈好，并容许各种运气和偶然因素发生作用。正因如此，他才如此强调市场的消极性和独立于任何目标。在这种背景下，哈耶克无法保证市场程序导致的结果必然正义，也就完全可以理解，因为这正是他要极力避免的。对他来说，任何对实质正义的追求，都意味着赋予政府更大的权力，而这将很容易滑向社会主义，甚至极权主义。¹⁴ 他甚至直言，“争取社会正义也将带来极为恶劣的后果，尤其是会摧毁令传统道德价值能够蓬勃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即个人自由。”¹⁵

可是对于关心社会正义的人来说，结果正义和规则正义同样重要。正如哈耶克承认，市场竞争的本质是能力加运气，而每个人的能力和运气生来便不一样，那么结果必然是严重的经济不平等。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要接受市场规则？要知道，市场作为强制性的制度，本身并非价值中立，无可避免地为不同能力及出身的人的生命带来或好或坏的影响。国家作为市场规则的制定者和维护者，自然有责任向所有公民交代，为什么这种安排对每个人都公平和公正。退一步，即使市场秩序并非完全由政府设计，而是在历史中逐步演化而成，这个秩序的正当性仍然必须由国家来认可，并通过各种法规维持其有效运作，因此国家仍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哈耶克必须提出理由说服我们，为什么市场规则本身是足够正义的，以至于我们完全不应干预市场导致的结果。

讨论至此，读者或会好奇，既然市场充满不确定性，为什么罗尔斯却敢于声称他的纯粹程序正义观最后必然会导致结果的正义？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进一步了解罗尔斯的正义观。

罗尔斯认为，社会不应被理解为一群理性自利者互相竞逐个人利益之所，而应是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为了互惠而共同建立的公平合作体系。“自由、平等、互惠、公平、合作”是建构这个体系的关键理念。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就要找到一组大家能够合理接受的正义原则作为社会合作的基础，从而界定我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决定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罗尔斯继而主张，要证成这组原则，便须回到社会契约论的传统，通过“原初状态” (original position) 和“无知之幕” (veil of ignorance) 的构想，论证在这样一个公平的契约环境中，自由且平等的立约者将一致接受他提出的两条原则。当这组原则在手后，我们就可以将之应用于政治、社会和经济诸领域，从而建构一个正义的合作体系。

在这个合作体系中，市场扮演什么角色？罗尔斯承认，在有效调配资源和促进生产力方面，竞争性市场的价格机制具有极大优势，同时市场也能有效保障人们的基本自由，包括职业和工作的自由。不过，要全面实现他的正义原则，单靠市场并不足够，还需要有“稳定部门” (stabilization branch) 去确保全民就业，“转移部门” (transfer branch) 去提供社会最低保障，满足公民的基本需要，以及“分配部门” (distribution branch) 去负责两项重要任务：一，通过遗产税、继承法以及私有财产权的调整，避免权力和生产工具过度集中在小部分人手上，从而确保政治自由的公平和公平的机会平等；二，通过销售税、个人所得税、公司利得税以至其他税收，为公民提供公共物品 (public goods) 及社会福利，从而满足第二条

正义原则的要求。¹⁶ 罗尔斯特别指出，在应用层面，什么样的经济制度才最能实现他的正义原则，不能一概而论。原则上，以私有财产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或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都可以和市场及民主相容。至于何种制度最为合适，须视乎每个国家特定的社会环境、制度文化和历史传统，并通过民主的方式由人民作出决定。¹⁷

罗尔斯称上述安排为分配正义的“背景制度”（background institutions）。当一个社会充分实现这个制度时，它便满足了纯粹程序正义的要求：社会规则是正义的，同时也得到有效执行。生活在其中并参与社会合作的成员，只要服从和遵守这些规则，那么最后每个人所获分配的资源，便属于制度下的“正当期望”（legitimate expectation），因此也是正义的结果。¹⁸

我们至此可以清楚见到，哈耶克以为他和罗尔斯有着相同的对社会正义的想法，其实是个美丽的误会。罗尔斯的“纯粹程序正义”的理念背后，有他的正义原则作为前提：背景制度必须充分实现以自由和平等为基础的“公平式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¹⁹ 市场是整个背景制度的一个部门，必须受到正义原则的约束，同时须有其他部门配合，确保每个人都可享有平等的基本自由、公平的平等机会，以及分享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好处。只有在这样一个公平的制度环境中，我们才不用考虑市场交易中人们的各种喜好和诉求，以及各种偶然的运气因素，并达致罗尔斯想要的结论：“那么最后出来的分配结果，无论是什么都可以被视为正义（或至少不是不正义）。”²⁰

我相信，如果哈耶克明白罗尔斯的思路，便不可能认同罗尔斯的正义蓝图。我们甚至可以说，罗尔斯所要努力追求的，正是哈耶克要大力反对的。一

个政府干预最少的市场秩序，才是哈耶克心目中的理想社会。既然如此，这就进入到本文要探讨的最后一个问题：支持自由市场背后的“正义行为规则”，相较于罗尔斯的正义原则，真的更为公平和正义吗？

六 市场竞争与机会平等

要回答上述问题，让我们集中讨论两个问题：一，市场秩序真的能够给予每个人公平的竞争机会吗？二，市场秩序真的能够充分保障每个人的基本自由吗？我们也可以从其他角度审视市场的正义性，不过这两个问题尤其重要。简单来说，如果市场能给予每个人平等的竞争机会，同时每个人都享有平等的自由去作出选择，那么出来的任何结果都是道德上可接受的，政府的干预因此既不必要也不应该。我将在这一节及下一节指出，哈耶克无法就这两个问题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先谈机会平等。“机会平等”的意思，是人们进入市场时，应该将那些从道德的观点看不相干的因素排除出去，从而确保那些具有相近能力以及同样意愿运用这些能力的人，享有平等的竞争和成功的机会。²¹ 用一个通俗的说法，就是“职业向才能开放”，而不是靠关系或特权。为什么机会平等如此重要？为了公平。试想象，如果社会中有人仅仅由于其性别、信仰、种族以至阶级的差异而获得各种特权和优势，我们会认为这是不应得的，而这种起点的不平等必然导致结果的不平等，然后结果的不平等又会以各种方式传到下一代，产生更大的起点上的不平等，如此循环往复，最终导致一个阶级严重分化和机会极度不均的社会。机会不平等是人的权力不平等的体现，因此只要有不合理的权力关系存在，就会很容易转化成不同领域的机会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不仅直接影响人们在教育 and 职业上成功的机

会，更会严重伤害人的自尊，因为那种不公平往往直接来自根深蒂固的歧视，使人难以在公共生活中肯定自己的能力和人格。

在民主社会，随着平等公民权利逐步落实，在教育和工作领域，由于性别、宗教、种族、肤色、性倾向的差异而导致的明显的机会不公，在相当程度上已得到正视和改善。不过，在经济领域，贫富悬殊和阶级分化带来的机会不平等，却是既广且深，而且日益严重，以至成为最多人诟病资本主义之处。以张先生的女儿为例，她大抵从小就在学校和生活中体会到，无论她多用功多努力，都很难克服“输在起跑线”的宿命，并在人生的每一步体会到家庭出身带来的不公和艰难。这不是个别例子，而是普遍的社会现象。道理不难理解：一个人的家境及财富，会很容易转化成各种优势，包括教育机会、人际网络、生理和心理能力的全面发展，以及各种有利于自己的文化资本。

哈耶克完全意识到问题存在，也同意“机会平等”理应是自由主义重视的价值，同时知道不能依赖市场秩序去自行解决这个问题，因此，余下的唯一方法，一如罗尔斯所建议，就是在制度层面，通过政府不同部门的努力，尽可能减低家庭出身及社会阶层带来的机会不平等。不过，一碰到政府的权力问题，哈耶克的态度马上变了：“为了实现真正的机会平等，政府必须控制所有人的物质和人文环境。”²²于是，这个最初看上去很美好的理念，将无可避免地导致政府权力过大，最终“变成一个完全虚妄的理想，而任何实现它的尝试都很易变成恶梦。”²³哈耶克的结论很清楚：尽管市场会导致严重的机会不平等，我们却必须限制政府不可做得太多，否则就会是个人自由的丧失。说得直白一点，为了自由，公平必须被妥协。更令读者意外的是，相较于罗尔斯以“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作为他的正义理论的

基础，并且用上很多篇幅去探讨如何实现之于制度，哈耶克却只用了一页不到去讨论和驳斥这个如此重要的原则。

问题是，哈耶克的观点并没有说服力。首先，哈耶克的论证有滑坡谬误之嫌。诚然，政府往往须通过立法和征税来实现机会平等，因此会影响某些人的既得利益和限制某些人的财产自由，可是这并不意味着政府没有正当性去进行这些改革，更不表示政府可以无限制地运用权力控制一切。在民主社会，个人权利获得法律充分保障，政府施政受到民主程序约束，无论是在立法层面还是政策层面，政府都不可能罔顾程序和民意而为所欲为。

事实上，大部分民主福利国家，例如瑞士和新西兰，又或台湾和日本，便既有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去促进机会平等，也采纳市场机制作为经济生产的基本制度，同时有良好的人权和自由纪录。²⁴ 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说，只要政府主动承担起争取公平和正义的责任，约束现有的市场行为，就会一直滑落到极权主义的地步。为了捍卫市场秩序的正当性，哈耶克将政府作为等同于政府大作为，再将政府大作为等同于社会主义和极权主义。²⁵ 民主国家大量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这种推论并无事实基础作为支持。

其次，既然哈耶克同意市场规则必须正义，又同意机会平等是正义社会的条件，更同意现成的市场秩序无法保障机会平等，那么如果只是由于担心在执行上会出现政府权力过度集中的问题，便放弃对机会平等的追求，其实也就等于承认，市场秩序有严重的内在缺陷，根本无法找到可行的方法去实现机会平等。面对这样的不正义，哈耶克又不容许政府采取任何积极措施作出修正，也就等于无视弱势社群承受的不公平，并且默许这种不公平循环往复，持续恶化下去。哈耶克的困境，也就是市场资本主义的危机：

过度的机会不均导致阶级分化和跨代贫穷，使得社会流动缓慢甚至停滞，还有在这种不平等的权力结构下带来的种种歧视和宰制，令人们对这个秩序的正当性失去信心和信任。

七 法律的两面与自由的分配

对于上述批评，哈耶克或会如此回应：机会平等的理念本身没有错，可是必须限制在一个很小的范围，例如反对社会歧视和提供基础教育，因为市场秩序不能只考虑机会平等，还必须考虑个人自由。²⁶ 当两者有冲突时，我们应该给予自由优先性，因为自由才是市场规则的正当性基础。基于此，约束政府对机会平等的过度追求，重点不在于执行上不可行，而在于原则上应不应该。我相信，这是哈耶克真实的想法。他不是看不到市场资本主义的困难和危机，可是他始终坚信，市场机制是保障所有人的自由的最好制度。²⁷

哈耶克的论点简单且直接：市场是自生自发的秩序，参与者都是自由人，可以在其中根据自己的意愿做出自由选择。自由之所以可贵，是因为它能容许个体不受限制地发展自己的能力和个性，活出自己想过的生活；自由也能促进经济效率和增加产出，更好地满足人们的欲望。市场要有效运作，便须有一套正义行为的规则作为规范；而为了在最大程度上保障自由，这套规则必须严格限制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与此同时，市场也不应追求任何独立的道德目标。这套论述非常普及，且具有强大的道德吸引力，因为它将市场和自由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如果我们想要多些个人自由，就必须接受小政府大市场的制度。²⁸

这套论述的背后，其实有两个没有言明的重要假设：一，放任市场被想像成限制的阙如（absence of constraints），是完全自由的状态。唯一会破坏这种状态的，是政府的外力介入。²⁹ 二，市场中的每个人都是自由人，享有平等的自由，能力、阶级和财富的差异不会影响他们的自由。这两个前提放在一起，就会得出哈耶克想要的结论：只有市场秩序才能完美地保障所有人的平等自由。我认为，这两个假设皆不成立。

让我们从基本概念谈起。首先，自由市场需要规则，规则由国家制定，形成法律体系，再由权力机关负责执行，并要求所有人服从。市场规则中最重要的，是私有财产法。只有通过财产法，市场才能确定在什么条件下，个人可以合法地占有、使用和转让财产。当一个人的财产遭到他人侵犯时，也只有国家才能依法保障此人的权利。换言之，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市场是国家其中一个环节，没有国家就没有市场。将市场想象成独立于国家，在自生自发的状态下自然形成和自由运作的体系，既与事实不符，也是概念混乱。

其次，既然市场离不开法律，我们就不应将法律单纯理解为国家干预市场的工具。如果是这样，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需要财产法来保障个人的财产自由。事实上，法律既有限制自由的一面，也有保障自由的一面。法律的功能，是通过立法来分配自由，并且限定个人行使自由的方式。再以财产法为例。财产法最大的目的，是保障有产者的权利。例如我依法拥有一片私人土地，即表示我可以独占这片土地，而这也意味着，如果有人未经我同意下强行闯入，我可以要求警察拘捕他们。换言之，财产权在保障有产者的自由的同时，也限制了无财产者的自由。一旦了解财产权的性质，那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私有财产制下的市场社会，拥有财产的人较没有财产的人，客观上享有更多的自由，也即有财产者可以免受

法律限制去做更多他想做的事，无产者却往往寸步难行，而这是由国家制定的法律所决定，而不是自然事实。³⁰

如果我们接受这个分析，那么上面所说的两个关于市场的预设就难以成立。首先，市场不应理解为限制的阙如，而是通过法律建构起来的一种分配自由的制度，其中最为关键的私有财产权制度，在保障有产者的自由的同时，也在限制无产者的自由。也就是说，即使国家不做任何资源再分配的工作，容许市场完全竞争，那个状态也不是想象的完全自由、人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状态，而是每个人都受到财产法的严格约束。如果你并不拥有财产，你在市场中的自由将会严重受限，假设一因此并不成立。

如果假设一是错的，而我们又知道由于个人能力、家庭出身和社会运气的影响，市场竞争必然会导致大量社会财富和生产工具集中在小部分人手上，而缺乏市场竞争力的许多参与者则沦为无产者，甚至活在张先生那样的赤贫境地，那么我们自然也会同意，市场中有产者和无产者享有的自由，其实大不一样，假设二因此也不成立。

既然两个假设的命题都不成立，那么“最少政府干预的市场秩序最能保障所有人的平等自由”的说法便也不成立。读者须留意，以上分析并不基于任何特定的道德立场，而是通过对市场和私有财产权概念上的分析，让我们见到它们和自由的关系。我在这里不是要否定市场的作用和价值，而是希望打破“市场等同于自由”的迷思。市场的本质，不是简单的限制的阙如或自由总量的增加，而是以特定的产权方式，在人与人之间分配自由和不自由的特定制度。明乎此，我们也就明白张先生那样的贫困家庭，为何不仅缺乏物质，同时也缺乏自由。如果政府通过各种福利措施增加他们

的可支配所得，便既能改善他们的生活，也能增加他们的自由。

有了这种认识，我们就不会再不假思索地认为，罗尔斯主张的“财产所有民主制”（property-owning democracy）必然较哈耶克建议的“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更不自由，因此为了自由之故就必须站在哈耶克那一边。事实远非如此。罗尔斯的第一条正义原则，就是要保证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基本自由。这里所指的基本自由，包括我们极为重视的人身自由、思想和信仰自由、政治参与的自由，以及拥有个人合理所得的自由等。罗尔斯所追求的自由社会，并不只限于市场，而是涵盖社会不同领域的自由体系。

与此同时，罗尔斯主张由政府约束市场导致的过度的经济不平等，也不应理解为是为了平等而牺牲了自由，而是希望通过公平的资源分配，来实现自由的公平分配。罗尔斯和哈耶克之间的分歧，不是前者要平等而后者要自由，而是对于应该如何正义地分配自由，有极为不同的主张。哈耶克或会说，市场没有责任去考虑如何分配自由的问题。问题是，国家不是市场，国家有责任通过制度安排，给予所有公民公正的对待。

讨论至此，我们可以回到这篇长文最初的两个问题：一，“社会正义”这个概念，真的如哈耶克所说，是一种没有意义的幻象吗？答案为否。我们完全可以用它来评价市场，并要求市场规则符合正义的要求。二，市场规则能够给予每个参与者正义的对待吗？答案是不能，因为它既无法保障公平的机会平等，也难以保证所有人享有合理的基本自由。我们必须充分意识到，市场是社会制度的构成部分，理应受到正义原则的约束。自由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建构出正义的社会合作制度，确保自由和平等的参与者都能得到公平的对待。

注释

- 1 Hayek, Friedrich A. von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London: Routledge, 1982), p. xvii. 以下简称为 LLL。
- 2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66.
- 3 John Rawls, “Constitutional Liberty and the Concept of Justice,” *Nomos IV, Justice* (New York, 1963), p.102; 此文后来收录在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ed.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76-77。
- 4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76.
- 5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74-76. 哈耶克似乎并没有留意到罗尔斯在《正义论》中的这个说法, 不过他所认同的罗尔斯的观点, 基本上就是“纯粹程序正义”的想法。
- 6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266.
- 7 Hayek, LLL, p.38;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4-5.
- 8 例如罗尔斯声称,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 而哈耶克也认为在推动社会规则的改革时, 正义是指导原则 (guiding principle), 同时社会制度须以尽可能减少不正义为目标。不过, 他们对于构成公平规则的条件, 有很不同的想法。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3; Hayek, LLL, pp.41-42.
- 9 Hayek, LLL, pp.31-42;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112-118. 尽管如此, 他们对于这些形式限制也有不同要求, 例如哈耶克强调, 特别为市场秩序而设的正义行为规则, 必须是消极 (negative) 的, 即只会阻止和限制人们不能做某些行动, 却不会要求所有人必须承担一些积极的责任 (positive duties) 。
- 10 我认为, 哈耶克如此强调规则的“消极性”, 用意是要严格限制市场的功能, 而不是规则的性质本身便是如此。
- 11 Hayek, LLL, p.31.
- 12 Hayek, LLL, pp.35-37.
- 13 Hayek, LLL, p.33.
- 14 Hayek, LLL pp.64, 68.
- 15 Hayek, LLL, p.67.
- 16 详细讨论见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242-249.
- 17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242.
- 18 “正当期望是指在一个正义的合作体系中, 个体可以获得的应分 (entitled) 的回报, 但这个回报并不是基于道德上的应得 (moral desert) 。”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273. 哈耶克也有使用这个概念来指涉同样的意思。Hayek, LLL, p.37.
- 19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267.

20 Rawls, “Constitutional Liberty and the Concept of Justice,” p.102.

21 这个定义可参考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63。

22 Hayek, LLL, pp.84-85.

23 Hayek, LLL, pp.85.

24 根据二零二三年加图研究所 (Cato Institute) 发表的“人类自由指数”，在全球一百六十五个国家和地区之中，瑞士和新西兰分别排第一和第二，而台湾和日本则排第十二和十六。详细报告可参考：<https://www.cato.org/human-freedom-index/2023>。

25 例如他说：“只要‘社会正义’的信念支配政治行动，这个过程必然一步一步地走向极权主义体系。”Hayek, LLL, p.68.

26 事实上，对于那些由于个人不幸而陷入极度贫困的家庭，哈耶克同意政府应该给予基本援助，包括最低收入和基本教育等。不过，他强调，这样做的理由并非出于正义，而且不应对市场运作有重大影响。Hayek, LLL, p.87.

27 例如他很明白地认为，社会正义是个“不可实现的目标”，追求这个目标的最后必然会摧毁培养个人自由的社会环境。Hayek, LLL, p.67.

28 这里所说的自由，主要是指市场中的选择自由，而不是指公民及政治自由。我们千万不要误会，国家一旦干预市场，其他领域的自由便会跟着受损。正如我在前面指出，许多推行高福利政策的民主国家，其实有极佳的人权和自由纪录。自由是一张清单，某种特定自由在某个领域受到限制，并不意味着在其他领域也跟着受到限制。

29 某些无政府主义者因此认为，完全没有政府介入的放任市场，就是他们心目中最自由的乌托邦。

30 关于这个问题，可参考 G. A. Cohen, “Capitalism, Freedom, and the Proletariat,” in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and Other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ed. Michael Otsuk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147-165.



黄奕信画作

程映虹

作者程映虹系美国特拉华大学历史教授，有《创造新人：从启蒙理想到社会主义现实》、《种族与中国崛起的话语》等著作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人类起源、 种族自大与 中国特殊论

摘要：有关中国民族主义的讨论自1990年代开始逐渐成为当代中国政治、社会和文化的一个热点。从世界近现代历史来看，建立在种族优越感之上的民族主义一向是大国——尤其是后起的大国——用来动员民众的意识形态利器。在这个意义上，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在逻辑上密切相关。激进的、极端的民族主义一方面自我神化，认为自己是独特的、优秀的人种，另一方面又宣称自己作为优秀的种族受到其他强大种族的歧视、嫉妒和打压，但不是世界争霸史上的受害者，甚至受到弱小和低劣种族的欺凌。当代中国的民族主义（或者叫爱国主义）在这个意义上并不例外。近些年来，在官方宣传和民间心理上形形色色的中华民族优越论可以说司空见惯，实际上宣扬的是种族主义。本文揭示的就是一个具体案例。

民族主义是文革结束至今中国官方意识形态最重要的工具，在今天不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并驾齐驱、互相依存，也是官方立场和大众舆论唯一有共鸣之处。不但如此，民间草根民族主义情绪往往比官方立场更为强烈、激进甚至极端。此种现象，说明官方民族主义在“何谓中国人”和“中国人为何与众不同”这些问题上的宣传切中了大众心理从而对体制产生自发认同。

利用和操纵极端民族主义来克服社会危机或者统治危机，在世界现代史上屡见不鲜，其最极端也最有效的，是把一般意义上的民族主义变成某种种族主义。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在逻辑和表现上都是密切相连的，民族主义走到极端就是种族主义；一味利用和依赖民族主义、不断给民族主义升温，其结果往往诉诸种族观念，尤其是种族优越论。二者之关系类似卷烟和大麻，后者用于提神特别有效，一味追求过瘾的人往往一粘就上瘾；但是对于无知者，假如不加说明，他可能认为这不过是一种劲道特别大的卷烟。

因此很多时候，一个偏狭的民族主义者中了种族主义的毒不但毫不自知、而且矢口否认。

对于今天中国的民族主义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实际是种族主义，学术界和时评界还没有给予充分注意，而是用“激进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等缺乏明确定义的概念。然而对于一个对种族主义的定义和表现有相当了解的观察者来说，它其实已经是一种鼓吹中华民族优越论的文化种族主义，当然还不是国家体制和政治意义上的种族主义。本文就从一个特殊然而非常生动和具体的角度提出这个问题，以期引起注意。

2012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的机关报之一《光明日报》发表了一篇题为《关于人类起源问题的哲学思考》的文章（以下简称《起源》），署名“永春”。这是一个笔名，作者是李长春，时任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¹要了解当代中国官方和民间民族主义背后更深厚的思想和观念根源，尤其是所谓民族自信，这是一篇奇峰凸起、值得注意的文章。文章提到：

在人类起源问题上，长期以来存在两种观点：一种是一元中心说，认为人类最早起源于非洲，然后向世界各地迁徙；一种是多地起源说，认为不同人种分别起源于不同地区。目前主流观点倾向于前者，认为人类发源于非洲。这一观点，是达尔文1871年首先提出来的。进入20世纪后，在东非大裂谷发现了200万年左右的完整人类化石，随后又陆续出土了大量早期人类化石，这些化石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演化体系，由此奠定了非洲起源说的主导地位。

在明确了非洲起源说是当今国际科学界的主流地位后，文章提出了中国特色的人类起源说和人种进化论，认为“中国”也是人类起源地，“中国人”是进化最早的“人种”。“唯物辩证法认为，多样性是世界的本质属性，是世界发展进步的内在动力。从哲学角度思考，笔者认为多地起源说更符合辩证法规律。特别是运用上述理论分析中国人与其他人种在进化过程中身体特征的差异，中国人应该属于进化较早的人种，中国应该也是人类重要的发祥地。”

一个纯科学问题怎么会成为哲学的思考对象，而且思考者是负责国家文化教育的最高权威呢？文章说“笔者既不懂考古，也没有研究过人类学，只是在学哲学、用哲学的过程中，做了些肤浅的思考。”这里的“哲学”就是被文章作者认为是万能钥匙的“唯物辩证法”。然而纵观全文，读者看不出这个哲学观点和作者罗列的人类演化过程有任何具体的逻辑关联，所谓“唯物辩证法”只是文章开头一顶又大又空的帽子。文章也没有对人类演化这个科学问题作任何有意义的探讨，哪怕不是作为专家而只是一个具有一定文化和科学教育水准的普通人。它之所以重要，简单来说，是因为它揭示了当今中国官方和民间的民族主义之核心是种族优越论这个事实，从根本上，形形色色的中国特殊论都可以在这个理论和观念中找到根据。

“中国人是进化较早的人种”根据何在？

《起源》一文之缘起，是作者前往河北张家口市的阳原县实地察看了泥湾遗址。据文章介绍，这里在远古时期曾经湖泊密布，森林茂密。从1920年代开始，这里先后发现多处早期人类活动遗址。特别是2001年首次发现距今约200万年前人类进食大象的遗迹。“虽然目前尚未发现200

万年前的人类化石，但这里地质地貌环境适合早期人类生存，人类活动遗存比较集中丰富，具有重大考古价值和学术价值，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发掘和研究。”在简介了这些概况之后，文章便跳跃到物种进化是自然选择、适者生存的达尔文生物进化论，又提及法国生物学家拉马克的“用进废退”法则，“动物器官经常使用就会得到充分进化，不经常使用就会逐渐退化甚至被淘汰”，再进一步联系恩格斯“在批判继承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的著名论断”。经过这一系列和泥河湾遗存并没有任何实证联系的概念跳跃之后，作者便“运用上述理论分析中国人与其他人种在进化过程中身体特征的差异”，提出“中国人应该属于进化较早的人种，中国应该也是人类重要的发祥地”这个惊人的结论。而这个惊人结论本身，从行文中看，完全是作者自己作为外行对当代中国人体质和生理构造之特点的观察和理解，与泥河湾遗存毫无瓜葛，因为正如作者自己所说，泥河湾并没有发现任何 200 万年前古人类的化石足以和现代人人类做对比。

那么，通过“分析中国人与其他人种在进化过程中身体特征的差异”得出“中国人应该属于进化较早的人种”这个结论，有什么实证基础呢？作者罗列了五个对大型哺乳动物（主要但不限于人类）和现代人在体型和生理机能方面的对比。

首先，是毛发的进化和退化。“早期类人猿都长着浓密的毛发，其功能主要是御寒。随着不断进化，人类文明程度逐步提高，渐渐知道羞耻，开始用兽皮、树皮等来遮羞，然后进一步知道服饰的御寒和装饰功能。在这一过程中，毛发的御寒功能逐渐被替代，退化速度加快。由此可以推论：毛发退化越彻底的人种，进化程度可能越高。现代人中，白色人种体毛最盛，

黑色人种其次，棕色人种再次，黄色人种体毛最弱，而中国人又是毛发退化最彻底的民族。因此，中国人应该是进化较早的人类种群。当然，中国人中也有少数体毛较多的人群，这很可能是多民族融合的结果”。

其次是臀部骨骼的变化。作者说观察马戏团表演时会发现大型动物用两条腿走路时臀部就明显后翘。远古人类也是如此。“人类从爬行到站立行走，身体发生了90度的方向转变，极大地改变了主干骨骼的受力方向，使得臀部骨骼、胯骨逐渐内敛，不再后翘，从而站立得挺直自然。由此可以推论：臀部收回来得越彻底的人种可能站立行走越早，臀部翘得越突出的人种站立行走越晚。相对其他人种，中国人臀部比较平。因此，中国人应该属于站立行走较早的人种。”

第三是四肢的变化。文章说古猿需要攀援、跳跃，因而前肢发达，明显比后肢长。随着类人猿来到平地，借助工具进行劳动，逐步解放了前肢，就使得前肢渐渐退化变短。“由此可以推论：上肢短的人类种群可能比上肢长的人类种群进化得更早。现代人上肢总体上都比下肢短，但不同人种上下肢比例不同，黑色和棕色人种上肢与下肢比例最大，白色人种其次，黄色人种比例最小。因此，中国人应该是在远古时期更早地脱离树居生活的种群。”

第四是嗅腺的变化。文章说在动物阶段，腺体主要是一个信息系统，分泌气味用于识别群体、寻找配偶、确定领地等。“随着不断进化，人类逐步学会使用语言来交流信息，腺体的原始功能就逐渐退化。嗅腺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证。由此可以推论：嗅腺越少的人类种群可能进化得越早。据有关资料，汉族人有腋嗅的比例为4%左右，而西方人、非洲人则远高于这

个比例。因此，中国人嗅腺退化应该比其他人种更早更彻底”。

第五是从胃和嘴的变化。文章说在人类进化史上，火的使用至少给人类带来两大变化：一是胃功能。早期生食阶段胃功能必须强大，随着火的使用，人类可以吃熟食，更容易消化，胃功能开始不断弱化。“由此可以推论：胃功能越强大的人种，用火的时间可能越晚，从茹毛饮血中走出来的时间可能越短。西方人吃牛排一般都比较生，而中国人吃生、冷、硬的东西就受不了，胃的功能退化更多。二是嘴的形状变化。在生食阶段，食物粗糙，口腔咀嚼负担重，所以牙齿比较多，嘴也比较突起。吃熟食后，食物精细了，牙齿数量有所减少，嘴的形状逐步趋于扁平。相对其他人种而言，中国人嘴更扁平。因此，中国人应该是学会用火较早的人种。”

罗列了以上这几个方面的观察、对比和推论之后，文章说“中国人和其他人种身体特征的这些差异，应该讲，是在长期自然选择和演进过程中形成的，是人类进化的历史标记，是生物学上的客观存在。从这些方面来推导，中国人应该是进化较早的人类种群。”

《起源》行文通顺流畅，除了有关唯物辩证法的一段有教条腔，总的来说不易引起误读和不解，是这类背景的作者中不多见的。它罗列的这些人类种群在体型、骨骼和生理机能方面的差异现象非常具体，相当大的程度上很可能符合普通人日常生活之所见所闻，和“用进废退”也十分吻合，但和“唯物辩证法”以及泥河湾作为古生物遗存却没有任何联系。没有它们，作者列举的那五个观察在行文逻辑上仍然可以成立。由此可以说，作者写作此文的目的不是应用唯物辩证法，而是强调中国人的祖先在人类进化中的特殊地位。

为什么说“中国人是进化较早的人种”是种族主义的观点？

在日常生活中，普通人基于对某些自然现象的观察，常常会得出一些看似符合常理和逻辑，实则违背科学的结论。然而本文认为《起源》一文的问题不属于这个性质，而是种族主义的观点。作为普通读者，人们是否需要具备解剖学、生理学、甚至人类演化史的常识来辨明这种简单结论首先缺乏科学根据，再判断这是种族主义言论呢？我认为这主要取决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对种族主义是否具有一定的敏感和警觉，而非专门科学知识的普及程度。根据本人在中美两国的生活经验，这种强调自己国民在人类进化中处于领先地位的言论，如果出自一国领导人，见诸报刊，不用说是在对“政治正确”斤斤计较的美国，在任何文明国家，都是惊世骇俗的种族主义。而在中国，可能很多读者会觉得它很有道理（“我们中国人”确实是这样的），即使有不同看法，很可能也是质疑这些貌似有理的说法是否符合科学：“这种简单推论有科学基础吗？如果真是这么简单，要理解复杂的人类进化史不是轻而易举了吗？”这种质疑当然是可贵的，但却很容易把讨论复杂化，引入很多有关生物进化的科学知识和概念，让人望而却步，削弱其公共讨论的意义。这也是现代社会讨论公共话题时常见的困境。

之所以说《起源》一文散布的是种族主义观点，首先是因为，它把今天“中国人”很多生理特点之形成归因于他们的祖先在数十万年甚至上百万年之久的演化过程中，在一些关键阶段和步骤上，比其他种族的祖先都先行一步，使得今天的“中国人”成为进化最“彻底”的人种。为了避免陷入对事实和科学的复杂繁琐的取证和论证，对“中国人”在这五个体型构造和生理机能上是否真的如作者所说的那样与众不同，以及形成这种特殊性的原因是否如作者推论的那样，我们可以搁置不论。这里关键的问题是，“中

国人的祖先”为什么会先行一步，除了它们（或者他们）的主观的有意识的选择，不可能有其他答案。把这么多“正确选择”放在一起，很难不让人认为“中国人的祖先”或有神启或天生异禀，所谓“先知先觉”，所以其后人在当今人类各种群中特立独行。

文章中最明确的“有意识的选择”是，作者认为中国人体毛不盛，这是因为他们的祖先文明程度逐步提高、有了耻感，开始遮盖身体，所以体毛退化了。再如中国人体味淡，腺体弱，作者认为，这是因为他们的祖先使用语言来交流信息要早于其他人类，腺体原始的交流功能就退化了。这些推理都建立在一个前提上，就是中国人的祖先很早就有了知羞耻和懂交流这些只有当人类进化到相当程度后才产生的意识，也就是说“中国人的祖先”比其他人类的祖先更早具有这种人之为人的意识，这种意识甚至在他们成为人类之前就存在了，推动了它们进化为他/她们。这不是很神奇吗？这种意识先于存在的推断不但不是、反而严重违反作者所声称的唯物辩证法。作者的逻辑，从所有这些“更早、更彻底”中，当然不难得出“中国人”是更高级甚至最高级的人种的意思，甚至天生就是，冥冥中就注定会是。换成种族主义语言，这种“更早、更彻底、更高级”的人种难道不就是“更优越”的人种吗？

《起源》一文之所以是种族主义的观点，也是因为它给当今的“中国人”在体质和生理方面下了定义，用赤裸裸的种族概念偷换了民族概念，把中华民族定义为中华种族。本来，中国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中的种族色彩已经很强烈了，例如我们已经习惯了的“黑头发黑眼睛黄皮肤”、“龙的传人”、“炎黄子孙”之类，此文又加上了扁平的臀部，稀疏的体毛，比较短的上肢，比较淡的体味，以及比较弱的咀嚼和消化功能。这并不是说这些特征完全

不能用于有关人类各群体体质和生理的分类和研究（例如有相当数量的东亚人种可能全部或者部分确实如此）；而是说，把它们当成“中国人”的特征是完全错误的。在同样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相对而言蓝眼睛白皮肤黄头发是欧洲白种人的外貌特征，但不能用它来定义今天的英、法、德、北欧尤其是美、加国民。这倒并不是因为今天这些国家的国民种族构成已经混合和多元化了，而是因为，现代民主国家、当代公民社会已经摒弃了用种族特征来定义国民的陈旧有害的概念。

这就把讨论引入《起源》中另一个更深刻、但也更容易被很多人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真理而接受的种族主义观念：它把科学讨论中某地远古时期的人类和今天此地此国的国民混为一谈，认为二者就是相同血亲家族的成员，是祖先和后代在同一块土地上延续下来的直接关系，这种直接关系在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中成为定义国民身份的最重要因素：你是某某的后代、某某的子民，你的血管中留着祖先的血，你生长在祖先的土地上，所以你之为人，首先是血缘和自然意义上的某远古人类的后人，也是某块土地上生长的社会性生物。

这种观念之所以谬误，首先因为当今语言里的“中国”和“中国人”，都是历史、文化甚至政治意义上的国家和身份概念，完全不能偷梁换柱应用到科学问题的讨论中。几万、几十万更不用说上百万年前的这块土地就是浑然一体的自然界，不是今天的政治中国。周口店、山顶洞、元谋这些今天中国地图上的地名都是近百年来产物，和远古时期这些地方没有关系。当时活动于这块土地上的人类祖先就是远古自然界里的高级动物，不是今天在文化、社会和政治意义上“中国人”的祖先。何况在漫长的历史演化中，这块土地上经历了各种人群的混合，尽管和发生在其他地区（例如中国的

近邻印度和东南亚)的人类混合相比程度上可能要弱一些,但又比其他地区(例如也是近邻的朝鲜和日本)要强很多。近几十年来的基因科学也证明了这一点,非但根本不存在什么纯粹的“中国人”,也不存在什么纯种的“炎黄子孙”。

文中“中国是人类起源地”的论断,意味着作为一个历史、文化和社会演进产物的“中国”,尤其是当今的政治中国,起源于北京周口店或者更早的云南元谋;而“中国人是最早演化因而进化最彻底的人种”,即意味着“中国人的祖先”有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年的历史。要理解这个说法之所以是谬误,也可以参照科学界在正式讨论中不会把伊拉克说成是文明最早的起源地,而是用“两河流域”,也不会把肯尼亚说成是人类起源地而是说“东非”。在广泛的意义上,我们当然可以使用“人类祖先”这个概念,但认为当代某国人在人类演化意义上有他们特殊的“祖先”,尤其是用这个意义上的祖先作为此国国民的国族身份,就像某人的祖辈和家族的祖先,则是没有根据的。

汉人是中华民族中更高级的种群吗?

民族关系是当今中国极为敏感的政治问题,作为曾经主管国家“精神文明”的最高权威,作者的观点却并不符合官方反复强调的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暴露了其内心深处对中国各民族究竟是否应该平等,甚至能不能都算“中国人”的真正想法。

《起源》一文中有两处具体涉及中国的民族关系,虽然一带而过,但非常耐人寻味。第一处有关体毛,作者说“当然,中国人中也有少数体毛较多

的人群，这很可能是多民族融合的结果”。这句话虽然在事实上并不错，因为中国人就像其他国家的人一样，有人体毛较多，有人较少，这是很容易观察到的现象，这种现象也确实可能是不同族群融合的结果。在科学上，本来可能这是没有必要深究的问题，大自然本来就是如此。但因为作者把体毛的多少列为“中国人”与非中国人之重要区别之一，这就成了问题。如果按照作者的观点，中国公民以及他们的祖先中体毛较多的能被视为“中国人”吗？作者当然不可能说他们不算，但他对这种现象的解释是“民族融合”的结果。而这个答案却引出了另一个更严肃的问题：民族融合难道是处于进化高级阶段的人类，即作者认为的体毛较少的“中国人”和处于进化低级阶段、体毛较多的非“中国人”之间的混合吗？那么谁是前者谁是后者呢？

第二处是它提出中国人中还有体味程度的差别。这完全符合很多人日常生活的观察，本来这也是大千世界的自然现象，我们无须深究，但作者却严肃地说“嗅腺越少的人类种群可能进化得越早。据有关资料，汉族人有腋臭的比例为4%左右，而西方人、非洲人则远高于这个比例。因此，中国人嗅腺退化应该比其他种族更早更彻底”。这就暴露出了作者内心深处对谁才是“中国人”的真正想法。既然汉人占“中国人”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他们当中有腋臭的比例仅4%，这无疑就是说，汉族人更符合、甚至最符合作者提出的第四条进化标准，其他民族则更像“西方人和非洲人”，那百分之四就是“中国人”和“非中国人”融合的结果。所以，汉人不但比非汉人更“中国”，而且二者的融合降低了以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国人”在人类进化中本来应该占据的更优越的地位。

种族主义的核心是种族优越论而不是种族歧视

说起种族主义，很多人马上想到的是种族歧视、种族隔离、种族迫害、奴隶贸易和奴隶制甚至种族灭绝，总而言之是施于某个特定他者的又常常是制度化的暴力和不公。以此衡量，他们会问“《起源》一文歧视谁了？”但是，先不说在中国历史甚至现实中有没有基于群体族群身份的种族主义观念、政策和措施这个更有争议的敏感话题（其实就《起源》对人类演化的解释，推崇谁、歧视谁已经一目了然），就种族主义本身而言，它首先是一个把人类各个群体按照生物和生理上的优越性和低劣性加以区分的等级制度，其基础是相信在“本质上”某个族群优越于（或低劣于）某个甚至全部的其他族群。这个生物性的优劣等级决定了他们社会属性或者说文明水平的差异。把自己的种族身份代入这个等级秩序，一个种族主义者可以自以为最优秀，也可以承认别人比自己更优秀，优劣高下全包括在这个普世性的等级制度中。例如很多非白种人甚至崇拜白种人，认为他们天生比自己优越，但自己又比其他非白人优越。此外，自认为自己优越于所有其他种族的白人也会承认某些非我族类有他们特别的长处，这种长处也是其种族身份所决定的，某种意义上与其说是优越，不如说是反常、怪异、甚至非人。例如欧美白人种族主义者承认非洲裔有体能和运动天赋，一定程度上正说明他们属于并非完全进化的人类，保留了很多动物本能；而犹太人据说天生善于敛财，经商优于他人，也正是他们作为人类中的异类的表现。

没有这种自我种族优越感，系统性的、根本性的歧视他人就难以发生，可能发生的是文化和社会甚至政治意义上的歧视。例如没有白人优越感，就不会有对“黑人”和“黄种人”的种族歧视，而是一般意义上的外族歧视和文化歧视；没有建基于雅利安优越论的种族主义，欧洲就难以产生纳粹的以种族灭绝为目的的反犹主义，而只是自古以来建基于宗教和文化差

异、以排犹为目的的反犹主义。很多中国人也对黑人和其他非西方人有歧视，甚至也有反犹主义思想，这是和他们自认对本民族和其他这些群体在世界性的种族等级秩序中的地位有关的。

所以，判断一个事关本族和他族之关系的理论或者观念是不是种族主义，首先不是看它有没有一个特定的种族歧视对象，而是看它有没有自我崇拜，是否认为自己比他人优越，尤其是看它是否把民族定义为种族，鼓吹本种族“本质上”和“自古以来”就是如此。只要有了这种种族自我优越感，对某个特定他族（甚至全部他族）的歧视，就是一个时间和条件问题。从人类历史上看，明确歧视某一个“非我族类”的他者或者建立起一个制度、采行相应的政策，取决于是否有现实的政治需要，即面临社会危机尤其是统治危机时是否需要利用种族主义达到“团结一致”的目的；也取决于现实的力量对比和其他条件，例如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一个国家与其他国家的互相关系等等。这就是为什么种族主义思想和观念普遍存在于很多国家、群体和个人中，但仅仅是想法和言论，而不是需要认真对待的政治和社会现实。最彻底的种族主义不是认为自己仅仅优越于某些种族，而是认为自己不但与其他人类都不同，而且是在生理学和体质构造上的差异使自己进化得更早、更彻底。

祖先迷思与“中国特殊论”

种族主义是一种本质主义和决定论的意识形态，它认为人类群体的社会性差异是本质性的，是由一种先天的、不可改变或者难以改变的存在决定的，尤其是生物性、生理性的因素，例如血脉、遗传、祖先之类。《起源》一文罗列的当今“中国人”在体型构造和生理机能上的种种与众不同，尤其

是对造成这种不同的那个神秘的、难以言说的力量的暗示，毫无疑问属于这一类本质主义和决定论，完全和二十一世纪人类文明认识自身的主流观点唱反调。

其次，种族主义的决定论也包括这个群体所在的自然环境（如气候、地形等）对人类群体的影响。它不包括说，为适应不同自然环境，某些人类群体会产生特定的生活习惯、形成某种生理甚至体质变化，例如极寒地带的因纽特人和干热沙漠里的拜都因人。种族主义的决定论是指群体和特定自然环境之间的一种神秘的有机关系，似乎冥冥中这块土地就是这个为群体而存在的，它和“我们”是不可分割的。种族主义语言中常见的和“血”并列的“土地”，就指明了二者之间的有机联系，这种血脉就是这块土地的产物，典型的如纳粹的口号“血和土地”（Blood and Soil），当今国际上一些极右翼民族主义和排外势力也常常在政纲和口号中强调这种联系。在中国民族主义语言中，“黄土地”也被赋予了孕育“中华民族”的神秘性而被讴歌和赞美，甚至和“黄皮肤”相联系。这也是中国北方和黄河流域一直在中华民族祖先神话中代表中国古代文明的一个原因。当然，很多民族文化中都有对土地的朴素而强烈的感情，但它并非建立于种族身份的当代民族国家认同，正如个人对家乡土地和血缘亲族的依恋并不等同于政治上的民族主义甚至爱国主义，二者不能混淆。

《起源》虽然全文回避“种族”这个概念，也没有用“优越”，但如前所述，任何对这些概念有起码了解的现代读者看到这些文字都不会无动于衷。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身居主管意识形态的高位，国事繁忙之中写了这样一篇论述何谓中国人的文章，其文风一反官方言之无物、空话连篇的意识形态说教，用类似科普的方式非常具体实在地“说理”。众所周知，在中国

大陆特殊的体制下，领导人公开发表的完整的论述文字，都是符合甚至引导主流舆论的。这也可能是作者选择用笔名的原因，目的是将其身份模糊化以避免可能的争议。

但是，一旦我们了解了作者的身份之后，自然会对这种观点产生进一步的兴趣，这绝不是无谓较真、小题大做。文章发表于 2012 年，但是将它置于几十年来官方民族主义是如何利用科学概念来定义所谓“中国人”的历史脉络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绝不是个人一时兴之所至，而是承先启后，用“新证据”去论证官方的老观点。

说它“承先”是因为长期以来，有关古人类演化的历史一直是官方宣传中华民族在世界上有独特地位、中华民族之所以伟大的重要历史证据。最早是把距今约五十万年的北京周口店直立猿人说成是中国人的祖先，认为它在古人类中最早开始用火。这个观点虽然早就存在于民国时期的中国科学界，但在 1949 年后成为官方立场，一直流行了半个世纪。但在世纪之交，由中国科学家参与的人类基因组研究证明，今天人类的直接祖先并非直立行走的古猿人而是距今约不到二十万年的智人，世界各地人群概莫能外。² 这个科学发现破除了北京猿人的历史神话，但与此同时中国基因科学家又用他们掌握的中国人人类基因库数据建立了另一个“科学理论”，说虽然北京猿人不可能是中国人的祖先，但中国土地上的各主要人类群体在基因构成上具有高度一致性，说明在智人阶段，中国人有了自己共享的“祖先”。³ 从民族主义的角度，这个结论被论者解释为是继北京猿人之后，中国人仍然有自己独立祖先的“科学”证据，也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来源。⁴ 从这个角度来看，李长春用早已废弃的体质人类学来论证中国人的特殊性，其实是重弹北京猿人是中国人祖先的老调，说明他并不了解基因科学在人类

祖先问题上的进展。

说它“启后”，是因为自 2012 年，类似的用远古的共同祖先和体质及外貌特征来定义中国人的官方观点，一直没有被放弃，而这些恰恰是今天在定义国族身份时被国际社会抛弃的。2018 年，当时的美国总统特朗普访华时，习近平在中华文明的象征故宫举行欢迎仪式。在谈论历史时，习近平同意特朗普说的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文明是古埃及，但强调说“文化没有断过流的、始终传承下来的只有中国”，还说我们这些人也还是“原来的样子”，仍然有“黑眼睛黄皮肤”，保留了“祖先”的外貌。⁵

这些官方言论很自然地使得人们思考一些更重要的问题，例如所谓的中国特殊论归根结底还不是什么历史特殊、国情特殊、制度特殊，而是“中国人”在人类进化中与众不同，甚至处于人类进化的更高、更彻底的阶段？所谓的“普世价值不适合中国国情”归根结底并不是社会意义上的不适合，而是人种意义上的相拒斥？所谓民族自信，在最根本的意义上并不是什么“五千年没有中断的文明”等等历史话语，而是种族自信、种族自大、甚至种族优越？所有这些，笔者认为都是值得人们思考的。

注释

- 1 有关永春即李长春之笔名，见新闻百科“中共领导人的笔名”<https://news.qq.com/newsmedia/wx/biming.htm> 和澎湃新闻“哲欣、永春、山山……这些政治人物笔名你知道吗？”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88189。
- 2 Chu, J. Y., et al. “Genetic Relationship of Population in China”(《中国人口的遗传关系》),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USA (PNAS)* (《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 95 (2) 1998; Ke, Y. “African Origin of Modern Humans in East Asia: A Tale of 12,000 Y Chromosomes”(《东亚现代人类的非洲起源：12,000 条 Y 染色体

的故事》。 *Science* (《科学》), 292 (5579), 2001, 1151-1153)

- 3 金力, 储嘉佑: 《中华民族遗传多样性研究》,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141。
- 4 李辉网易公开课“在基因中寻找中华民族之根”, <https://open.163.com>.
- 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0fABpNxLLc>.

当
今
问
题

王 柯

作者王柯系日本神户大学名誉教授、东京大学学术博士

中国民主季刊

第 2 卷 第 4 期

2024 年 10 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恐惧的构造与繁殖： 民族大逃亡 的社会心理

摘要：本文通过对海外各国维吾尔流亡者的访谈，不仅确认了中共镇压的残酷，包括将民族自治法中的权利也视为犯罪、任意抓捕、重罚重判、残酷折磨、家族连坐和利用高科技严密监控等，更发现了镇压具有不透明性、不可预料性和当权者的恣意性特征的事实，这让所有维吾尔人都时刻生活在恐惧中。大量维吾尔精英被迫流亡海外，但与故乡的物理距离、发达的信息传递技术，恰恰为恐惧的繁殖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恐怖政治带给维吾尔民族的心理创伤是难以平抚的。为了维持统治，极权政府都会致力于制造恐惧。中共政权对维吾尔人的种族灭绝性镇压，更是把这种手段发挥到了极致。

Kishiyurtunda sultan bolgiche, yuziyurtunda ultang bol.

与其在他乡当苏丹王，不如在自己的家乡当鞋底子。

(维吾尔谚语)

维吾尔是一个安土重迁的民族，但是今天在许多西方民主国家中，都能见到维吾尔流亡者的身影。关于其人数，一个能够为大家接受的数字是北美和西欧分别为数千至一万，日本和澳洲的人数分别在二、三千人左右。绝对数量诚然不大，但是在1989年六四事件之前，这些国家中来自新疆的维吾尔流亡者几乎为零。维吾尔民族也有过流亡的历史。18-19世纪，反抗清朝统治的维吾尔人随宗教领袖（和卓）流亡到中亚各地，经世代繁衍，这里的维吾尔人至今已经达到了30万人左右。1949年大陆政权更替之际，又有许多不愿接受中共统治的维吾尔精英流亡到了土耳其。¹但中亚各国和土耳其都是以同为突厥伊斯兰民族为国民主体的国家，而来到远离突厥文化和伊斯兰文化的西方国家，并且在仅仅二十几年中就达到数万人之多，这一事实可以证明维吾尔社会在此期间经受了多么巨大的打击。

近年来，中共政权对维吾尔进行种族灭绝性镇压（Uyghur genocide）的事实真相不断地得到揭露，维吾尔人权项目（Uyghur Human Rights Project, UHRP）、共产主义受难者基金会（The Victims of Communism Memorial Foundation, VOC）、新疆受害者数据库（Xinjiang Victims Database）和新疆数据项目（Xinjiang Data Project）都保留着大量的数据和证据。²同时，流亡海外的维吾尔人也写下许多回忆性文章书籍，记录下了中共政权的暴行，也表达了对民族前途的思考。³维吾尔流亡者的思想和活动，已经开始对维吾尔的命运产生影响，他们也因此遭到了中共的跨国镇压。据统计，1997年至2022年间，中国政府在44个国家对维吾尔流亡者实施了跨国镇压，公开报道的就有1,574起流亡维吾尔人被拘留和遣返中国的案件，另外还有5,532起维吾尔流亡者遭受恐吓和黑客攻击的案例。⁴但对于维吾尔流亡者的研究，至今主要集中在中共当局的跨国镇压、流亡者的人权状况和各国的难民保护等问题上。本文则聚焦于维吾尔流亡者本身，以直接访谈和实地观察为依据，通过还原他们的逃亡之路和流亡生活场景，梳理经历了巨大社会变动的维吾尔流亡者的共同心理特征，从中领会中共的种族灭绝性行为如何给维吾尔人民造成了多么严重的心理创伤，以加深对维吾尔人今天所遭受的苦难和对未来可能做出何种选择的理解，并从中认识一个极权国家（totalitarian state）为什么必然通过“制造恐惧”来维系统治。⁵

1、从留学生到“流亡者”

从时间顺序上来说，最早来到欧美等民主社会的维吾尔人是1980、1990年代的留学生。但通过留学途径出来的维吾尔人并不很多。首先，被视为“少数民族”的维吾尔人，通过中国政府被派遣公费留学的机会就很少。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和外力限制，维吾尔人又很难找到自费留学的机会：

- 1, 边疆地区的教育资源, 无论是在硬件 (教育设备) 上或者在软件 (师资) 上都落后于内地汉人地区; 尤其是由于政府推行双语教学, 维吾尔学生的学习时间多被要求用于学习汉语, 所以英语等外语能力绝对落后于内地;
- 2, 当地的维吾尔人更少有机会直接接触西方来访者以了解信息和寻求帮助;
- 3, 很少有维吾尔人家庭具备支持孩子到欧美各国自费留学的实力。

因为维吾尔人具有强烈的家乡和家族意识, 所以在这些早期维吾尔留学生中, 很多人在获得学位之后就返回了家乡。其中一个最有名的人物就是塔西甫拉提·特依拜 (Tashpolat Tiyip)。当时为新疆大学老师的塔西甫拉提在 1985 年以中国公费留学生的身份被派往日本学习, 1992 年在东京理科大学学习遥感技术的塔在获得工程学博士学位后, 回到了新疆大学继续任教。塔西甫拉提的行为受到了当局的赞赏, 作为维吾尔民族的第一位工学博士, 他后来还被提拔为新疆大学校长。

并非所有的公费留学生都会回到新疆, 有人会选择进一步深造或更能够发挥个人能力的机会。在没有返回的维吾尔留学生当中, 有很多人在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等方面都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例如在 M 国的国家研究机构从事科学研究的 E·S 氏。⁶ 其于 1985 年以中国公费留学生的身份和塔西甫拉提·特依拜同时被派往日本 O.D.T 大学学习, 因为意识到回到新疆后研究无法深入继续, 便在取得硕士学位之后果断来到 M 国的大学, 不同的选择决定了他们有了此后截然不同的命运。⁷

维吾尔人的自费留学始于 1990 年代, 部分维吾尔官员和企业家会将其子女送往欧美的大学或高中留学。事实上, 即使在王乐泉 (1995 年 9 月—2010 年 4 月) 甚至张春贤 (2010 年 4 月—2016 年 8 月) 主政新疆期间,

还未严格限制维吾尔青年自费去欧美国家留学。正因为如此，许多留学生对毕业后返回新疆定居并不十分抗拒。因为对于那时的他们来说，是生活在虽然自由但孤立无援的异国他乡，还是生活在虽遭受民族歧视但可向亲人倾诉的家乡，都是并不完美的二选一。⁸

但是即使这种扭曲的平衡，也被很快打破。提倡“柔性治疆”的张春贤很快遭到了新的最高领导人的厌弃，继任者陈全国（2016年8月—2021年12月）也彻底否定了前任的“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政策。统治者公然否定“民心”价值，这在新疆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取而代之的则是高压的统治。除了以恐怖主义分子的罪名大量逮捕反抗者之外，陈全国下令各地建造挂名“再教育中心”的集中营，成千上万地拘押在他们看来哪怕是有一丁点不满情绪的维吾尔人，通过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进行洗脑。他要求“应收尽收”，且不论男女老幼。陈全国统治新疆的政策，从实质来说就是一种恐怖统治，但这种恐怖统治的目的不是“反恐”，而是要让整个维吾尔社会陷入“恐惧”之中，从而麻痹其争取人权的本能。

通过恐怖统治来控制某个社会，意味着对这个社会整体的不信任。维吾尔青年出国留学之路因此被完全堵死，而对已经留学在外的学子也加紧了控制，甚至胁迫他们回到新疆接受政治审查。但这对于已是惊弓之鸟的维吾尔留学生来说，无异于自投罗网。

19岁时只身一人来到F国留学的P.B氏，2018年从B市某大学毕业后准备攻读MBA学位，可是当他向中国驻外使馆申请延长护照有效期时，却被告知海外维吾尔人必须返回新疆在当地的公安局申请办理。这一不同于其他人的特殊规定引起了警惕，因为自己的一位同学为此返回新疆后就再

也无法取得联系，又得知多起维吾尔留学生回到新疆后就不被允许返校的事例，因此 P.B 氏愈发感到了返乡的恐惧，最终只好放弃了延长申请，开始申请政治避难。⁹

让在外维吾尔留学生尤其感到恐惧的是中国当局挟持家人的胁迫手段。2018 年夏，笔者在美国访问了 S.T 博士。S.T 氏当年曾经在日本 TU 大学攻读人类学，研究伊斯兰教、维吾尔文化和维吾尔社区现代化的问题。由于无法在新疆的维吾尔社会进行田野调查，S.T 氏只能在某国拥有 40 年以上历史的维吾尔人社区中进行田野调查，并完成了博士论文。尽管他没有以新疆维吾尔社会为研究对象，但依然引起了中国当局的注意。一位自称是中国外交官的维吾尔人在警察的陪同下直接来到新疆 S.T 氏的家中，强行要求 S.T 氏父母当场与身在日本的 S.T 氏通话联系，“外交官”直接向 S.T 氏询问其研究内容，并威胁 S.T 氏不能继续留在日本，必须尽快返回新疆。这种通过家庭进行要挟的做法，让 S.T 氏不寒而栗，他不仅意识到自己回了新疆将要面临的威胁，而且知道了继续研究将会给父母带来更大的危险。于是他果断放弃了自己热爱的学术研究，在 2012 年底与夫人带着出生于日本的女儿来到了西方民主国家。为了新疆的家人不要遭受当局的干扰，ST 氏之后切断了与家人的一切联系。¹⁰

陈全国主政新疆以后，当年留学归来的人员也成了“勾结外来势力”罪名的最好靶子。2017 年 3 月，多年帮助中国政府维持形象的塔西甫拉提突然被解除了新疆大学校长职务，5 月时在北京机场遭到逮捕（在按照计划去往德国出席学术会议途中），并于 2018 年以“分裂国家罪”的罪名被判处死缓。¹¹ 塔西甫拉提的遭遇，是给维吾尔留学生的一个警示：哪怕你身居何种高位、哪怕你有多少荣华富贵，在一个公言不需要凝聚“民心”、没

有法治的政治体制中，任何人都是统治者用来维持政权的一枚棋子，更何况在一个充满民族歧视的社会里。

2017 年以后，在海外求学的 P.B 氏和许多维吾尔留学生一样，已经无法得到来自家中的经济支援，也从这一点上感知到新疆局势的恶化。很多人因此时不在父母身边而苦恼，但最终还是选择留在尊重自由、平等、人权的民主社会中自立。恐怖政治制造的恐惧感，制造了更多的流亡者，也吞噬着人类的思乡之情和对父母的感恩之心。

2、惊心动魄的逃亡之路

英国心理学家杰佛瑞·阿伦·格雷（Jeffrey Alan Gray）在其《恐惧与精神不安》一书中指出：“恐惧”是对伤害所作出的一种心灵反应。¹² 他认为人类与动物一样，当被伤害或感到要被伤害而产生恐惧时，都会作出三个 F，即 freezing（绝对静止或沉默）、flight（逃跑）、fight（战斗）中的某一种反应。¹³ 显然，维吾尔人流亡者就是由恐惧催生出来的；或者说，维吾尔人的流亡，就是逃离“恐惧”：“在这里我实在感到恐惧，在每天面对向我袭来的恐惧中，我只有逃避”。¹⁴

2009 年 7.5 事件发生之后，当局切断了维吾尔社会与外部的各种联系，在新疆对维吾尔人进行了残酷的报复性镇压，使许多维吾尔人开始意识到民族的处境在未来会更加恶化，因而萌生了逃离中共政权统治的念头。现居 F 国 B 市经营饮食店的 P.R 氏，原在乌鲁木齐市从事国内贸易且事业有成。但在 7.5 事件以后，在听到一位维吾尔警察友人对维吾尔民族的前途做出了悲观估计之后，P.R 氏开始将财产脱手并兑换为欧元，通过关系“买”来

了护照，拿到了到西方旅游的签证，在 2015 年夏天，全家人将欧元缠在各自腰间，各自错开 20 分钟通过出国检查，最终有惊无险地来到了目的地，直接申请了政治避难。¹⁵但是像 P·R 氏一家这样直接实现了胜利大逃亡的，是笔者在调查中遇到的唯一一例。因为 2009 年 7.5 事件以后，维吾尔人申请护照和到西方国家旅游都开始受到严格的控制。

出身伊犁、现居 D 国的 H.M 氏一家也是因 7.5 事件而离开了故乡的，但是他们的流亡却经过了一番磨难。H.M 氏的父亲从 1980 年代开始就在新疆与哈萨克斯坦之间从事贸易，并在伊宁市经营着一家超市。H.M 氏的父亲乐于帮助亲友，还出资建造了一座同时收容孤儿的清真寺。但在 7.5 事件后，清真寺和孤儿院被指控为在培养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H.M 氏的父亲因此遭到逮捕，超市也被查封。2012 年父亲获释后，果断带着全家五口人以探亲名义来到了哈萨克斯坦，拿出全部积蓄购买了哈萨克斯坦护照，到了西方国家机场后就申请了政治避难，当时全家身上只剩下了 400 欧元。¹⁶

除了留学生之外，维吾尔流亡者基本上都是辗转数国、历经各种风险才来到欧美民主国家的。在笔者访谈对象中，现在居住在 D 国 M 市的 M.M 氏是较早离开新疆的。M.M 氏毕业于中国大学的艺术类专业，但由于反映维吾尔人民生活的创作活动受到种种限制。1995 年底 M.M 氏以旅游为名来到了自己曾经举办过画展的哈萨克斯坦，然后使用买到的护照，于 1996 年 2 月进入了 D 国。¹⁷取得 D 国国籍后，M.M 氏也曾五次返回新疆看望家人。但在 2017 年返乡时，M.M 氏在家人和朋友的当面被中国警察当场带走，受到了一星期的关押和审问。M.M 氏返回 D 国以后，除了母亲之外，所有的亲友都与 M.M 氏断绝了联系。

由于中亚各国重视同中国的关系，经由中亚逃亡其实是一条并不安全的路线。更多的人选择的是先来到土耳其，然后利用返回中国的飞机在途径西方民主国家机场时申请政治避难。现在某地开出租车的 L.A 氏，原是新疆一家公立医院的医生。但他注意到在新疆地区所进行的核试验伤害了当地维吾尔人健康的情况后，以进修的名义通过乌兹别克斯坦来到了土耳其，与英国 BBC 合作公布了这个事实。之后他得知土耳其要与中国签订“引渡条约”（extradition treaty）后，于 1999 年登上途经英国前往中国的航班，在伦敦申请了政治避难。¹⁸

L.A 氏尚有短期生活于土耳其的经验，而更多的维吾尔流亡者则是从一开始就把土耳其视为流亡西方民主国家的跳板。现居住在 N 国 R 市的 R.Z 氏可以说是通过这条途径的最早的流亡者。R.Z 氏的父亲曾参加 1940 年代的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虽然在独立运动势力被中共收编之后成了“自治区干部”，但在 1949 年以后的一系列政治运动中却屡遭迫害，全家人也饱尝各种辛酸。当 R.Z 氏通过自由亚洲电台得知海外存在维吾尔独立运动力量后，2001 年持旅游签证来到迪拜，再转到土耳其的安卡拉，最后乘返程上海的飞机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机场停留之际，躲进了机场的洗手间里彻底销毁了护照，直至飞机起飞后才出来找到当局申请了政治避难。¹⁹

2012 年来到 D 国的 M.D 氏夫妇、2017 年来到 N 国 U 市的 U.Y 氏夫妇和 2018 年来到 N 国 U 市的 U.E 氏一家，都是辗转来到土耳其后又采取同样方法在民主国家机场成功逃亡的。年轻的 M.D 氏夫妇是因为忧惧 7.5 事件后当局所采取的报复性镇压会涉及到自己，因为朋友中已经有人消失。U.Y 氏夫妇曾经在伊斯兰教世界中最有名的教育机关、埃及的爱资哈尔大学学习伊斯兰经学和阿拉伯语。促使他们逃亡的是，从父亲那里得知了当局对

伊斯兰教人士的残酷镇压。²⁰ 在乌鲁木齐等地成功经营美容店的 U.E 氏，在来到土耳其寻找事业合作伙伴时，家中父母来电话要他不要回去。但刚和父母通完话，就马上接到新疆警察的电话，告诉他其全家的电话已经处于监听状态中，威胁他不要听其父母的劝阻而必须立即返回新疆。这让 U.E 氏预料到了回到新疆后的命运，在万分恐惧之中下定了流亡的决心，不仅放弃了事业和财产，甚至不敢再和父母联系。对父母的担心和愧疚，对未来的不安，让他几乎一夜白头。²¹

先来到东南亚、尤其是其中的穆斯林国家再寻找流亡西方国家的机会，也曾经是一条重要路线。尽管逃亡路线一经中国当局发现就会遭到堵截，而维吾尔人也会不断开辟新的逃亡路线。前文述及中国曾经在 44 个国家中跨国镇压维吾尔逃亡者一事，这也反映出维吾尔人是多么厌恶中共政权的残酷统治。

3、恐惧的构造——当遇到不透明、不可预料和恣意的镇压时

法国百科全书派历史学家让·德吕莫借笛卡尔的话语解释说，人类在感到恐惧时会出现一种非常的生理反应：“恐惧感和害怕是大胆的反面，它使灵魂僵硬、思绪凌乱和震颤，大难临头的感觉从灵魂中夺走了所有可以抵抗的力量”。²² 所以，力图躲避恐惧、消灭制造恐惧的根源，是人类再正常不过的心理。

中国当局常常攻击所揭露的对维吾尔人的种族灭绝行为是夸大甚至虚构事实。的确，包括在上述事例中，除了 H.M 氏的父亲之外，大多数的流亡者并没有在新疆亲身体过牢狱之灾和皮肉之苦。但是要一个人证实某种情

况在其他人身上绝对没有发生过，这从逻辑上来说办不到的，而要一个人证实这种情况会引起他的恐惧，却一定是真实的。这是因为，恐惧不是痛苦的回忆，而是一种知道未来灾难可能发生但却难以预料何时降临的心理状态。“未曾预料的突然打击是造成恐惧感的主要原因，为了不遭受这种突然打击，只有对所有可能出现的预料未及的打击精心做好准备，除此再无良策。人类正是因为担心发生意想不到的情况才产生了恐惧”。²³2017年逃离故乡流亡到美国的塔依尔·哈穆特 (Tahir Hamut Izgil) 在其回忆录《等待在夜里被捕——维吾尔诗人的种族灭绝回忆》中²⁴，非常形象地描写了这种恐惧：每天都准备好入狱后穿的衣服，提心吊胆地在黑暗的夜晚中等待着警察上门。事实也是如此，上至自治区政府主席，下到一般平民百姓，任何一个维吾尔人都不知道下一刻会有什么样的命运在等待着自己。²⁵

中共在新疆实施的统治具备了各种生产恐惧的要素：不透明性、不可预料性和当权者的恣意性。这让所有的维吾尔人无时无刻地感觉到自己处于“像进入到一个看不见的危险伏击圈、随时可能掉进隐藏在幽静风景中的陷阱之前的无助感，至今已经习以为常的周围空间是否会意想不到地突然出现奇异变化的不安感”²⁶的包围当中。甚至当年受到鼓励的行为也会成为今天被清算的口实。I·G 氏的父亲原是新疆的一位副厅局级干部，在 7·5 事件以后突然遭到逮捕并被判无期徒刑，原因是他当年在率团访问哈萨克斯坦时，为了建立友好关系而给当地福利组织捐款，现在被说成是用公款资助了恐怖组织。昨日人上人，今日阶下囚，I·G 氏的母亲无法承受精神上的沉重打击一病不起。2014 年，I 国国籍的 I·G 氏赶回去为母亲送葬，然而汉人警察突然出现在葬礼上要强行带走他，之后 I·G 氏遭到了连续三天的扣押审问，新疆的家人们以后就与回到居住国的 I·G 氏完全断绝了联系。²⁷

党国体制和个人独裁相结合，造成了一切政策的决定过程都不透明。不透明性是中共当局施政的基本特征，但是中共政权镇压维吾尔人的政策，除了不透明之外，表现得尤为突出的是不可预料性和当权者的恣意性，其最好例证就是以“两面人”的名义镇压各界精英，和以“不放心人员”的名义拘捕收押民众。

习近平掌权以后，“两面人”作为一个惩罚中共体制内人士的罪名登上了政治舞台。²⁸2018年修订的中共《纪律处分条例》首次加入处罚“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内容（第51条）。2017年4月21日，新疆和田县委书记艾尔肯·阿不都热扎克成为首位以“两面人”罪名落马的维吾尔官员。²⁹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陈全国主政下的新疆，“两面人”的范围囊括了维吾尔的各界精英。它可能是“成为三股势力的保护伞”的“领导干部”、“成为组织策划暴恐活动的幕后黑手”的“党员干部”、“在反恐维稳活动中袒护包庇犯罪分子”的“司法人员”、妨碍“凝聚起反恐维稳的强大力量”的“基层干部”，也可能是“利用合法的身份在合法的平台上对信教群众思想的渗透和蛊惑，让宗教极端思想阴魂难散，成为暴恐活动多发频发的根源”的“宗教人士”、“以商涉恐、以商资恐，为暴恐活动埋单、为三股势力撑腰”的“非公经济”人员、“扭曲青少年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系统”人员、“扰乱思想、扰乱人心”的“意识形态领域”人员等。³⁰

以“反恐”的旗号把“两面人”范围扩大化，使对“两面人”的追查，成为了陈全国手中一个可以恣意妄为的统治工具。负责检举“两面人”的中共新疆纪委副书记加思来提·麻合苏提有这样一句“名言”：“案件不是

办出来的，案件是要谋划出来的。”部下们也纷纷称赞他说：“只要加书记在，就没有办不下来的案件。”³¹ 这些话语显示出：追查“两面人”的“办案”逻辑，就是先盯上目标“请君入瓮”，再恣心所欲地使出高压，逼出证据。

陈全国对“两面人”的围剿，自然会引起很多人的恐慌。因为被称为“两面人、两面派”的许多行为，不仅是当局自己制定的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规定的正当权利，过去甚至受到中共的民族政策、统战政策的鼓励，如保护民族文化、尊重民族风俗、支持民族教育、宗教信仰自由等。1980年代的新疆曾经流行过一段俗语：“统战统战，包子抓饭”，揶揄中共统战部门的工作就是通过吃喝与伊斯兰教人士拉近关系；1980年代末政府甚至资助建立了中国唯一一座使用维吾尔语和阿拉伯语授课的“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但陈全国彻底否定了以往的路线，关闭了所有民族学校，收缴销毁民族文字的书籍，严厉禁止实施斋戒，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禁止妇女戴面纱、男人留胡须，³² 甚至禁止给新生儿以伊斯兰教词汇取名，清真寺也受到了严密监视，还被要求打出“爱国爱教”的标语和插上中国国旗。³³

坚持民族文化传统是“极端化”，抵制当局的思想行为是“恐怖主义”，这是新疆当局为镇压维吾尔人而发明的独特的话语逻辑，它没有任何法理上的依据。陈全国统治新疆时期做出的最恣心所欲、丧心病狂的政策，莫过于把“不放心人员”全部关进集中营里³⁴，其理由就是一种流氓逻辑：“我之所以关押你，是因为我认为你不能让我对你放心”。这种不透明、不可预料和当权者恣意妄为的镇压，让维吾尔人不知道如何做才能躲避灾难，正如目前住在华盛顿特区的维吾尔律师努瑞·图尔克（Nury Turkel）的

著作所道出的那样：“你无处可逃”³⁵，每个维吾尔人每天都生活在巨大的恐惧之中。

4、信息封锁下的间接经验与恐惧的繁殖

陈全国一上任就开始编织笼罩在所有维吾尔人头上的恐怖的大网。2016年10月，他上任不到两个月，就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预告的情况下，发动了“打击和取缔暴力恐怖活动专项行动”。从此，维吾尔人随时都可能遭到搜身和检查手机，家中随时都可能闯入警察遭到搜查，告密活动受到当局的鼓励，新疆建起了全方位的“网格化”、“城乡维稳防控网络”监视系统，城乡各处都安装上了具有面部识别和声纹识别功能的监控装置。在利用现代技术监控人民方面，新疆的水平远远超过中国其他地区。为了建立和维持这一整套名为维稳的监控人民的装置，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公共安全支出预算”甚至达到71.2亿元，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22.4亿元的7.7%。³⁶

“恐惧感可以成为权力的武器、结合社会的原动力、以及把若干集团统合起来的原理，而不是通过欲望把人们拉拢在一起”。³⁷显然，这种恐惧感正是中共当局所乐意见到的。恐惧是一种通过想象产生的心理现象，所以具有很强的感染力。而我们注意到，中共往往封锁事实真相的做法，迫使感到不安的人们只能臆想猜测和口口相传，造成了不安和恐惧的进一步繁殖。“对身体遭到暴力伤害、对政治和经济秩序遭到破坏的恐惧，当它和不安被混淆在一起后，最终会生产出一个封闭在内心中的、充满了千篇一律的想象的、可以被称为‘不安的想象世’”的表象领域³⁸。例如2009年7.5事件发生之后，大批军警持枪荷弹上街示威，当局在各地轮番进行

大搜捕，同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突然实施通信管制，不仅切断出入疆互联网和国际长途电话，而且屏蔽了手机信息。当局对真相的封锁事实上扩大了不安的想象空间，让人们不得不接受和相信间接经验。

但中共当局通过恐怖统治手段制造出的恐惧，显然超过了人类的忍耐限度，这也是愈来愈多的维吾尔人要逃离新疆的直接原因。而对于维吾尔人来说，逃亡本身就是一种破釜沉舟、无法允许失败的冒险，因为等待失败者的可能不仅仅是数年刑期。即使如此，现居于N国R市的R.Z氏告诉笔者，他自己就帮助过160名以上的维吾尔流亡者。³⁹ 笔者在调查中注意到，几乎所有的流亡者都居住在当初来到该国时所利用的空港都市区内，其活动半径非常狭小，社会网络也多局限于维吾尔流亡者群体内；在德国的慕尼黑地区数量较大，而这里也是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总部所在地。在地理上不愿拉开彼此之间的距离，证明他们在生活上和心理上都需要互相支持。但是，历尽磨难流亡到欧美地区的维吾尔人，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曾在中国接受过高等教育，毕业于名牌大学的也不在少数。⁴⁰ 不少人在逃亡之前已经有了较为安定的职业。然而今天许多人不得不放弃自己的职业专长而白手起家：大学教员开饭店，医生做出租车司机，……。种种迹象说明，对于维吾尔精英来说，流亡他乡是一个很无奈的选择。

民族精英的殊死大逃亡，是出于对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社会的向往，也可以让人从中体会到中共政权对维吾尔社会的恐怖统治手段给他们制造了多么大的恐惧。那么，摆脱了中共政权的直接控制是否就可以摆脱这种恐惧呢？事情似乎并没有那么简单。爱德华·赛义德曾经指出，由于精英具有更加强烈的责任意识，也更加容易受到“现代性”的影响，因此很容易进入一种“中间状态”中去：“故乡并非像现实那样离得很远很远，

在现代匆匆忙忙的日常生活中，常常遇到让人想起故国的物和事，只有焦虑却因此无法令人完全释怀的痛苦一直跟在身边。因此，流放和流亡者能够得到的位置只有这种中间的状态。既无法完全融入新的环境，又无法与故国完全分开”。⁴¹

在维吾尔流亡者身上，这种“中间状态”的特点表现得尤其鲜明。因为被监听到与海外联系就会招来警察的审问甚至拘捕，所以接受笔者访谈的数十位维吾尔流亡者，几乎所有人都与家人中断了联系。父母在电话中给他们的最后一句话是：“我的孩子，今后不要再联系了，让安拉保护我们，也保护你。”当数位维吾尔流亡者告诉笔者这个事实时，眼中充满着泪水。⁴²但是通过各种渠道家乡状况日益恶化的消息不断传来，尤其是泄露出来的新疆文件，证实了因为家人在国外而新疆的家人被送进集中营的传言。中共的监视、恐吓和迫害也已经超越了国境，⁴³因为可能给家人带来更大伤害的恐惧，使许多人不敢站出来公开谴责中共当局的暴政。但在一个网络信息技术发达的时代，即使本人已经逃出虎口，却无法拒绝来自家乡的间接伤害，新疆的家人事实上已被当局当做了人质的事实，不能不让维吾尔流亡者深感不安和对家人充满了愧疚。

结论

如果没有“免于恐惧的自由”，思想的自由、信仰的自由和免于匮乏的自由就是一句空话。在这样的状态中，当权者可以任意颠倒是非和践踏公平正义。为了达到这种目的，许多极权体制甚至不惜制造假想敌，以消除威胁之名制造更大的威胁，打着消灭恐怖的旗号让更多的人活在恐惧里。在1949年之前，中共就开始使用这种手段控制中国社会。中共政权今天利

用“反恐”口号对维吾尔社会实行的统治，则是把这种手段发挥到了极致。它一方面将整个维吾尔民族列为假想敌，让汉人对维吾尔人产生误解和恐惧；另一方面更对维吾尔民族进行种族灭绝性的镇压，让整个维吾尔民族都生活在恐惧里。笔者通过对多位维吾尔流亡者的访谈深深感到：中共政权对维吾尔人的残暴统治，何止是一个无视人权的问题，它是对人类心理承受痛苦极限的挑战。因为其残酷程度，更因为其不透明性、不可预料性和当权者的恣意性，它让每一个维吾尔人、甚至包括流亡者每天都生活在恐惧里，它给维吾尔人民造成的深刻的心理创伤，恐怕也不是今后用时间就能够抚平的。

（本论文为三菱财团人文科学助成项目“民主主义諸国におけるウイグル人ディアスポラの研究”和日本学术振兴会科研项目“亡命ウイグル人の社会状況と政治的眼差しに見る民族の集合心性と普遍的价值”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注释

- 1 王柯：《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1930年代—1940年代》（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3年）；续西发：《关于新疆民族分裂主义问题的社会学思考》，《新疆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二期，13页。
- 2 美国智库外交关系委员会2022年报告《中国对新疆维吾尔的镇压》（China's Repression of Uyghurs in Xinjiang: <https://www.cfr.org/backgrounder/china-xinjiang-uyghurs-muslims-repression-genocide-human-rights>），分为序言、大规模拘留穆斯林是从何时开始的、再教育营里发生了什么、中国官员是如何描述再教育营的、中国为何把新疆的维吾尔人视为打击目标、此次打击行动是否涉及了经济因素、新疆再教育营外正在发生什么、世界各国的反应如何等8个部分，其结论可以用于支持“灭绝性镇压”。报告的主要判断为：自2017年以来，中国政府监禁了居住在新疆地区的1100万维吾尔人中的100多万人，并对未被监禁的人进行严密监视、宗教限制、强迫劳动和强制绝育。美国认定中国政府的行为构成了种族灭绝，而一份联合国报告则称这些行为可能构成反人类罪。关于联合国的报告，参见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2022年报告《关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状况的评估》（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concerns in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untries/2022-08-31/22-08-31-final-assesment.pdf>

- 3 参见伊利夏提:《维吾尔雄鹰,伊力夏提》(三卷本,前卫出版社,2021年11月),尤其是第三卷《东突厥斯坦的独立未来》。
- 4 布拉德利·贾丁:《钢铁长城:中国打压维吾尔人的全球运动》(Bradley Jardine, Great Wall of Steel: China's Global Campaign to Suppress the Uyghurs), 2021, https://oxussociety-org.translate.google/great-wall-of-steel/?x_tr_sl=en&x_tr_tl=zh-CN&x_tr_hl=zh-CN&x_tr_pto=sc, 该书主要内容曾于2021年在UHRP网站以No Space Left to Run: China's Transnational Repression of Uyghurs《无处可逃:中国对维吾尔人的跨国镇压》之名发表。
- 5 访谈对象分布于欧美8个国家,访谈时间为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访谈人数达30余人。为保护被访谈者隐私,本文使用代号来代替具体人名和地名等。
- 6 维吾尔人使用父子连名制,E·S氏即本人名字E+父亲名字S,称呼本人时亦只能用E。
- 7 对E·S氏的访谈于2019年8月11日在M国L市A地区的餐厅及附近的咖啡店进行。
- 8 笔者指导的维吾尔学生也于此时期返回新疆工作,毕业后留在日本的维吾尔留学生中,有人为了能够与家人不时团聚,曾经长期保留了中国国籍。
- 9 对P·B氏的访谈于2019年9月10日在F国B市B区的某咖啡店进行。
- 10 对S·T氏的访谈于2019年8月13日在M国S市的某咖啡店和S·T氏家中进行。
- 11 《新疆大学人事调整:周旭勇任党委书记,卫利·巴拉提任校长》新疆大学红湖网,2017-04-01 21:53, 澎湃网,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53499. 2019年9月一度传出曾以“分裂国家罪”判处死缓的Tashpolat Tiyyip氏和新疆医科大学前校长Halmurat Ghopur氏执行死刑的消息,结果不明。
- 12 J. グレイ著, 齋賀久敬等译:《恐怖とストレス》、平凡社、1973年12月、10頁。
- 13 同上, J. グレイ著, 齋賀久敬等译:《恐怖とストレス》, 10頁。
- 14 ジャック・ベルトワン: <我恐怖す、故に我逃亡す>, アンリ・ピエール・ジュデー; <おびえる象徴体系>, 今村仁司監修:《Traverses/4 恐怖》, 東京: リブレポート, 1989年10月, 125頁。
- 15 对P·R氏访谈于2019年9月10日在H国R市的维吾尔餐厅进行。
- 16 对M·H氏访谈于2019年9月6日在D国M市的某流亡维吾尔人家中进行。
- 17 同上, 对M·M氏访谈。
- 18 对L·A氏访谈, 于2018年10月22日在台北市台北车站的咖啡店进行。
- 19 对R·Z氏的连续访谈, 于2019年9月12日, 13日在H国R市的维吾尔餐厅进行。
- 20 对M·D氏访谈, 于2019年9月6日在H国M市某维吾尔流亡者家中进行。

- 21 对 U·E 氏的访谈，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 H 国 M 市某维吾尔流亡者家中进行。
- 22 ジャン・ドリユモ一著、永見文雄・西澤文昭譯：《恐怖心の歴史》、東京：新評論、1997 年 2 月、29 頁。
- 23 这段话最初来自于笛卡尔。参见ジャン・ドリユモ一著：《恐怖心の歴史》，29 頁。
- 24 卫城出版社，2023 年 11 月。
- 25 前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主席、时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和国家能源局长的努尔·白克力，2018 年 9 月陪同李克强总理访问俄国，回到北京国际机场时被逮捕，2019 年 12 月被判无期徒刑。
- 26 クリステイアン・ジャコブ：<恐怖のトポグラフィ>、同前，《Traverses/4 恐怖》，78 頁。
- 27 对 I·G 氏的访谈，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在位于 I 国 D 市 8 区的 I·G 氏家中进行。
- 28 《给鲁炜定性的这些词你应该牢记》，人民网时政频道，2018 年 02 月 13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0213/c1001-29823215.html>。
- 29 新疆和田地委原委员艾尔肯阿不都热扎克被“双开”，中国新闻网、2017 年 7 月 21 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7/07-21/8283895.shtml>。
- 30 《深刻认识“两面人”的危害》（新疆日报评论员），《新疆日报》2017 年 04 月 12 日。
- 3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视频《长做雪松护天山》，2020 年 12 月 7 日，<http://v.ccdi.gov.cn/2020/12/07/VIDEQsIC9Xi1z55PBtiLOxWh201207.shtml>。
-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天山网，2017 年 3 月 29 日、http://news.ts.cn/content/2017-03/29/content_12577663.htm。
- 33 中国伊斯兰协会《关于开展“四进”清真寺活动的倡议书》，<http://www.chinaislam.net.cn/cms/news/jujiaoredian/201805/19-11988.html>。
- 34 萧雨：《超生、留胡子、申请护照，第三批新疆文件曝光维吾尔人的 16 宗罪》，美国之音，2020 年 2 月 19 日，<https://www.voachinese.com/a/newly-revealed-document-uy.沙磊（John Sudworth）：《“新疆公安文件”：中国拘留营中维吾尔人的面孔》,BBC 新闻，2022 年 5 月 25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61564262>。
- 35 Nury Turkel, No Escape, Hanover Square Press, 2022 年 5 月。
- 36 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2017 年 1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2018 年 2 月，http://www.mof.gov.cn/zhuantihuiyu/2018ysbghb/201802/t20180224_2817391.htm
- 37 同前，アンリ・ピエール・ジュデイ；《おびえる象徴体系》.65 頁。
- 38 同上，アンリ・ピエール・ジュデイ：《おびえる象徴体系》.65 頁

- 39 同前、对 R·Z 氏的连续访谈。
- 40 一部分访谈对象分别毕业于北京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重庆交通学院、重庆轻工学院、大连理工大学、深圳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山东石油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
- 41 エドワード・W・サイド著，大橋洋一譯：《知識人とは何か》、東京：平凡社、1995年5月、第三章〈知の亡命——故国喪失者と周辺的存在〉、81-81頁。
- 42 根据对 E·S 氏的访谈、对 P·B 氏的访谈、对 I·G 女士的访谈，以及对 S·T 氏的访谈等。
- 43 据积极投身民族民主运动的 R·Z 氏的介绍，他在当地屡屡遭到“爱国华侨”的监视和骚扰。

郝志东 | 作者郝志东为澳门大学荣休教授、社会学学者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第三波威权化 回潮：美国大 选与民主危机

摘要：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着第三波威权化的回潮，中美两国都深陷其中。本文详述了美国在其选举制度与施政规范上面临的诸多问题、法律规范遭到的侵蚀、公民社会包括媒体面临的问题、政治文化方面尤其是只问立场不问对错、煽动仇恨与暴力的问题，以及美国的威权化对其外交关系与世界格局的影响。这些变化主要发生在川普2015年开始竞选美国总统、后就任美国总统、到否认2020年的败选结果、现在又继续参选企图再次掌权的近十年期间。美国的威权化发展表明，民主制度的建设并非一劳永逸，需要人们不断地修改、完善、维护与巩固。对比美国和中国政治发展，我们可以看到威权化的一些共同特点。如何应对这个挑战，是摆在中美两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人们面前的难题。

二战以来，美国一直被看作是可以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抗衡的最主要力量，是政治、军事、经济第一强国，是世界民主灯塔。1989之后的民主运动以及苏联与东欧社会主义联盟的垮台，使得人们觉得弗兰西斯·福山当时说得很对，民主已经是世界发展的主流，专制的历史走向了终结，美国第一强国的位置不可撼动，民主潮流不可逆转。

但是30多年后的今天，世界却又在往回走，正在经历第三波的威权化，包括美国。中、俄、北朝鲜、伊朗等国家与民主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上形成挑战。2016年川普上台后推动美国往威权统治的方向迈进。欧洲从川普第一次执政的情况中得到教训，感到自己对美国的依赖随时会崩塌，需要加强自己的军事力量，逐渐走向自力更生。东亚和东南亚的民主国家也感到自己需要加强国防，不能完全依靠美国。美国自己也发现和欧洲与东亚民主国家的关系已经发生变化，需要从原来的主导地位转变为平等合作的伙伴地位，尽管自己仍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伙伴。¹

这个世界的大变局，对各国的民主发展都有着不可估量的影响。那么这第三波的威权化到底是什么情况，最近十多年来美国的威权化回潮具体情况如何，川普的第一任期如何加剧了威权化，可能的第二任期会如何加深美国的民主危机，以及其对全球民主化有什么影响，这些正是本文想探讨的问题。

相伴于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第三波威权化回潮

亨廷顿在 1991 年出书讨论了民主化的第三波浪潮。但人们通常不太注意的是他不光讨论了这三波民主化浪潮，还讨论了前两次民主化浪潮之后的威权化回潮。他说第一波民主化浪潮发生在 1828 到 1926 年，之后便是威权化的回潮，发生在 1922 到 1942 年。第二波民主化浪潮发生在 1943 到 1962 年，之后的威权化回潮发生在 1958 到 1975 年。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发生在 1974 年之后，但是他没有来得及讨论这波民主化浪潮后的威权化回潮。

他讨论的民主化浪潮与威权化回潮的主要标志是民主国家的增加和减少。比如第一波浪潮增加了 33 个民主国家，回潮时减少了 22 个民主国家；第二波增加了 41 个国家，回潮时减少了 22 个国家；第三波民主国家增加了 35 个，之后的回潮他打了一个问号，但是他认为回潮已经开始，民主国家已经减少了 4 个。²

在亨廷顿的基础上，鲁尔曼 (Anna Luhrmann) 和林德贝格 (Staffan I. Lindberg) 讨论了威权化从 1994 年真正开始、直到现在主要发生在民主国家的第三波回潮。³ 比如过去十多年来，匈牙利、印度、俄国、委内瑞拉

甚至美国都发生了比较实质性的威权倾向，比如对反对党派的骚扰、对问责制的破坏、对新闻自由的压制、对公民社会的逼迫、行政权力的扩张、对三权分立与相互制衡制度的削弱等等，尽管多党选举的制度仍然存在。到2017年，第三波威权化回潮影响了22个国家，尽管其时全世界的民主国家数目也达到高峰，即53%。

民主国家第三波威权化的特点是它的渐进模式，即温水煮青蛙的模式，通过点点滴滴的变化，在不知不觉中走向威权。其走向威权的主要方式不是军事政变、革命或外力介入等等，而是通过法律的、渐变的手段来达成侵蚀民主的目的。

下面我们从五个方面来看一下美国在这第三波威权化回潮中的情况：选举制度与施政规范；法治规范；公民社会包括媒体的规范；政治文化的变化；美国对外关系的变化。这些是民主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另外美国只是民主遭到侵蚀，有走向威权的危险，还没有形成一个威权制度；需要相信民主的人们提高警惕，并采取积极措施阻止其走向威权。

美国的威权化对其选举制度与施政规范的侵蚀

美国的民主首先是建立在全民普选的基础上的，即每个符合选举条件的公民都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在实践中，这个制度的实施又有很多缺陷。比如美国的选举人票制度，规定每个州的选举人票等同于每个州的联邦参议员和众议员的人数。由于州无论大小，都有两个联邦参议员，那么一个像怀俄明这样一个不到60万人的小州就有两张以参议员人数所分配的选举人票，而像加州这样约4000万人的大州，也只有两张以参

员人数所分配的选举人票。小州在无形之中占了很大的便宜。这就是川普在 2016 年的大选中输了 300 万票却仍能当选总统的原因。

尽管这个制度有很多问题，但是其运作基本公平、良好、得到遵守，一旦输掉选举人票，即使赢得普选票，也愿赌服输，正如 2000 年民主党人戈尔输给共和党人小布什那样。但是川普正在破坏这一切。

第一，2020 年川普在既输掉选举人票又输掉普选票之后，仍然不服输，认为选票被民主党偷窃。川普发动了自己的支持者进攻国会，企图阻止国会的投票认证程序。他们在全国各地发起了 60 多个诉讼案几乎全部败诉（包括共和党自己提名并被任命的法官的判决）。在近四年之后，川普及其不少支持者，包括诸多联邦和州的参议员与众议员，仍认为川普并没有失败，是民主党作弊才使得拜登上台。他们还将这个观点作为这次 2024 年大选的主要诉求之一。

这在美国近 250 年的民主选举历史上是罕见的，除了 1861-1865 年的美国内战之外，几乎绝无仅有。如果每次选举后败选方都不认输，并发动群众围攻国会，屡次法律诉讼失败之后还不服输，并以此为诉求，企图东山再起，如果这能得逞，那很难说美国的民主还能存在。⁴ 这是美国的选举制度与规范受到威权化挑战的第一个例子。

第二，川普两次被众议院弹劾、在四个刑事案件中的一个已经被陪审团判决有罪、在涉嫌性犯罪、商业欺诈犯罪的几个民事案件中被发现有罪并被罚巨款。这样一个罪犯居然可以被美国两个大党中的一个党选上成为总统候选人，58% 的共和党选民不在乎自己的候选人是否犯罪，⁵ 这也是美国

民主受到侵蚀的标志之一。如果他被选上做第二任总统，无疑标志着美国威权化的加强。

第三，如果川普当选，他可能会在威权化的路上狂奔。他在第一个任期内曾经宣称宪法给予他“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权力”。下台后他宣称要废掉宪法，使得自己一旦再次选上后还可连任总统。在竞选演讲中，川普甚至说他一旦上任，就会把一切权力搞定，共和党的选民在四年以后就可以不参加选举了。其实他在台上时就羡慕中共领袖修宪以便不受宪法限制而连任的做法，他问为什么我们不可以这样？这完全是走向独裁的节奏：他说上任第一天要当独裁者，即使只是一天。⁶ 其实历史上的独裁者哪里只有独裁一天的先例？在最高法院给了总统几乎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权力之后，川普就会更加有恃无恐。除了赦免自己的罪恶之外，他还要消灭异己。

在这次的竞选活动中，他屡次发誓在第二任上，会报复那些曾经“迫害”过他的人，包括弹劾过他、处理过他的案子的司法人员、审判过他的法官，以及拜登总统等任何他认为自己的敌人的人，包括拜登全家以及2016年选举败给他的克林顿夫人，并宣称这些报复是为了他的选民。在联邦政府内的工作人员，凡是不忠诚于他的人，或忠诚不够绝对的人（听起来很耳熟），都在被开除之列。⁷ 他甚至宣称那些不支持他的公司老板们都应该被开除——他一旦上台是有办法做到的。⁸ 这一点，我们也似曾相识吧。川普的律师在为他辩护时甚至说总统可以暗杀自己的政治对手而不负刑事责任。美国的建国者们曾经预见到美国产生暴君的可能性，但是他们设计的政治制度并没有能够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两百多年来没有产生暴君只能说是美国到现在为止的幸运，但是幸运能不能长久还不得而知。⁹

川普的智囊罗斯·法乌特 (Russ Vought) 认为我们所处的时代是“后宪法时代”，川普第二任要推动“激进宪法”，把联邦机构的权力集中在总统手中，进而重新定义非法移民为“入侵”美国，各州可以使用武力制止；川普和他的智囊斯蒂芬·米勒 (Stephen Miller) 说在第二任期，他们要遣返川普认为在“毒害我国血液的”二千万非法移民（在美国的无证居民实际数字是约一千五百万），¹⁰ 挨家挨户搜查无证居民，至少先把他们集中在一个个临时居住地，像二战时把日裔美国人集中起来一样，不惜撕碎家庭、毁坏社区。他们出生在美国的孩子也将被剥夺公民权，注销护照、社保卡，不能享受任何政府福利。川普说这些从亚、非、拉、中东等地来的移民是刚从监狱里放出来的罪犯、恐怖分子或者从疯人院放出来的病人，讲着一种我们从未听说过的语言。¹¹ 如果还差一点儿，就将基督教定义为国教，至少要保证基督教至上的位置。正如川普的另一智囊班农所说，“我们将把联邦政府撕个粉碎，无论你喜欢还是不喜欢”。¹² 这听起来好像是我们之前所谓“砸烂旧世界，创造新世界”革命口号。但在美国像是右派在搞文革，左派反而是维护旧世界的保守派。

如果说在川普第一任期，还有些政务官、事务官会竭力阻止他的一些过激行为，那么在第二任期，他已经充分接受了第一任期的教训，只会任命他自己相信的、忠诚于他的人。于是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国税局、各种情报机构都会失去独立性，会听命于川普，去迫害他心目中的敌人。川普的威权与独裁行为也就无人能够阻止。他手下的人会全力支持他，并想方设法帮助他在这条路上狂奔。

第四，如果一个主要政党愿意支持一个破坏美国民主的候选人，将其视为一个舍我其谁的大救星，那么这个党就变成了一个邪教。即使在川普之后，

共和党也会发现川普主义的有效性而仿照执行，可能使美国民主在多年之后仍然很难摆脱威权化。这又使后面将讨论的法律规范、公民社会、政治文化的威权化侵蚀更加严重，因为它们互为因果。

美国的威权化对其法律规范的侵蚀

人们或许可以说法律可以制止暴政与独裁。但是现实并非那么乐观。美国最高法院的保守法官在近些年来的判例中，屡屡支持有害于公平选举的行为。早在 2010 年，占多数的最高法院保守派法官裁定，商业企业对支持党派候选人的宣传机构捐赠可以没有上限，个人捐赠则不能超过 \$3,300 元。¹³ 这就使得大公司的老板可以通过自己的公司，给支持该候选人的组织捐款，从而对候选人产生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巨大影响。似乎更多的大公司老板倾向于支持共和党，因为后者一上台就会给他们减税并放松对他们的监管。当然也有政治上的原因，比如金沙老板的遗孀今年计划花一亿美元资助川普的竞选活动，原因是阿德尔森 (Adelson) 夫人知道，川普在美国对以色列的政策上会完全听从她的意见——之前川普就听从了阿德尔森 (Adelson) 夫妇的意见，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搬到了耶路撒冷。¹⁴ 无论如何，最高法院对富人捐款无上限的裁决，极大地损害了美国选举的公平性，并有可能高度影响美国的国内与国际政治。

最高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接受了关于美国总统是否有刑事豁免权的诉讼，也即川普涉嫌煽动其支持者进攻国会大厦，是否可以被告上法庭并判罪。结果最高法院在接受审理该案两个月后的 4 月底才开庭，一直到 7 月 1 日才判决。之前的科罗拉多州是否可以禁止川普参加本州初选的过程中，最高法院在接受案子之后一个月便开始庭审，庭审后不到一个月便做出有

利于川普的判决。¹⁵ 最高法院对涉及川普案件的判决，天平倾向于川普，使得总统煽动其支持者进攻国会案在大选之前无法开审并判决，使一些选民无法确定川普是否犯罪，从而增加他们投票支持川普的可能性。

更有甚者，最高法院占多数的保守派法官的判决几乎给了川普及其后任相当于一个独裁者的权力，即任何“公职行为”都不受法律追究。如此一来，正如持反对意见的法官所言，如果总统指使军方暗杀自己的对手、策划政变、接受贿赂赦免罪犯，统统可以被看作“公职行为”而享受刑事豁免，那这和独裁国家有什么区别呢？

最高法院的两个保守法官，一个被发现在家里倒挂美国国旗以支持 2021 年 1 月 6 日的暴动（该法官说是他的妻子挂的，与他无关），另外一个法官的妻子是川普的激烈支持者、共和党活跃的组织者，但是两人都拒绝回避涉及川普的案子。

负责审理川普私藏机密文件案的佛罗里达地区的联邦法院法官艾琳·凯农 (Aileen Cannon)，接案之后一再推迟案件的审理，似乎是要保证在 2024 年大选之前案件不能有任何结果，而如果川普当选，此案就可被川普撤销。该法官由川普在其任期的最后几天提名任命。她对辩方提出的任何疑问，都要开庭辩论，包括是否公布证人名单，尽管这些问题在之前的法律诉讼中都已经有了答案。她还要求控辩双方提供对陪审团的指引文字。但是这个程序通常是在开庭之前才需要，而法官并没有确定何时才能开庭。媒体和法律专家都认为这些程序的审理，除了拖延审判之外毫无意义。她还甚至暗示无论陪审团如何定案，她都可以宣判证据不足，让川普脱罪。她最后甚至判决司法部的特别检察官不合法，从而撤销了这个案子（此案正在

上诉中)。¹⁶当然像她这样由川普提名、参议院任命、明显为川普保驾护航的联邦法官并不很多，但是即使有几个就足以使人们对法律失去信心。

川普对司法机构的诋毁也是人们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度降到多年来最低的原因之一（只有约不到 40% 的人对司法有信心）。川普曾付钱给与他有过性关系的女子，让她封口，以免影响他选总统。负责审判此案的法官遭到川普持续的谩骂，检察官持续受到川普粉丝的人身威胁。川普污蔑因机密文件案搜查他佛罗里达住所的 FBI 警员，说他们受命于拜登，曾经想把他当场枪毙掉（实际上 FBI 是选择了川普不在住所时、带着当地法官签署的搜查令去办案的，全程依照标准程序进行，而且和保护川普安全的秘密警察协商好了各自的行程）。川普在诋毁美国司法机关、使其失去民众的信任方面负有无法推卸的责任，也在为他第二任期内使司法走向威权化铺平道路。¹⁷

保守法官占多数的高院还在共和党人为操纵选区划分、以确保自己的候选人能够当选的诉讼中，利用种种藉口，做出有利于共和党的裁决，比如要求控方将政治和种族分开等等，否则不能说共和党操纵的州议会的选区划分不公。

法治是任何民主制度的基石，如果司法不公，如果总统可以犯罪而不受惩罚，如果司法在民众心中失去信心，如果司法变成威权统治的工具，民主制度就不复存在了。

美国的威权化对其公民社会的侵蚀

公民社会也是民主最重要的标志之一，包括公民的集会权、言论自由与媒

体的新闻报导权等等。这些方面的情况如何呢？

在川普第一任期的 2020 年夏天，曾经发生过因为乔治·弗洛德 (George Floyd) 被警察扼颈而死的抗议游行，甚至暴力等事件。川普当时的反应是，我们为什么不能开枪，可以打腿或其他什么（不致命的）地方。早在 1990 年接受《花花公子》杂志采访时，他就非常欣赏中共 1989 年天安门屠杀的方式，认为强力镇压显示了政府的实力。他非常崇拜实力。他说对美国国内的类似抗议活动也不能太软弱。关于在美国大学校园发生的、抗议以色列在加沙轰炸行为的集会，川普说如果他再次当选，他会即刻遣返那些参加抗议的、追求吉哈德主义、反美主义、反犹太主义的非美国籍学生。¹⁸

从 2015 年竞选开始，川普就将独立媒体描绘为“人民公敌”，进而使得不少普通民众对独立媒体失去信任，将任何批评川普的媒体都视为敌人，同时将福克斯新闻 (Fox News) 等几家支持川普的媒体以及各种社交媒体当作自己的主要消息来源，对事实产生怀疑，使谎言变成了川普顾问所说的也是事实的“另类事实”，使得人们的思想更加狭隘、封闭。除了布莱克里夫娱乐 (Briarcliff Entertainment) 之外，美国多家电影发行商都不敢进口一部对川普有所批判的电影，主要原因之一是怕一旦川普上台会报复他们。对商业公司的报复，川普是有前科的。有可能成为内阁成员的一位前川普政府官员说，一旦川普上台就会对那些批评川普的记者们提出刑事或者民事的诉讼。¹⁹

但是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媒体自由是民主的重要标志。如果媒体不能自由批评政府与公众人物，公民不能集会，那么也就没有了非政府组织，没有了公民社会，也就没有了民主。川普声称 2020 年大选民主党舞弊成功，

使得他可以终止任何法则、条文、乃至宪法，美国即可实现威权化，川普即可实行美国建国者们所担心的暴政。

美国威权化对政治文化的侵蚀

美国的民主制度建立在人人平等、人格尊严的基础之上，所以才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民主的观念和人权的意识至关重要。但是美国目前的两党政治的极化，使得不同党派的人视对方为自己的敌人，不能容忍别人的不同观点，甚至不惜使用暴力来解决矛盾，就像 2021 年 1 月 6 日攻占国会的情况一样。美国人相信纳粹法学家施密特（Carl Schmitt）的理论的人似乎越来越多：分清敌友，泾渭分明，对待敌人要残酷无情，进而将暴力合理化、合法化，彻底地消灭异己。²⁰

第一，对异见的不能容忍。纽约时报专栏作家、共和党人大卫·弗兰西（David French）提到了自己已经被已经参加了 15 年的长老教会排挤出去的故事。他批判川普、领养了一个埃塞俄比亚的黑人女孩、支持 LGBTQ 人士的权益，因此受到教友的攻击与谩骂。极右翼人士还攻击他的女儿，要让她进毒气室、上绞刑架。一个教友问他的太太为什么他们不领养一个挪威的女孩。他儿子的老师问他，父亲是否用一条面包买来了他妹妹。他女儿的同学给她解释奴隶制如何对黑人有好处。另一个同学说她不能到同学家去，因为同学的爸爸说黑人危险。一个教会的长老批评他们为什么不支持川普。²¹

在这里，威权主义的基督教国家主义是很有市场的。在教会里的一些共和党人不要民主党人或者不支持川普的保守派在他们的教会里。大卫·弗兰西不是孤例，还有很多人和他一样被清除出自己的教会。川普一旦上

台，基督教国家主义就会大行其道，在任命保守的联邦法官、制止堕胎（现在已经有成千上万的妇女需要到没有禁止堕胎的州去做这样一个简单的手术）、性别歧视、移民、禁书等问题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基督教会成为政府政策的基础，没有其他标准。正如众议院议长约翰逊（Mike Johnson）所说，他的所有世界观都来自圣经。川普对他的福音派选民说，你们会享有“前所未有的权力”。²² 人们追求的不是真理和真相、不是对人的尊重与行为的得体 and 优雅，而是赤裸裸的族群和党派政治，结果最后都以暴力相向。那样的话，民主的基础就不复存在了。这是很危险的事情。

第二，只问立场不问对错的倾向。比如在前面讨论过的、川普已经审结和待审的几个犯罪案例，持共和党右翼立场的人们，从上到下不管川普事实上是否有犯罪的行为，将对川普的起诉和宣判一律看作是司法机构的政治化与武器化。前面提到了纽约市检察官起诉川普的案例。在纽约的法律中，川普付钱给和自己发生过关系的女子，以防止事件曝光会影响到自己竞选总统的成功性，是违法的，也被 12 个陪审团成员一致认定犯法。但是川普的右翼支持者从上到下一直认为是拜登在背后操纵，该案是司法政治化、武器化的产物。

这种不顾事实，只问立场不问对错的问题，会一直侵蚀美国的政治文化，会使美国民主的历程步履维艰。在海内外的华人圈子里，同样的问题也非常严重，这也同样会严重影响中国民主化的进程。

下面是另外一个例子。在 2010 年，只有 30% 的白人新教基督徒认为一个有道德问题的官员能够以符合道德的方式执行公务，但是到了 2016 年，居然有 72% 的人这样认为。这些人不光是黑白不分，好坏也不分了。就

和川普说参加越战的老兵不是傻瓜就是失败者一样。他自己则因为他爸爸串通医生给他开证明，说脚上长了骨刺而逃避了服兵役。²³ 川普被判有罪，反而使他在共和党选民中更有吸引力。川普经常把自己比作黑手党领袖阿尔·卡朋 (Al Capone)，使得这些选民感到川普更有魅力。²⁴

第三，煽动恐惧与仇恨，是政治选举中非常有效的方法，但却是非常有害的做法。当年的希特勒就是宣传了对犹太人的仇恨，把德国在一战中的失败、国内的经济危机归咎于犹太人的阴谋，结果就是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川普在两次大选中都在宣传新移民对美国的危害，宣传美国的选举制度和司法制度被民主党所破坏，今天是他被起诉定罪，明天就是每一个普通人会被无辜起诉和定罪。他之所以参选，是要为普通人声张正义，是要为他们“复仇”（当然他如果成功当选，首先要做的事情之一就是撤销两起他在联邦法院被起诉的犯罪案件）。

这种煽动对移民和少数族裔的仇恨，是非常奏效的。因为美国白人的比例（现在为 70%）在下降，少数族裔的人数在上升。在欧洲和美国盛行的“大取代”理论，说的就是这个问题。多数的白人感到一种危机，认为自己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权利会被少数族裔所取代。白人中的工人阶级等中下层百姓认为自己的生存受到威胁，原因就是少数族裔地位的提高，尽管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白人仍然居主导地位。即使少数族裔未来在人数上占了优势，在地位上仍然不可能超越白人。财富与政治资本的积累是几代人的事情，而且会代代相传，不是一夜之间就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除非中国式的革命。但是在美国，革命是不可能的。挑动仇恨只是一个选举策略，并不是真的有仇恨的理由。川普和他的竞选伙伴万斯 (James David Vance) 造谣污蔑海地移民吃本地居民的猫、狗，并扬言一

旦当选就要驱逐他们，是一个最新的例子。

美国这种对少数族裔的仇恨、对不同党派的仇恨，严重地挑战了民主制度赖以存在的人权、平等、自由等原则，是威权主义的药方。无论在世界的什么地方，这都是对民主的严重威胁。当年的中国被挑起的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斗争，最终导致一党以暴力夺权，暴力治国，后患无穷，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任何煽动恐惧与仇恨的行为，都应该在被警惕与制止之列，因为其后果最终不仅会伤害别人，也会伤害自己。这一点已经有前车之鉴。川普两次被试图暗杀就是一个明显的宣传仇恨与暴力、最后自己反受其害的鲜活案例。

第四，对谎言的容忍与接受。上述移民造成白人地位下降的说法，在很大程度上是谎言，但是人们通常不去追究，因为论证起来比较麻烦。但是对一些比较容易认定或者已经被司法与各种选举机构认定的谎言，人们仍然照单全收，却让人费解。比如说“民主党偷了2020年的大选”，²⁵ 川普被起诉是美国司法的腐败导致的，海地移民吃猫吃狗等等，这些谎言都对美国民主、法治与社会安定造成了很大的伤害。川普在竞选中一再宣称美国是一个失败的国家，美国的宪法已经破产等等，这都是夸大不实之词。²⁶ 川普第一任期时华盛顿邮报历数了他几万个谎言与不实之词。²⁷

但是如果说谎变成常态，被人们认为是正常的政治行为而不感到羞耻；如果把违反民主规范看作名正言顺的行为，那么美国的民主还能持续下去吗？²⁸ 民主制度需要民主文化的滋养，如果民主文化没有了，民主制度就岌岌可危了。这一点，我们有很多前车之鉴。

第五，对政治斗争中“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认可。为了“让美国再次伟大”，可以置法治、民主、政治平等于不顾，可以认可川普再次上台后报复政治对手。川普还扬言要枪毙不忠于他的将军，同时大赦那些1月6日攻占国会的暴徒。很多共和党的议员和前川普政府的官员以及以后可能参加川普政府的智囊，都主张对政治对手进行无情的报复。²⁹ 共和党选民中46%认为攻占国会是爱国行为；72%不赞成国会后来对这个事件的调查。³⁰ 这些选民就和中国民主派中那些“挺川”的人一样，觉得这个制度对自己不公，自己的尊严被伤害、文化被忽视、认同被否定。为了撼动这个制度，不惜让一个坏人做自己的总统，那怕他是美国的普京或者金正恩。³¹ 他们不会想到，如果坏人当道，自己某一天也会成为牺牲品。中国革命的教训已经历历在目了。

川普自己说如果2024年的大选不公，也即自己没有当选，他不排除暴力抗争。美国“传统基金会”的主席凯文·罗伯茨 (Kevin Roberts) 说他们正面临着第二次美国革命，除非左翼让步，否则会是一场流血的革命。俄亥俄州的州议员乔治·朗 (George Lang) 在为共和党副总统候选人万斯造势的大会上说，如果这次总统大选共和党失利，就会发生一场内战来拯救这个国家。³²

暴力似乎变成了美国政治的“新常态”。2023年有450个联邦法官受到暴力威胁，相比于2019年增加了150%；美国首都警察调查了8,000件对国会议员的威胁案，比2018年增加了50%。2021年的一项调查发现80%的地方官员受到威胁或骚扰。检察官、法官及其家人都受到威胁。尽管暴力的真正实施还不很多，但是也在增加之中。³³

川普对美国的政治暴力发展难辞其咎：对政治对手进行恶意人身攻击、起外号、骂人，不一而足。这个恶行，川普在美国政治中无人能比。审议川普案件的所有法官和检察官都被威胁过。川普甚至在自己的传媒上问大家哪个（审理他的案件的）法官最坏、最邪恶、最腐败。这已经直接导致了很多人针对处理川普案件的法官和检察官的暴力威胁。³⁴

政治暴力可以发生在不同的政党之间或者在自己的政党之内。两党的选民对暴力的支持都有所增加，但是右翼的暴力倾向更加严重。一项研究发现近三分之一的被访者认可因为政治原因而生发的暴力，比如“制止选票被盜”。³⁵

政治暴力的后果是除了有人真的被打死打伤之外，想参政的人、可以做检察官和法官的人、负责选举的人及志工需要有能够应付暴力威胁的能力，有一些人就觉得不值得而放弃。内华达州 2020 年以来已经有 50% 的负责选举的官员辞职。³⁶ 本来不赞成川普行为的共和党议员也不敢反对川普，怕被网民暴力威胁并最终失去自己的席位（这种事情已多次发生）。乔治亚州共和党籍的州务卿，因为不认为自己负责的选举工作有误而导致川普在该州失利而被告上法庭，现在已经为打官司损失了 50 万美元。³⁷ 这些政治暴力使得极端的人更容易上位。

无论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都应该明确反对并制止政治暴力。尤其在互联网时代，很多人不看主流媒体，只看社交传媒，而后者充斥了虚假信息与阴谋论。人们的负面情绪很容易被激发起来，并诉诸行动。社交媒体的发达，使得威胁更加容易，更加不易被发现并被惩罚。这对政治会造成很多不良后果，使其更加暴力，更加威权化，民主的力量更加式微。

美国的威权化对其外交关系的影响

前面已经提到川普对独裁政权的憧憬、对独裁者的敬仰。根据川普第一任期和败选后近四年的行为与言论，可以推断，他如果再次当选，会继续原来的对独裁者的绥靖政策，和民主国家保持距离。

2018年在赫尔辛基，川普和普京共同召开记者招待会，川普说他相信普京没有介入美国选举的说法，而不相信自己的情报部门的结论。他说自己和金正恩是好朋友。

拜登几次宣称一旦台湾被入侵，美国会出兵护台。川普从来没有做过如此承诺，甚至暗示台湾可能要自求多福了。³⁸之后又说台湾应该交保护费，因为美国就像一个保险公司。³⁹根据川普一贯的做法，出兵护台几乎是不可能的。即使川普之后的共和党，出兵护台的可能性也不大。这会给台海两岸的和平与稳定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前途未卜。

关于俄乌战争，川普也已经说他一旦当选，战争就会结束。言外之意是他会切断对乌克兰的援助，使其放弃自己的领土，以此达到和平的目的。他在第一任期时和欧盟以及北约的诸多冲突，使我们可以想像到他在第二任期会继续自己的孤立主义政策。正如他自己所言，如果北约其他国家不按照他的要求提高军费等等，他会让俄国为所欲为，想侵略哪个国家就侵略哪个国家。美国和其他国家订立的条约，他可以随时放弃。

一个声称和金正恩相互尊重、相互热爱、情投意合、保持美好关系的川普，⁴⁰不可能对民主有什么信仰。他对中国包括香港的民主化也没有兴趣。一个

威权化的美国只会使世界变得更加混乱无序，核军备竞赛、核扩散会加强，与欧洲和亚洲的贸易战会扩大，各国的政治、经济与社会都会受到极大的影响。已经威权化的国家会继续加强威权化，第三波全球性的威权化时间会持续更长。

结论

美国的经验告诉我们，民主制度并不是一旦建成就可以高枕无忧了。2016年川普竞选总统时，不少人说不要担心川普，美国的政治制度之完善，不会让他胡作非为的。实践证明，这个想法过于天真了。一个政治人物可以影响无数的选民，从而让民主制度变为威权制度。川普就正在成功地让相当多的美国人适应并容忍威权主义。

正如我一再强调的，制度、文化与个人这三个方面互为因果，一个都不能忽视。民主除了要建设一个比较合理的制度之外，还要精心构建并维护一个民主的政治文化，包括对自由、平等、人权、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的思想与理论的建设，让更多的人认识到这些观点的重要性。更重要的是每一个人都要负起自己的责任来。

川普的出现让人们再次意识到，无论是做好事还是做坏事，个人的作用是很大的，尤其是领导者，这一点，中国当代历史上也有宝贵的经验和沉痛的教训。没有很多人的努力、没有一个民主的政治文化，一个民主制度是建立不起来的。如果制度建立起来了，像美国这样，它也可能被破坏，它的政治文化也会被侵蚀，人们也会随波逐流走向威权化。民主制度需要维

护、文化需要构建、人人都要努力，不能支持和维护威权主义领导人，否则民主社会无法建立、无法维持。这无论在美国还是中国，都是一样的。

我们希望，美国宪法的公平性、法律制度的完善性、选民的理智性，会使美国安全度过这波威权化，再次恢复并强化民主。但是我们不知道这波威权化会持续多长时间，即使川普没有能够胜选。追求行为和观点的一致、反对思想的多元化、追求行动统一、反对个人自主，是威权主义的通病。反映在两党政治上就是各自行为与观点的极端化。⁴¹ 无论下届美国总统是谁，或许竭尽全力防止威权化、保卫民主化才是正道。

民主制度并不完美，但是与其他制度比较而言，民主是“最坏的制度”，值得人们去争取、维护与完善：比如修改选区划分办法、初选办法，甚至从长远来看最终取消选举人票制度、高院法官实行有限任期制或者增加法官人数等等，以减少政党偏见的影响、使选举制度和法治更加公平。拜登已经建议最高法官实行任期制、为他们制定有效的伦理规则、限制总统的刑事豁免权以使任何人都不能驾凌于法律之上等等。尽管在国会通过这些法案会非常困难，但是至少可以掀起一个运动，像妇女争取选举权那样，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最后取得成功。

而维护与完善民主的方式只能是和平与理性，而不是暴力和激进。有些红线，比如犯罪、暴力和谎言，是任何政党都不能逾越的。总统不能将自己置于法律之上，否则就没有了三权分立、相互制衡，就成了独裁。极左和极右，即使非暴力，也都会使人们远离民主。中庸之道，相互尊重与理解，找到多数人都能接受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才是正途。

美国民主和威权的经验与教训，对中国来说也同样适用。美、中的经验可以相互借鉴，各自都是对方的镜子。尽管两国基本制度很不相同，但是在民主还是专制的问题上，道理是一样的。在第三波威权化时期，中、美都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注释

- 1 达缅·卡夫：《在中国的后院，美国变成了一个比较谦卑的超级大国》（Damien Cave, “*In China’s Backyard, America Has Become a Humbler Superpower.*”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3, 2024）.
- 2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 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Samuel P. Huntington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pp. 14-16.）
- 3 安娜·鲁尔曼和斯塔凡·林德贝格：《第三波威权化已经到来：它有哪些新特点》（Anna Luhrmann & Staffan I. Lindberg, 2019, “*A Third Wave of Autocratization Is Here: What Is New About It*” *Democratization*, 26:7, 1095-1113, DOI:10.1080/1351034 7.2019.1582029）
- 4 见亚历山大·博尔顿：《共和党在是否要宣誓接受 2024 年的选举结果问题上有分歧》（Alexander Bolton, “*Republicans Divided on Pledging to Accept 2024 Election Results*” *The Hill*, May 28, 2024.）
- 5 托马斯·埃德索尔：《如果我们能够……的话，川普早已被选民抛弃了》（Thomas B. Edsall, “*Trump Would Be Long Gone if Only We Could ...*”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2, 2024.）
- 6 大卫·格雷厄姆：《川普说他会在上台后的第一天当独裁者（只当一天）》（David A. Graham, “*Trump Says He’ll Be a Dictator on ‘Day One.’*” *The Atlantic*, December 6, 2023.）
- 7 亚当·利普塔克：《川普发誓要起诉他的对手，美国选民将决定美国是否还是一个法治国家》（Adam Liptak, “*Trump’s Vows to Prosecute Rivals Put Rule of Law on the Ballot.*”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5, 2024.）
- 8 史蒂夫·本森：《川普要解雇那些不支持他的商界领袖》（Steve Bensen, “*Trump Wants Business Leaders Who Fails to Support Him to Be Fired.*” MSNBC, June 19, 2024.）
- 9 彼得·贝克：《一个占据白宫的罪犯对美国的制度是个挑战》（Peter Baker, “*A Felon in the Oval Office Would Test the American System.*”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

- 2024.)
- 10 贾梅尔·布伊：《川普对暴政的爱好找到了一个目标》（Jamel Bouie, “Trump’s Taste for Tyranny Finds a Target.”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4, 2024.）
 - 11 莫林·道德：《天啊，第45届总统有34项罪行！》（Maureen Dowd, “Holy Cow, 34 for 45”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 2024.）
 - 12 贝丝·莱恩哈德：《川普的忠实信徒推进川普第二任期的‘后宪法时期’愿景》（Beth Reinhard, “Trump Loyalist Pushes ‘Post-Constitutional’ Vision for Second Term” *The Washington Post*, June 8, 2024.）关于川普的移民政策，也见注10。关于川普治下的威权化，也见自由民主制度是否要寿终正寝？”斯宾塞·博卡特-林德尔：《自由民主制度是否要寿终正寝？》（Spencer Bokart-Lindell, “Is Liberal Democracy Dying” *The New York Times*, Sept. 28, 2022.）
 - 13 金伯利·韦尔：《最高法院对美国民主的另外一击》（Kimberly Wehle, “Another Blow to American Democracy from the Supreme Court,” *The Hill*, June 19, 2024.）
 - 14 英国广播公司：《讣告：谢尔登·阿德尔森，迁移了一座大使馆的赌场大亨》（BBC, “Obituary: Sheldon Adelson, the Casino Magnate Who Moved an Embassy” January 12, 2021.）
 - 15 莉亚·利特曼：《高院法官缓慢推进川普刑事豁免诉讼案，有点腐败的味道》（Leah Litman, “Something Rotten about the Justices Taking So Long on Trump’s Immunity Case”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9, 2024.）
 - 16 艾伦·费尔和艾琳·沙利文：《对审理川普私藏机密文件案的法官来说，不寻常的判决被认为是例行公事》（Alan Feuer and Eileen Sullivan, “For Judge in Trump Documents Case, Unusual Rulings Are Business as Usual.”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0, 2024.）
 - 17 玛吉·阿斯特：《川普谎称拜登政府‘锁定目标，荷枪实弹’要将他杀死》（Maggie Astor, “Trump Falsely Claims Biden Administration Was ‘Locked & Loaded’ to Kill Him”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2, 2024.）
 - 18 查尔斯·布洛：《川普仍然在和宪法战斗》（Charles M. Blow, “Trump Is Still at War with the Constitution.”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5, 2024.）
 - 19 米歇尔·戈德堡：《你可能永远也看不到这个关于川普的新电影了，背后有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原因》（Michelle Goldberg, “The Chilling Reason You May Never See the New Trump Movie.”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4, 2024.）
 - 20 詹妮弗·萨莱：《那个仍然在困扰着我们破碎政治的阴魂不散的纳粹法学家》（Jennifer Szalai, “The Nazi Jurist Who Haunts Our Broken Politics”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3, 2024.）
 - 21 大卫·弗伦奇：《我原来参加的那个教会将我取消了，那是非常悲伤的一天》

- (David French, *"The Day My Old Church Canceled Me Was a Very Sad Day"*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9, 2024.)
- 22 米歇尔·布尔斯坦和汉娜·诺尔斯：《这就是基督教右翼想在川普第二任期内想做的事情》(Michelle Boorstein and Hannah Knowles, *"Here's What the Christian Right Wants from Second Trump Term"* *The Washington Post*, June 13, 2024.)
- 23 迈克尔·谢尔和彼得·贝克：《拜登访问了法国那个被川普嗤之以鼻的阵亡将士陵园》(Michael D. Shear and Peter Baker, *"Biden Visits a Military Cemetery in France That Trump Once Snubbed"*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9, 2024.)
- 24 同注释 5。
- 25 伊莱·萨斯洛：《在谎言遍地的情况下，一个负责选举的共和党籍秘书对战川普的死忠派》(Eli Saslow, *"A Republican Election Clerk vs. Trump Diehards in a World of Lies."*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6, 2024.)
- 26 也见大卫·弗伦奇：《运动转向挑战宪法》(David French, *"MAGA Turns Against the Constitution MAGA."*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6, 2024.)
- 27 吉诺·斯波奇亚：《谎言的最后统计：分析表明川普在总统任期内说谎达 3 万个之多，也即每天 21 个》(Gino Spocchia, *"Final Tally of Lies: Analysts Say Trump Told 30,000 Mistruths – That's 21 a Day – During Presidency."* *Independent*, January 21, 2021.)
- 28 也见托马斯·弗里德曼：《作为一个社会，我们是如何丢掉自己道德的锚链的》(Thomas L. Freedman, *"How We've Lost Our Moorings as a Society."* *The New York Times*, Many 28, 2024.)
- 29 乔纳森·斯旺、玛吉·哈伯曼和查理·萨维奇：《在被判有罪之后，共和党准备如何报复：以火攻火》(Jonathan Swan, Maggie Haberman, and Charlie Savage, *"The G.O.P. Push for Post-Verdict Payback: 'Fight Fire with Fire.'"*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5, 2024)；彼得·贝克：《一个‘忠诚于党的战士’为何决定重新思考政治伦理》(Peter Baker, *"How a 'Committed Partisan Warrior' Came to Rethink the Political Ethics."*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5, 2024；同注 23.)
- 30 托马斯·埃德索尔：《种子早已播下。不是川普一个人的责任》(Thomas B. Edsall, *"The Seeds Had Been Planted. Trump Didn't Do It Himself"*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5, 2024.)
- 31 也见注 12，斯宾塞·博卡特-林德尔 (Spencer Bokart-Lindell)。
- 32 查尔·布洛：《民主党，所有的成员，都必须保护哈里斯》(Charles M. Blow, *"Democrats, All of Them, Must Protect Harris"*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24, 2024.)
- 33 丹尼·哈基姆，肯·本辛格和艾琳·沙利文：《在你家见：恐惧和威吓正在改变政治生态》(Denny Hakim, Ken Bensinger, and Eileen Sullivan, *"We'll See You at*

Your House': How Fear and Menace Are Transforming Politics."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0, 2024.)

34 同上。

35 同上。

36 同注 25；也见彼得·艾斯勒和内德·帕克：《专题报告：川普的恐吓战术如何重塑了共和党》（Peter Eisler and Ned Parker, "Special Report: How Trump's Intimidation Tactics Have Reshaped the Republican Party." *Reuters*, August 16, 2024.）

37 尼克·科拉萨尼蒂：《这个乔治亚州的共和党官员违抗了川普的命令；现在他陷入了一场诽谤罪官司》（Nick Corasaniti, "This Georgia Republican Defied Trump. Now He's Fighting a Defamation Suit."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16, 2024.）

38 雅各布·海尔布伦：《如果川普再次当选，真正的危险是什么》（Jacob Heilbrunn, "The Real Danger if Trump Is Re-Elected."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1, 2024.） 托马斯·基卡：《川普关于台湾的发言激起了人们的愤怒与关切》（Thomas Kika, "Donald Trump's Taiwan Remarks Spark Fury and Concern." *Newsweek*, January 21, 2024.）

39 海伦·戴维森：《川普说台湾需要给美国付保护费，“他们现在什么都不给我们”》（Helen Davidson, "Trump Says Taiwan Should Pay the US for Its Defense as 'It Doesn't Give Us Anything'" *The Guardian*, July 17, 2024.）

40 埃德·马扎：《川普被猛批，因为他吹牛说和残暴的独裁者保持‘非常漂亮’的关系》（Ed Mazza, "Trump Ripped for Bragging about 'Very Beautiful' Relationship with Brutal Dictator." *Huffpost*, May 28, 2024.）

41 同注 30。

制度设计

阿尔弗雷德·斯泰潘
徐行健 译
王天成 审校

本文作者阿尔弗雷德·斯泰潘 (Alfred Stepan, 1936-2017) 是当代最有影响的民主转型与宪法设计专家之一, 在这些领域有大量经典性的著述, 曾任哥伦比亚、耶鲁、牛津等大学教授, 中欧大学校长

译者徐行健为中国大陆专业人士

审校者王天成为《中国民主季刊》主编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 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 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联邦制与民主 制：超越美国 模式

编按：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是否应该采用某种形式的联邦制、可以采用什么形式的联邦制来建立民主并保持国家的统一？在这篇经典性的文章中，阿尔弗雷德·斯泰潘（Alfred Stepan）教授将联邦制划分为“走到一起”、“维系在一起”和“拼组在一起”的三种类型。他认为享有盛名的美国联邦制属于“走到一起”模式，并不适合于需要从单一制转变为联邦制、以“维系在一起”的国家。该文在1999年首先发表于美国《民主季刊》（*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4, 1999, pp. 19-34: <https://muse.jhu.edu/article/16996>）。

对我们这些关心民主的传播和巩固的人，无论是作为政策制定者、人权活动家、政治分析家还是民主理论家，重新考虑联邦制的潜在风险和收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要。最大的风险，是联邦的制度安排可能为民族主义者动员他们的资源提供机会。此种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尤其严重，就是在一个以前不民主的联邦政体的分支机构中引入选举，而该政体在全国范围内尚未进行民主选举，并且缺乏民主的全国性政党。在曾经组成共产主义欧洲的9个国家中，6个是单一制国家，3个是联邦制国家。6个单一制国家现在是5个国家（东德已经与联邦共和国重新统一），而3个联邦制国家——南斯拉夫、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现在变成了22个独立的国家。大多数后共产主义欧洲的民族政权和民族流血事件都发生在这些后联邦制国家内。

尽管存在这些潜在问题，联邦制而非单一制往往是多民族民主国家相关联的、最常见的形式。联邦制国家也与多人口、广阔领土和语言因地域而不同的民主政体相关联。事实上，每一个长期存在的、基于地域的多语言和多民族的民主国家都是联邦制国家。

虽然世界上有许多多民族的国家，但其中很少有民主国家。然而，现有的多民族民主国家——瑞士、加拿大、比利时、西班牙和印度——都是联邦性国家。尽管除了瑞士外，这些民主国家在管理其多民族政体方面都存在问题，但它们仍然相对稳定 [即使瑞士在 1848 年也发生了天主教州分离的“独立联盟战争” (Sonderbund War)]。相比之下，斯里兰卡，一个基于地域的多语言和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因为惧怕联邦制的“不可预知的连锁反应”(slippery slope)，未能应对其民族分裂问题，而陷入了一场长达 15 年以上的血腥内战。

除了多民族民主国家与联邦制之间的强烈关联性外，在语言和族群多样性指数上得分最高的 6 个长期民主国家——印度、加拿大、比利时、瑞士、西班牙和美国——都是联邦制国家。这些国家选择采用联邦制，这个事实本身并不能证明什么；但它确实暗示着联邦制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应对族群和语言多样性带来的问题。实际上，在我看来，如果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尼日利亚、中国和缅甸等国家要成为稳定的民主国家，它们将不得不构建可行的联邦体制，来容纳文化多样性、强大的社会经济发展能力以及公民之间的普遍平等标准。

以印度尼西亚为例，它似乎符合联邦制国家的所有指标。它拥有超过 2 亿的人口，领土分布在 2000 多个有人居住的岛屿上。它有着巨大的语言和民族差异以及多种宗教。因此，它在几乎所有与联邦制相关的因素方面都接近榜首。如果印度尼西亚要成为一个民主国家，人们可能认为它必须解决联邦制或地方分权的问题。可是，在我参加的一次苏哈托下台后印尼政治、军事、宗教和知识分子领导人的会议上，大多数参会者（尤其是军方人士）因为荷兰殖民统治结束时的分离主义冲突而断然拒绝联邦制。印尼

至少应该考虑我称之为“局部联邦制”（federacy）的模式来处理像亚齐（Aceh）或伊里安查亚（Irian Jaya）这样的特殊管辖区。“局部联邦制”是介于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之间的唯一变体。它是一种政治体制，在这种体制中，一个本来是单一制的国家与一个在地域、民族或文化上独特的社群发展出联邦关系，而国家的其他部分则保持单一制统治。丹麦与格陵兰、芬兰与奥兰群岛（Aaland Islands）的关系就是如此。

对联邦制的误导性描述

为了理解为什么有些国家不愿采用联邦制，参考一下政治学对联邦制迄今有过什么看法是有帮助的。不幸的是，当今一些最有影响力的政治学作品提供的联邦制定义不够完整或不够广泛，从而暗示新兴民主国家所面临的选择范围比实际的要狭窄得多。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它们过于专注于美国这个最古老且无疑是最成功的联邦民主国家所提供的模式。

在过去半个世纪中，论述过联邦制的最有影响力的政治学家之一，已故的威廉·H·瑞克尔（William H. Riker），强调了美国联邦制形式中存在的三个因素，并声称这三个因素在联邦制中普遍适用。¹ 首先，瑞克尔认为，每一个长期存在的联邦，无论是否民主，都是讨价还价的结果，即先前主权的政治实体同意放弃部分主权，以便集中资源以增强集体安全并实现其他目标，包括经济目标。我称这种类型的联邦制为“走到一起的联邦制”（coming-together federalism）。对于瑞克尔来说，这是世界上唯一的联邦制类型。

其次，瑞克尔和许多其他美国学者认为，联邦制的目标之一，是通过一系

列制度措施来保护个人权利免受中央政府（甚至是“多数暴政”）的侵害，如两院制立法机构，其中一院根据人口选举产生，而另一院则平等代表各个组成单位。此外，许多权力是永久性地授予地方单位，而不是中央政府。如果我们可以把政体中的所有公民作为一个整体来称为“人民总体”（demos），那么我们可以说这些措施虽然是民主的，但却是“限制人民总体的”（demos-constraining）。

第三，作为创建美国的联邦契约的结果，每个州都被赋予了相同的宪法权限。因此，美国的联邦制被认为是宪法上对称的（constitutionally symmetrical）。相比之下，赋予某些州不同权限和给特定群体不同权利的不对称安排，现在并不是美国联邦制模式的组成部分，在后种族隔离时代，被视为不符合各州平等原则和公民权利平等。

尽管这三点合理、准确地描述了美国联邦制的政治结构和规范价值，但大多数采用联邦制的民主国家并没有选择美国模式。事实上，美国式联邦制所体现的一些价值观，对于许多正在民主化的国家，尤其是多民族的政治体来说是非常不适宜的。为了解释我的意思，让我检视这三点。

“走到一起”与“维系在一起” ("Coming-Together" vs. "Holding-Together")

首先，我们需要问：民主联邦体制实际上是如何形成的？瑞克尔必须进行一些“概念延伸”才能将世界上的所有联邦体制纳入一个模式。例如，他认为苏联符合他对联邦体制的定义，是出于“联邦契约”的结果。然而，将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发生的事情称为“联邦契约”，显然是

对历史、语言和理论的歪曲。这3个之前独立的国家是被红军第11军征服的。在阿塞拜疆，前民族主义总理和前陆军首脑在接受“契约”后的一周内就被处决了。

然而，许多民主联邦国家的出现源于完全不同的历史和政治逻辑，我称之为“维系在一起的联邦制”（holding-together federalism）。1948年末的印度、1969年的比利时和1975年的西班牙，都是具有强烈单一制特征的政治体制。然而，这3个多元文化政治体的政治领导人都做出了这样的决定：在民主制度下维系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事实上，也是唯一的方式——就是通过宪法下放权力，将受到威胁的政治体转变为联邦制。1950年的《印度宪法》、1978年的《西班牙宪法》和1993年的《比利时宪法》都是联邦制宪法。

让我们简要地考察一下印度联邦制创立过程中“维系在一起”的特征，以说明它们与美国式联邦制创立过程中“走到一起”的特征有何不同。印度宪法起草委员会主席B.R. 安贝德卡（B.R. Ambedkar）在向制宪议会成员提交印度宪法草案时，明确表示它旨在保持印度的统一——简言之，将它维系在一起。他论述道，指导这部宪法的原则和机制，与美国所体现的原则和机制根本不同，因为印度地方单位先前拥有的主权相比美国各州要少得多。由于它们拥有的主权较少，因此它们的谈判能力也相应小得多。安贝德卡告诉制宪议会，虽然印度将成为一个联邦，但这个联邦的创立不是各邦之间协议的结果，而是由制宪议会的法案所创立。² 正如莫希特·巴塔查里亚（Mohit Bhattacharya）在对制宪议会的仔细回顾中指出的那样，到1948年11月安贝德卡提交草案时，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分裂，以及几乎所有568个土邦在某种程度上不情愿、有时甚至是被迫的合并都已经发生了。³ 因此，相对而言享有主权的单位之间的谈判条件——在瑞克尔看来，

这是如何以及为何能够建立持久联邦的关键因素——实质上已不复存在。

因此，可以将民主联邦体制的不同形成情况视为某种渐变的谱系(continuum)。在谱系的一端，最接近纯粹的自愿协议模式，是相对自治的单位，它们“走到一起”以聚合它们的主权，同时保留各自的身份。美国、瑞士和澳大利亚就是这种国家的例子。在这个民主连续谱系的另一端，我们有印度、比利时和西班牙作为“维系在一起的联邦制”的例子。还有一种我称之为“拼装在一起”的联邦制(“putting-together” federalism)，即由一个非民主的中央集权力量通过强制性努力来拼组出一个多民族国家，其中一些组成部分之前曾是独立国家。苏联就是这种联邦制的例子。由于联邦体制是出于不同的原因和目标而形成的，因此毫不奇怪，其建立者就创造出根本不同的架构。这就引出了我们的下一个问题。

“限制人民总体”与“赋权人民总体” ("Demos-Constraining" vs. "Demos-Enabling")

前面我将美国式联邦制描述为“限制人民总体”。在某些方面，所有民主联邦国家比单一制民主国家更“限制人民总体”。这有三个原因。首先，正如亚当·普沃斯基(Adam Przeworski)指出的那样，单一制民主国家的议事范围是开放的，而在联邦制民主国家中，人民总体的议事范围在某种程度上受到限制，因为许多政策领域已经在宪法上分配为各州的专属权限。⁴其次，即使在中央，也有两个立法机构，其中一个(理论上)代表一人一票原则，另一个则代表地域原则。第三，与单一制相比，联邦制中的管辖权争端是更棘手、更持久的问题，因此，不对选民负责的司法机构必然更加突出和强大。

一个多语言、多民族的大国，如果采用联邦体制，那么它成为民主国家的机会将大得多。

瑞克尔认为，联邦制（以及通常与联邦制相关的政治体范围内的弱势政党）限制人民总体的这一面基本上是好的，因

为这有助于保护个人权利不受中央政府可能产生的民粹主义多数派的侵犯。⁵ 但是，当从平等和效能的角度来考察，情况就会变得更加复杂，这两者对于民主的巩固与自由同样重要。联邦制必然意味着偏离一人一票原则，这可能被视为对平等原则的违反。上议院的过度代表性（overrepresentation），加上宪法规定需要绝对多数才能通过某些类型的立法，可能会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导致这样一种局面：代表不到 10% 选民的立法者能够阻止绝大多数人的意愿。这对民主的有效和合法运作会带来严重的挑战。如果只关注创建一个最能反映民意、有效发挥民主功能的体制，那么可以认为，参与、分权和平等的民主价值，在单一制的分权参与体系中比在联邦体制中能更好地得到体现。但是，一个多语言、多民族的大国，如果采用联邦体制，那么它成为民主国家的机会将大得多。

如果联邦体制被迫遵循瑞克尔的模式，那么多民族的民主国家将面临一个严峻的选择：如果他们希望采用联邦制来减轻民族、宗教或语言上的紧张关系，那么他们只能冒着严重限制多数统治的风险来这么做。但是，如果我们观察世界上实际存在的联邦制，我们会发现并不是所有联邦制都在同等程度上限制人民总体。美国式联邦制是限制人民总体（demos）的，巴西是最限制人民总体的联邦。然而，德国的联邦制比美国的更能够赋权人民总体，印度的甚至比德国更能赋权人民总体。事实上，我们可以构建一个渐变的谱系（continuum）从限制人民总体的联邦制一直到赋权人民总体的联邦制。一个特定的联邦体制在这个谱系中的位置，主要取决于政党制度的性质（我将在别处讨论），以及三个宪法嵌入的变量：1) 上议院的过度代表程度；2) 地

区代表议院 (territorial chamber) 的政策范围；以及 3) 由于已分配给了各州或地方单位而被排除在人民总体的政策议程之外的政策问题的种类。

1) 代表地区的议院之过度代表性

我认为，可以公平地说，人口较少的州其代表权越是过度（因此人口较多的州代表权越不足），上议院限制人民总体的潜力就越大。美国和巴西都遵循相同的模式：在这两个国家，每个州都有相同数量的参议员。由于 1990 年怀俄明州有人口 45.3 万，而加利福尼亚州有 3000 万人口，这意味着怀俄明州一个参议员的一票相当于加州的 66 票。在巴西，过度代表性更加极端。在罗赖马州 (Roraima) 投给参议员的一票，其份量等于在圣保罗 (São Paulo) 投给参议员一票的 144 倍之多。此外，巴西和阿根廷是世界上唯一在下议院也复制这种过度代表性的民主联邦国家。按照完美的比例代表制 (perfec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圣保罗应该有 114 个席位。实际上，它却只有 70 个。按照完美的代表制，罗赖马州应该有一个席位。实际上，它却有 8 个。巴西宪法受地区代表制思想的启发，规定任何州在下议院的席位不得超过 70 个（因此部分剥夺了圣保罗的选举权），而且任何州不得少于 8 个席位。

然而，每个州在上议院的平等代表原则对民主而言并非必要，甚至可能对考虑采用联邦制的多民族政体构成阻碍因素。许多民主联邦国家在构建上议院时采用了完全不同的公式。在德国，人口最多的州 [或邦 (Länder)] 在上议院拥有 6 票，中等规模的州有四票，人口最少的州有三票。奥地利、比利时和印度在渐变谱系中仍然更接近一人一票的一端。如果多语言的印度遵循美国的模式，它就无法做一些对政治稳定绝对重要的事情。从 1962 年到 1987 年，印度在东北部创建了 6 个新的文化特色鲜明的邦，大多是从

阿萨姆邦中分割出来的；阿萨姆邦是一个冲突不断的地区，与缅甸和中国接壤。如果印度采用美国模式，这些仅占印度人口 1% 的新邦，将不得不会被赋予上议院 25% 的选票。而其他印度各邦绝不会允许这种情况。因此，一些有益于民主的事情——如新邦的创建，其中一些邦正通过暴力手段要求独立——如果是在美国平等代表各州的原则下，将会变得困难或不可能。

世界上联邦民主国家在上议院代表性上的差异可以从下面的表 1 中看出。这个表还展示了我之前提到的大多数联邦民主国家不采用美国模式的情况。美国以及同样采用美国模式的巴西和阿根廷在这一渐变谱系上是一个例外。第一行按基尼系数衡量代表性不平等的程度。数值范围从 0(表示完全的一人一票的代表制)到 1(表示一个子单位拥有上议院的所有票数)。比利时的上议院基尼系数接近 0。奥地利的略高一些，印度的是 0.10，西班牙的是 0.31，美国的基尼指数几乎是 0.50，而巴西的是 0.52。这意味着，在美国，代表权最强的十分之一的州在参议院拥有 39% 的选票；在巴西，代表权最强的十分之一的州拥有 43% 的选票。而在印度，只有 15%。这个差异非常大。在这个指标上，美国显然处于谱系中“限制人民总体”的一端。

表 1. 12 个现代联邦民主国家上议院过度代表程度的渐变谱系

基尼系数 ¹	比利时	奥地利	印度	西班牙	德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俄罗斯 ⁴	瑞士	美国	巴西	阿根廷
	0.015	0.05	0.10	0.31	0.32	0.34	0.36	0.43	0.45	0.49	0.52	0.61
最强 / 最弱 代表权之比 率 ²	奥地利	比利时	西班牙	印度	德国	澳大利亚	加拿大	瑞士	美国	阿根廷	巴西	俄罗斯
	1.5/1	2/1	10/1	11/1	13/1	13/1	21/1	40/1	66/1	85/1	144/1	370/1
代表性最强 的十分位数 ³	比利时	奥地利	印度	西班牙	德国	澳大利亚	加拿大	俄罗斯	瑞士	美国	巴西	阿根廷
	10.8	11.9	15.4	23.7	24.0	28.7	33.4	35.0	38.4	39.7	41.3	44.8

1 如果上议院的组成完全按比例，则基尼系数等于 0；如果一个构成单位拥有第二议院的所有选票，则基尼系数等于 1。阿伦·利普哈特 (Arend Lijphart) 是最早使用

基尼系数来衡量第二议院组成不平等的作者之一。参见阿伦·利普哈特：《民主国家：21 个国家的多数制和共识政府模式》 [Arend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174]

- 2 代表权最强的联邦单位与代表性最弱的联邦单位之比 (按人口计算)。
- 3 代表权最强的十分位数的席位百分比。
- 4 在表中的 12 个国家中, 俄罗斯的民主地位最受质疑。列入这些数据是为了进行比较。

2) 地区代表议院的政策范围

现在让我们转向第二个变量, 即基于区域的议院的权限。我认为, 地区代表议院的权限越大, 人民总体 (demos)——在下议院中按一人一票原则被代表——受到的限制就越大。在美国, 下议院在预算提案中的作用略重于参议院, 但如果考虑到参议院在建议和同意法官、大使和主要行政官员任命方面的专属宪法特权, 两院在政策制定方面相当接近平等。在这一变量上, 巴西有着世界上最限制人民总体的体制。没有任何一个领域巴西参议院是没有投票权的, 而且它在 12 个领域拥有专属权限, 包括设定各州借款限额的权力。

然而, 正如我们在下面的表 2 中所看到的, 其他联邦民主国家并没有赋予上议院像下议院那样多的政策议定范围。德国、西班牙和印度的体制较少地限制人民总体, 因为它们的上议院较少存在过强代表的情况, 而且权力较弱。尽管在巴西, 代表 13% 总选民的参议员可以阻止普通立法 (而在美国, 一个委员会主席有时单独就可以阻止重要的提名), 但在德国, 重要法案很少被上议院否决。如何解释这种差异呢? 首先, 上议院不能参与两项最重要的立法投票, 即政府组建和政府解散的投票。这一权力是下议院

的专属权限。其次，上议院可以延迟、但不能否决那些不直接涉及各邦的法案。第三，上议院理论上可以否决直接关系到各邦的大约 50% 的法案，但因为代表两院的联合委员会的闭门协商会议，它很少这么做。

在西班牙、比利时、印度、奥地利以及德国，只有下议院参与不信任投票。在许多国家，上议院主要是一个修正性的议院，尽管它在涉及联邦干预的任何事务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在西班牙，如果政府希望对一个藐视宪法的地区政府采取行动，必须得到上议院三分之二的批准。在我看来，这是完全恰当的。

表 2. 上议院限制中央多数的宪法特权的渐变谱系

最小限制 ← ----- → 最大限制

印度	西班牙	德国	美国	巴西
代表地区的议院没有宪法权力保护地方自治体不受为期 60 天的中央干预。仅在 60 天后，上议院才有权审查或否决总统的治理”。 主要是一个修正性的议院。	《宪法》第 155 条赋予其主要权力，除非获得上议院绝对多数的批准，否则中央不得干预。在不信任或常规立法的建设性投票上不发挥作用。 主要是一个修正性的议院。	在建设性的不信任投票中不起作用。只有在立法议程中与中央地方问题直接相关的部分，才能发挥潜在的否决作用。在过去 20 年，权力有所增长。两院之间的冲突通过它们之间的闭门会议解决。	有广泛的能力阻止民主多数。参议院对所有立法拥有与“一人一票”议院相同的投票权。拥有确认或否决所有重要司法和行政任命的专属权限。单独一个委员会主席有时就能阻止重要的提名。	过度干预民主政府的有效和合法运作。所有立法必须得到代表比例极不协调的上议院的批准。参议院拥有 12 个领域的专属立法特权。代表选民总数 13% 的参议员可以阻止代表 87% 人口的参议员支持的普通立法。

3) 政策制定权在宪法上分配给联邦构成单位的程度

民主联邦国家之间差异巨大的第三个宪法嵌入变量，是宪法在中央层面赋予人民总体的权力与宪法分配给各州的权力的对比。1988年的《巴西宪法》涵盖如此之广和详细，以至于许多普通立法只有在获得超级多数票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在巴西，许多关于州和市养老金、州银行（所有州都有银行）以及州对出口的征税权的具体条款都是宪法规定的。这是非常限制人民总体的。当过多的议题被写入宪法时，其结果就是严重的不民主，因为这些议题不能通过正常的多数票来决定。在巴西，几乎所有重要的事项都嵌入宪法中。为了修改宪法，参众两院60%的议员（包括出席和缺席的议员）必须两次投票赞成修正案。在一个面积相当于一个大陆的国家里，由于交通不便，甚至让60%的立法者出席会议都是困难的。

在渐进谱系的相反一端（见下面的表3），印度有一部非常能够赋权人民总体的宪法。在起草宪法时，起草者深知自己的国家有超过15种语言，每种语言至少有2000万人将其视为母语。各邦的边界与语言的边界并不一致。为了使政府更贴近人民，《印度宪法》的制定者们必须尊重语言原则，因此他们决定下议院可以通过简单多数票取消任何邦，从现有邦中划分出新邦，或更改其名称（第3条）。这正是一个“维系在一起”（holding-together）的联邦所能定下的条款。在像美国这样的“州权”（states'-rights）联邦中，这样的条款是绝对不可能的。但如果在印度做不到这一点，全国数亿非印地语使用者就无法实现“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ies），就可能导致许多地方的分离。

美国宪法甚至比巴西宪法更难修改，但它简约，因此绝大多数立法可以由

普通的多数票通过。在西班牙，对中央多数派的主要限制来自自治条例，那些条例主要涉及文化和语言问题。在德国，许多联邦项目由各邦执行，但立法和政策监督仍是中央的特权。

3. 政策制定权在宪法上分配给联邦组成单位的程度

最小 <-----> 最大

印度	德国	西班牙	美国	巴西
<p>不限制人民总体。</p> <p>有权力重新划分邦的边界以响应少数派的意愿。</p> <p>或许应限制多数派干预各邦的便利。</p> <p>自1994年起，最高法院的裁决给了地区单位某种程度上更多的保护，以免于来自中央施加的“总统治理”。</p>	<p>联邦法律明确优先于地方立法。</p> <p>广泛领域的立法权要么明确赋予中央或共同负责。各邦比中央开支更多的税钱。许多联邦项目被下放给各邦管理，而立法和政策监督仍是中央的特权。</p>	<p>对中央多数派的主要限制来自自治条例。</p> <p>在政府组建过程中，如果中央需要区域党派的选票，偶尔会有讨价还价的过程。</p>	<p>宪法极难修改，但简约，因此绝大多数立法可以作为普通立法通过。</p> <p>权力在中央由三个分支横向分享。权力在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间以“大理石蛋糕”联邦制（“marble-cake” federalism，即合作联邦制——译者注）纵向下放和共享。</p>	<p>1988年宪法是如此详细地规定州的权利，以至于很多普通立法只能通过特殊的多数才能通过。</p> <p>各州和市政当局对出口税和银行业拥有极大的控制，以至于中央政府在1989-96年间的财政和贸易政策受到阻碍。1996-97年，税收和银行政策决定权有所集中，但中央政府为此付出了巨大代价。</p>
<p>剩余权力归中央 (Residual power with center)</p>	<p>大部分权力是并行的。</p>	<p>剩余权力归中央。</p>	<p>剩余权力归各州 (Residual power with states)</p>	<p>剩余权力归各州。</p>

宪法上的对称与不对称

现在让我们谈谈关于美国模式的最后一点。如上文所述，美国宪法确立了一种对称的联邦制形式，美国人对接受集体权利 (collective rights) 的观念有一种规范上的排斥，这强化了对称的联邦制。除瑞士 (那里没有任何政党严格代表任何一个语言或宗教群体) 之外，所有的多民族民主国家都是宪法上不对称的：为了将多民族政治体维系在一起，他们将不同的语言、文化和法律权限分配给不同的州。在对称的美国模式下，许多在多民族背景下至关重要的事情是无法实现的。除了瑞士这一特例之外，所有宪法上对称的联邦国家——奥地利、德国、澳大利亚、美国、阿根廷和巴西——都是单一民族的 (mononational)。印度、比利时、加拿大和西班牙是多民族的，它们的联邦都是不对称的。(俄罗斯联邦也是不对称的，但从宪法上看，它还不是作为一个民主联邦在运作。)

集体权利的概念与美国传统的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思维方式存在矛盾。诚然，除非所有公民的个人权利都被载入宪法，并在全国内建立起横向和纵向的监督体系来支持这些权利，否则一个政治体不可能成为民主政体。无论国家的子单位拥有何种权利，它们都不能在宪法上或政治上侵犯公民的个人权利。个人权利的执行落实可以是中央和子单位的义务，但中央不能完全将建立和维护民主权利的责任下放给子单位而能继续保持民主。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对此非常明确。他赞赏美国民主之强大的地方社团主义 (associationalism)，但指出整个政治体的法治必须由中央来保证和迫使遵行。

然而，在多民族政治体中，一些群体可能只有在作为一个群体获得与其语

言和文化相适应的学校教育、大众传媒、宗教甚至法律结构的权利时，才能作为个体公民充分参与。其中一些权利可以被描述为特定群体的集体权利。自由主义传统中的许多思想家假定所有权利都是个人的和普遍的，并以怀疑的眼光看待任何偏离个人主义和普遍主义的行为，但这一假定是值得商榷的。

请让我就“特定群体的民主权利” (democratic group-specific rights) [使用加拿大政治哲学家威尔·金里卡 (Will Kymlicka) 创造的术语]⁶，用四点意见来总结，其中部分来自对民主发展历史的研究。首先，个人确实是权利的主要承载者，在民主体制中，任何群体权利都不应侵犯个人权利。在民主的多民族联邦制国家中，这意味着类似个人权利法案的东西应由联邦中央颁布，任何违反这种法案的法律和社会政策，都必须排除在联邦子单位的宪法保障的政策范围之外。

其次，虽然个人权利是普遍的，但认为在实际的民主国家中所有权利都是普遍的，这显然不符合历史。为了协调政治整合的需求与文化差异的正当需求，一些国家常常赋予某些少数群体以特定的群体权利，如授予加拿大法语区魁北克、比利时文化委员会和印度穆斯林家庭法庭的权利。关键在于，民主国家有义务确保特定群体的权利不侵犯个人权利或普遍的权利。

第三，尽管个人是权利的承载者，但在某些具体情况下，个人可能无法发展或行使其全部权利，除非他们是某个群体的积极成员，那个群体为其大多数成员的某些共同利益而奋斗。例如，如果加泰罗尼亚人没有获得某些涉及本族语言公共地位的特定群体权利，我怀疑他们作为个人在西班牙能否成为完全的民主公民。同样，我认为，库尔德人如果不获得某些特定群

体的权利 (如在库尔德人占多数的土耳其东南部地区拥有库尔德报纸和广播电台的权利), 他们就不会成为土耳其的完全民主公民。

最后, 尽管这种特定群体的权利可能不符合 19 世纪盎格鲁—撒克逊自由民主的某些信条, 也不符合法国关于民族国家公民权的理念, 但它们与群体权利不侵犯个人权利的政治体是一致的, 并允许有效的民主公民身份和忠诚在整个政体中得到扩展。事实上, 它们为困难重重、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提供了成功推行民主的一种方法, 这样的方法为数不多。

美国模式的局限性

就本文所提出的分析范畴而言, 美国联邦制模式的起源是“走到一起”, 结构上是“宪法对称”, 政治后果是“限制人民总体”。尽管美国联邦制模式享有盛誉, 但对其他民主国家来说, 它的历史意义似乎大于当代的吸引力。

自法国大革命后民族国家登上世界舞台以来, 还没有一个主权民主的民族国家是“走到一起”而形成持久的联邦。不过, 有三个基本是单一制的国家 (比利时、西班牙和印度), 构建了“维系在一起”的联邦。与美国相比, 这些联邦在宪法上是不对称的, 而且更多的是“赋权人民总体”, 而不是“限制人民总体”。如果英国成为联邦制国家, 其起源也将会是“维系在一起”。由于威尔士、苏格兰或北爱尔兰极不可能在新联邦中拥有与英格兰相同的上议院席位, 或者说新的联邦上议院不可能与下议院在权力上几乎平等, 因此新联邦不会像我所定义的那样“限制人民总体”。最后, 如果这样的新联邦在宪法上是对称的, 那么显然会违背其初衷。因此, 英国的联邦不会效仿美国模式。

自法国大革命以来，没有任何完全独立的民族国家走到一起而以联邦的形式将其主权集中到一个新的、更强大的政治体中，这一事实似乎暗示着欧盟的未来演变。欧盟由独立国家组成，其中大多数是民族国家。事实上，这些国家正日益成为“功能性的联邦” (functionally federal)。然而，如果经济出现长期衰退 (或萧条)，如果欧盟某些成员国的失业率与其他成员国相比非常高，那么成员国就可能投票解散一些被视为“政治功能失调”的经济联邦结构。与美国等大多数典型的联邦制国家不同，欧盟很可能会继续以自由退出的预设作为特征。

最后，当前世界上非民主地区可能出现的许多新联邦，很可能是以地域为基础、多语言和多民族的。出于本文所述的原因，很少有 (如果有的话) 此类政体会试图采用美国模式的“走到一起”、“限制人民总体”的对称联邦制来巩固民主。⁷

注释

- 1 参见威廉·H·瑞克尔：《联邦制》 [William H. Riker, *Federalism*, in Fred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vol. 5: 93-172.]
- 2 安贝德卡的演讲全文见《印度制宪议会辩论：官方报告》 [India. Constituent Assembly, *Debates: Official Report* (New Delhi: Manager of Publications, 1951) vol. II, 31-44.]
- 3 莫希特·巴塔查里亚：《国父们的思想》 [Mohit Bhattacharya, “The Mind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in Nirmal Mukarji and Balveer Arora, eds., *Federalism in India: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New Delhi: Vikas, 1992), 81-102.]
- 4 亚当·普沃斯基：《民主转型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Adam Przeworski,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Guillermo O’Donnell,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47-63.]

- 5 参见威廉·H·瑞克尔：《自由主义反对民粹主义：民主理论与社会选择理论的对峙》[William H. Riker,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A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Choice* (San Francisco: W.H. Freeman, 1982), 247-53] 然而，正如瑞克尔所承认的，联邦制也可能赋予地方单位中的多数派限制某些公民的自由的权力（正如美国南部历史所示的那样），这使得联邦政府难以保护他们。
- 6 参见威尔·金里卡：《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少数民族权利的自由主义理论》[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Rights* (Oxford: Clarendon, 1995)] 关于一位杰出的法律理论家提出的有力论据，即群体权利往往是个人权利的先决条件，请参阅约瑟夫·拉兹：《自由的道德》[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1986), 193-216.] 有关印度这些问题的政治和哲学的尖锐讨论，请参阅拉杰夫·巴尔加瓦《世俗主义、民主和权利》[Rajeev Bhargava, "Secularism, Democracy, and Rights," in Mehdi Arslan and Jannaki Rajan, eds., *Communitarianism in India: Challenge and Response* (New Delhi: Manohar, 1994), 61-73.]
- 7 胡安·J·林兹 (Juan J. Linz) 和我正在撰写的《联邦制、民主制与民族国家》(*Federalism, Democracy and Nation*) 一书，将更深入地从分析和经验角度阐述这些结论段落中提出的初步论点。



黄奕信画作

会议纪要

艾紫琪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中国自由派知识分子的挑战

编按：2024年3月，日本明治大学举办了“中国自由派知识分子的挑战与日本的角色”国际研讨会，与会者就中国专制政权的韧性、知识分子的责任、左右思想分化以及日本与中国现代化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分析。以下纪要由艾紫琪根据与会者发言提纲、录音整理而成。

2024年3月，日本明治大学举办了“中国自由派知识分子的挑战与日本的角色”国际研讨会，讲者有黎安友、吴国光、胡平、滕彪、周保松、张伦等欧美和华人学者，评议人是石井知章、阿古智子、王柯等在日的教授。黎安友、胡平、荣剑的主题侧重于政治结构和历史，滕彪、周保松的主题侧重于知识分子和思想，吴国光、张伦则试图把两个面向结合起来。在中国民间社会2013年以来遭受重创、自由主义声音日趋减弱和分化的情况下，以中国自由派知识分子为讨论核心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不多见，在日本就更罕有，因此本次研讨会吸引了众多听众，也引起了学界和媒体的关注。

黎安友教授曾提出著名的、也是颇有争议性的“威权韧性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的观点，他的演讲以《中国政权的支持度：韧性或脆弱？》为题。他认为，很多可靠的西方学者的研究，包括抽样调查和访谈，都发现中国共产党政权的合法性，也就是老百姓对政权的支持度比很多别的国家都高得多。中国政权祸害老百姓的例子比比皆是，但为什么它还有这么高的支持率？所谓“支持”是美国政治学家伊斯顿 (David Easton) 描写的一种“系统投入” (system input)，既包括行为，像纳税和遵守规则，也包括态度，像承认政权合法性。对政权的支持有四种：第一，基于恐惧的支持；第二，基于绩效的支持 (performance legitimacy)；第三，基于价值一致性 (value congruence) 的支持；第四，基于身份认同 (identity) 的支持。如果能把握政权支持的类型程度和人群的分布，就有利于分析什么样的事件会、以什么样的方式影响党国体制的未来。

比较高的支持度与快速的经济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有关，也与中共控制媒体和宣传、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教育有关，也与中国人看重权威、集体的传统文化态度有关。如果对政权的支持是基于恐惧，那么 1990 年在东欧和阿拉伯之春发生的事情就是最好的例证。如果支持是基于绩效，那么当经济下滑、社会动荡、或出现严重的公共卫生危机时，支持就会弱化甚至消失。随着中国现代化发展，传统的价值观可能会逐渐减弱，但在当下，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的传统价值观依然强大。总之，即使中共的内忧外患再多，群众的支持还是很强的，这种情况也不太可能在短期内改变。

与会的批评者认为，基于恐惧与基于权威压力的服从，不能等同于支持，就像米尔格拉姆的服从实验 (Milgram experiment) 所表现的那样。而且，基于绩效的合法性也完全不能代替真正的合法性来源，也就是说，现代政治的唯一有意义的合法性，应该来源于自由的民主选举。此外，在没有言论自由的环境里，对政府的支持率的统计数据十分可疑；哪怕在非公开的、匿名的情况下，任何问卷调查都会极大地低估对政权不满者的数量。由于缺乏自由交流的渠道，人们很可能不知道其他人和自己有同样的不满。

胡平先生讨论的是天安门屠杀与中国经济奇迹的关系。中共政权并没有在 1989 年的巨大抗议中垮台，而且事实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大，对外的侵略性也越来越强。谈到中国的经济改革，人们都称邓小平是伟大的改革家。但邓小平的改革，改掉的都是先前共产党革命建立起来的东西，他建立起来的都是先前革命打倒的东西。1949 年后，中共先是以革命的名义“化私为公”，然后又以改革的名义“化公为私”（把属于全体人民的公产，变成官员们自己的私产）。“先以革命的名义抢劫，后以改革的名义分赃。”中国的经济改革，在道义上是最恶劣的，但是在效率上却是最有力的，其结果又是最畸形的。中国重新加入全球化，借助于“低人权

优势”，在经济上获得了巨大的收益，而经济奇迹的最大受益者则是中共官员或中国体制。

这一切都与天安门屠杀之后形成的政治恐惧、犬儒主义和维稳体系密不可分。六四屠杀使中国的改革走上了一条错误的道路。人民被剥夺了反抗的能力。赤裸裸的暴力使得共产党不需要意识形态的伪装，免去了意识形态的束缚，不需要再害怕被别人说是搞资本主义。正因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建立在极端的不公不义的基础之上，所以经济越发展，中国政府越不愿、也越不敢进行政治改革，而且更加依赖和强化其专制模式。

政治学家吴国光在演讲中认为，以自由知识分子为灵魂的中国民主运动，自1970年代末初兴以来，历经近半个世纪的艰辛努力，迄今尚未成为中国政治现实中举足轻重的力量，遑论实现在中国推动民主化转型、建立民主制度的目标。我们不能忽视中国经济仍然具有一定的实力和活力，也不能低估共产党维持统治的政治实力和决心，但是我们必须想象一个没有共产党的中国。知识界和政界讨论中国问题时，总是假设“中共政权不会倒台”，而这一根本迷思应该被打破。

习近平执政以来，所谓“中国模式”似乎已经瓦解。中国经济增长出现明显的颓势，普通民众的生活水平收到影响，原本有限的日常生活自由现在变得更加受限。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持续恶化，贸易、科技、意识形态等方面受到围堵，越来越多的人对中国的现状不再满意。中国民众无法想象没有中国共产党的中国，他们没有意识到除了共产党政权还有其他选择，这与黎安友教授说的对政权的四种支持类型中的任何一种都不同。有人认为，严肃的国际社会不去想象、也不敢想象一个没有共产党的中国，然而，维持中共一党专政不仅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更多的问题，也给世界的自由与秩序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很可能在未来成为一场巨大的灾难。而新的选项

将比现在的共产党政府更好地管理和发展中国，并将对世界产生积极的影响。与会者认为，国际格局近年来已经发生深刻变化，旧有的思考中国的假设、对华政策都在进行重新评估或者已经被推翻，“想象一个没有共产党的中国”是一个具有实践意义的、值得深入讨论的命题。

荣剑接着说，接班人问题是中共的阿喀琉斯之踵，在历史上从未得到有效解决，刘少奇、林彪、华国锋、胡耀邦、赵紫阳，都是接班人问题的牺牲品。邓小平试图从制度上解决这个问题，实际完成了三项制度改革：废除最高领导人终身制、建立储君制、实行隔代指定制。江泽民、胡锦涛两代权力交替，基本上是按照这三项制度安排进行。这些安排被黎安友教授认为是“威权韧性”的原因之一，也可以被视为是从威权向宪政过渡的迹象。但它造成了党内的三个权力中心：退任总书记，现任总书记，候任总书记。由此形成权力分赃制和党内各派的相对平衡，客观上让社会发展有了一定的空间，造成了经济迅速发展的政治条件；同时也造成政商勾结和腐败蔓延。习近平上台后，废除任期限制，废除储君制，废除隔代指定制，是试图解决最高权力多中心问题和广泛的腐败问题，但它最终解决不了接班人问题，也就是最高权力的制度化和平更替问题。习的新时代又回到了旧的毛时代；习为了应付危机而进行的“改革”，实际上增加了中国政治的不确定性，加剧了共产党的危机。要想真正解决接班人问题，唯有宪政民主，别无他途。

法律学者、人权律师滕彪的演讲题目是《中国政治的极右化与自由派知识分子的分裂》。1980年代后，随着自由主义思想观念在中国的传播，作为行动的和公共生活的自由主义，民主运动和维权运动先后兴起，并在官方的控制和打压之下仍得到热烈的响应。维权运动在中国曾一度出现政治化、组织化、街头化和国际化的趋势，但随着习近平的上台和高科技极权体系的建立，维权运动遭到清洗，自由主义陷入低谷。

中国思想界的左右之争首先在概念上容易陷入混乱。在毛时代属于“极左”中共政权，在 1980 年代之后，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壮大，政治上没有走向自由民主，而是越来越成为奉行大汉族主义、民族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和扩张主义的极右政权。滕彪列举了今日共产党的法西斯化的若干特征，如党的绝对权力、个人崇拜、司法党化、高科技全面监控、秘密警察的角色、权贵资本主义、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汉族沙文主义）、排外主义、扩张主义、例外状态 / 紧急状态的滥用，等等。

另一方面，自由主义在中国传播过程中出现诸多语境的误植、对共产主义计划经济的矫枉过正、对“社会主义”的多元性及其全球发展现实的误读或忽视，中国自由派知识分子中的多数成为右翼，很多有影响的公共知识分子拥抱川普主义，甚至背离自由主义而走向极右翼。他们过度地受到哈耶克 (F.A.Hayek)、弗里德曼 (Milton Freedman) 这一类经济学家的吸引，推崇小政府、低税收、低福利等，甚至倾向于市场原教旨主义。自由主义右翼无法解决一些最基本的社会现实问题，甚至它本身就是产生一些问题的根源，而左翼自由主义则提供了更重要的思想理论资源，也是更可行的政治安排。在这一背景下，左翼自由主义在 2010 年前后登上思想舞台，具有特殊的观念史意义和政治意义。左翼自由主义在中国的兴起，面临着共产党政权、非自由主义、以及自由主义右翼的多重阻击。正在进行的自由主义左右两翼的分化和发展，将对中国政治和社会产生非常深刻的影响。

来自香港的政治哲学家周保松，是中文思想界左翼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也是最早、最系统地论述左翼自由主义的学者之一。他的演讲以《金钱、产权与自由——对自由放任主义的一个批判》为题，对大多数中国自由派在不同程度上认可的自由放任主义进行了系统性地批判。中国的自由主义右派认为，他们的核心价值，是自由。要保障自由，就必须无条件支持放任市场和私有财产权，反对社会福利和财富再分配，即使这样做会导

致严重的经济不平等和社会贫穷。在右派论述中，自由和市场在一边，平等和正义在另一边，而自由主义必须选择前者，放弃后者。

周保松有力地反驳了这种论述。私有财产权的性质，是在保障有产者自由的同时，必然也限制无产者的自由。这意味着，拥有财产愈少者，个人自由便愈少。如果市场会导致贫穷，那么穷人的自由必然因此而减少。换言之，财富的再分配，意味的不是自由本身的绝对减少，而是自由在人与人之间的再分配。“左派关注平等，右派关注自由”，左翼同样看重自由。自由是根本价值，但“放任的市场能在最大程度上促进和保障所有人的自由”这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不能成立；相反，一个重视社会正义和合理分配的社会，反而更有机会实现这个目标。

在法国任教的张伦教授的演讲题目是《主体、权利与转型——兼谈中国自由派知识分子的再定义》。他说，中国当下的转型是一种“双重转型”（同一过程中包含两种相互交织的内涵），中华文明的“现代性转型”以及共产体制的“后共产主义转型”。近代开始的中国文明转型经历了多重阶段，共产主义模式的构建、变形及改造的过程，也是其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阶段。中国知识分子尤其是自由派知识分子见证着这个过程，其思想及行为也形塑着这个过程。在这种过程中，出现了具有逐渐明晰的权利意识的现代主体——个体，但在毛时代极权权力的压制下消失。

改革开放阶段最重要的成果是这种主体的再生，人们获取了某种新的自由，某种程度的选择权，财产权，移居权等等。然而，中国改革模式的扭曲，造成了主体权利的不完整性，这是中国当下产生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诸种问题的根本。习上台后形成某种新极权主义，民间社会遭到严重摧残，社会与国家权力进行博弈的核心，也正是主体的权利问题。不管意识形态的左右偏好如何，中国的自由派需要成为争取和捍卫公民权利的“权

利派”，清晰地界定自身，跟上群众的节奏，贴近普通公民的生活，与形形色色的“权力派”区隔开来，尽力抵抗，推动民主转型。

但有人提出，中国的极权主义已经几乎消灭了“权利派”的活动空间和博弈能力，审查和洗脑变本加厉；监控体系严密高效，文字狱有增无减，自由派知识分子前景堪忧。另一方面，作为“权利派”的中国维权人士、异议人士和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很多却走向市场原教旨主义、右翼民粹主义、保守主义，在反对社会福利、反对工会和最低工资、在性少数、少数民族群等议题上，甚至成为党国资本主义的共谋，这是另一个更为深刻的挑战；这也是滕彪和周保松演讲的要旨。

与会的日本学者对中国的历史、政治、社会和思想光谱等问题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犀利的见解，在评论中也常常引入近代日本历史、日本知识界以及中日交流与相互影响这些视角；并从本次研讨会的主题引发出对日本学术界、政界、媒体和社会的反思、批评和建议。有人提出，应该改变过去日本政府或因为历史负担或出于经济利益考虑，不愿意批评中国的人权侵犯，这种状况应该改变，“对抗中共专制政权，才是支持中国人民。”

与会者都认为，日本与中国有着非常特殊的文化与历史的连接，在中国知识分子转型和现代化过程中扮演者重要的、独特的角色。中共煽动的反日、仇日情绪，是其民族主义宣传的一部分，这民间力量需要共同予以回击。日本作为世界最发达的民主国家之一，与中国一衣带水，应该更积极地推动中国理解世界、推动世界理解中国，促进中国走向自由民主宪政。

读书

宋永毅 | 作者宋永毅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荣休教授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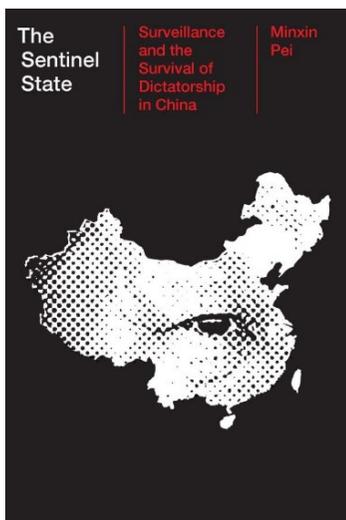
裴敏欣《哨兵国家： 监控与中国独裁统 治的生存》

题记：只要敢瀚海行舟并皓首穷经于当代中国的一切有关资料、在一切公开和不公开的文献中下滴水穿石般的研究功夫，仍然有可能揭开存放于黑箱中的中共监控史的机密。

裴敏欣教授的《哨兵国家：监控与中国独裁统治的生存》一书是2024年春天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本英文专著，原名为：*The Sentinel State: Surveillance and the Survival of Dictatorship in China*。仅就该书的选题而言，就是一本罕见的、至少是用

英文发表的研究中共对整个国家和人民进行的监控史的第一本专著。更为可贵的是：它的着墨重点不在于已经过去的毛泽东时代，而是还在发展衍化中的习近平时代。对于研究一直处于黑箱操作中的独裁政权，学者们常常感叹当代人写当代史的极端困难。但是裴敏欣教授的专著表明：只要敢瀚海行舟并皓首穷经于当代中国的一切有关资料、在一切公开和不公开的文献中下滴水穿石般的研究功夫，仍然有可能揭开存放于黑箱中的中共监控史的机密，写出言之有据的三百多页的厚重之作来。

伴随着网络的兴起，网络大众对于历史真相的古典式的追溯不时地兴趣盎然。取而代之的，常常是对独裁者嬉笑怒骂的政治谣言的欣赏、甚至沉浸于“后真相时代” (Post-truth Era) 的纷扰的“真相”中无法自拔。对严肃的政治和历史学者来说：针对独裁者的政治谣言固然有释怀一笑的功能，但它并不能代替严肃的研究，无法找到解决问题的最终钥匙。正如美国学



《哨兵国家》 裴敏欣 著
哈佛大学出版社 2024 年

者拉尔夫·凯斯 (Ralph Keyes) 在《后真相时代：当代生活里的不诚实和欺骗》一书里所说，后真相时代创造了一个道德昏暗的地带，这导致了谣言、假新闻、假信息、阴谋论的产生，它们可以在短时间内疯传，为虚假的现实提供动力，为宣传的目的服务。从这一意义上来说，裴敏欣的著作正是一本对上述种种网络现象的正本清源之作。例如，当今网络上报道中共的监控体系时都说它是奥威尔的《1984》式的，完全是靠技术。但是裴教授认为：中共最拿手的并不是它的技术，而是组织。中国引进高精尖技术是在过去大概 20 年的时间内，但苏俄列宁主义式的严密的监控体系早就存在了。

裴敏欣教授认为：从毛时代到当下，中国监视体系的发展经历过三个阶段。第一是毛阶段，毛泽东那个阶段有几个特点。一是群众参政；二是它很缺钱。所以中共那时能够用于监视任务的资源是很有限的。值得一提的是：毛发起的群众运动，大跃进和文革，对这个监控体系的打击十分严重。第二个阶段是文革，也是对那套监控体系打击很大，因为文革冲击了公安。第三个阶段是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恢复阶段。对此，裴敏欣教授用了下述两个表格来展示如下：

表一：公安“干警”人数（不含武警）

年份	总警力
1958	400,800
1972	380,000
1984	658,000
1989	769,000
2010	2,000,000

资料来源：公安部《公安工作大事要览》，页 157、344、564；《中国法律年鉴

1987-1997》(珍藏版),页739,778;沈晓洪等:《基层公安机关警力配置现状与思考》,《Journal of Jiangxi Public Security College》,no. 141 (July 2010): 107。

表二：中国国内安全支出（不含武警）

年份	金额(十亿元)	占政府开支%
1991	10	4.1
1995	30.5	6.19
2002	110	4.99
2004	154.8	5.43
2007	334	6.91
2011	522	4.78
2014	702	4.62
2017	1,047	5.15
2020	1,165	4.74

资料来源：《公检法支出财务统计资料，1991-1995》，南京：江苏科技出版社，1991年，页166、169；《中国统计年鉴》（多年），北京：中国统计年鉴出版社。中国的公共安全支出只包括了公检法的开支。实际支出肯定要大于这些账面上的数目，因为许多“维稳”成本不是由公检法出的。比如学校，机关和企业都有信息员和专职保安人员。政法委的开支也不算在公检法支出内。

从上述表一来看：公安体系到了1980年代开始恢复。一个很有趣的插曲是，当初公安体系大部分时间是被比较左的人控制的。但是查看1980年代的监控体系有关的数字，会发现政府没有很大的投入。同时监控体系也没有被广泛运用，以致于1980年代中国自由派知识分子都比较活跃，假如是现在那种监控体系，1980年代根本就没法活跃。因此裴教授猜测那时候的胡耀邦、赵紫阳在高层还是起了一定作用，因为许多公安部门的胡来都被他们制止了。从表二来看：监控体系真正恢复是1990年代以后，1989之后是一个大跃进，1989年的时候也就是不到八十万警察，过了20年，就变成200万，那还只是正规部队，是穿警服的，另外还有武警什么的没有算进去。再看看预算里国内安全支出，这部分不含武警，计算的时

候把武警的支出去掉了，发现有明显的大跃进。1991年的时候只是100亿人民币的开支，到了10年后就涨了10倍。到了习时代，把通胀因素去掉，则是整整增加了24倍。

虽然说中共的监视体系脱胎于苏联，但是它也有自身的特点。裴著认为：中共的监视体系吸取了苏联的经验，但是又跟苏联不一样。它的特点首先是分散型体系——并不是只有一个部门管理监控事务，而是许多部门都管。分散型监控体系很有效，因为它的监控对象很分散。此外，还可避免出现一个能够威胁政权本身的特务机构。中共在1983年之前的监控体系，其实跟美国和英国很像，反而跟苏联克格勃和东德的国家安全部不同。中国一直是把国内的秘密警察机构和处理外国间谍的部门分开的，到现在也是如此。因为一旦把这两个机构合在一起，那对当政者的威胁就很大，它完全可以控制所有情报，在国内就可以直接威胁到当政者的权力。其次的特点是，它有一个从上到下的协调机制。1950年代开始建立政府的政法小组，1980年代建立了政法委，但是很小。到了1990年代之后，政法委一下子扩大得很厉害。东德和前苏联都没有政法委，只有中国有。设立一个政法委对党国来讲是一个很大的投资，中国共产党只有五个从上到下的党组织存在于这个官僚体系：组织部最重要，还有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也是1980年代之后建立的，还有一个统战部，最新的就是政法委。政法委在中共监控体系里面起了很重要的协调作用。第三个特点是举国体制和人民战争。它不是依靠一个大的机构，而是利用了广大群众。它的正规体制编制很小，中国的警察数量，根据人口比例来说其实是很小的。比较来说，东德的国家安全部在1989年东德崩溃的时候是91,000多人，从功能上，东德国家安全部就相当于中国公安部一局，也就是国内秘密警察，跟安全部加起来之和。如果按这个比例，中国这两个部门的编制应该是840万人。¹

现在不知道公安部一局和地方公安局的国保大队总共加起来确切多少人，不过根据裴著的估算，整个中国的国保也就是国内秘密警察，加起来大概10万人左右，那是很少的人。

除了上述对中共监视体系的宏观的准确把握，裴著在一些极其微观的问题的论述上也非常有理有据。这里就举一个中国公安系统的特色产物——“线人”为例。根据大量公开和内部文件的阅读，裴著认为“线人”有正规的也有不正规的。比较正规的是公安局那一套，它有“特情”，就是特别情报人员，还有“治安耳目”。特情是由公安机关（刑侦和政保）物色、发展和使用的。特情都有秘密档案，所以它到底有多少线人你不知道。裴敏欣教授得到了两个比较可靠的数据，其中一个是根据陕西公安厅编制的《公安年鉴》，基本上是一万人里面差不多四个人。另外他又找到一个派出所和侦察大队的数据，说每个侦查员每年要发展两个左右的线人，根据这个比例和总人口，裴著推算大概五、六十万人是专门给国保干的。一般“特情”使用期为2-3年。公安机关有：“特情基地”（包括盈利性据点）来训练和联络“特情”。根据人口万分之四的比例，线人大概有50万左右。而根据派出所规定每个干警要发展两个的情况，耳目大概有80万左右。所以中国至少有100多万人给警察当耳目，那还不算其他名称的线人，如“朋友、联络员”等等。如下表：

表三：中国大概有多少“特情”和“治安耳目”

年份	陕西公安厅使用的特情
1957	689
1980	538
1983	1,193

1984	1,907
1985	3,100
1986	2,994
1987	4,383
1988	6,691
1989	9,975
1996	10,693
2001	12,108
2003	14,004

资料来源：《陕西省志·公安志》，第 554-558 页。

1. 陕西的数据（2003 年）是该省人口的万分之四。按这一比例，中国在 2020 年大概有 560,000 名特情。
2. 中国的派出所至少有 556,000 干警。如每个干警每年要发展至少两个“耳目”，如 75% 的干警完成这个任务，派出所每年发展的“耳目”大概有 834,000。
3. 中国公安系统的“特情”和“耳目”至少有一百万。

最后，裴著还第一次涉足了中共的“监视对象和规模”以及晚近出现的“高科技监视”等议题。对于前者，裴敏欣教授根据中央和地方的数据推理，中共监控体系主要有两大监控项目，一类是很正规的，叫“重点人口”，专门有公安机关（派出所）管理，而且公安部有明文规定如何管理。“重点人口”的数据是机密的。地方数据显示，“重点人口”大概是总人口的 0.35% 左右。中共 1950 年代发明了这个计划，但是真正实施则是到了 1980 年代。重点人口里面大部分是有犯罪嫌疑的。因为重点人口的管理成本很高，这个项目它都要靠警察管，所以这个项目四十年的数据一直很平稳，都是 0.35 左右。对于后者，裴著认为，中共把高科技用于监控是从 90 年代开始。中国的高科技计划的实施是有步骤的，第一个是信息化，把公安系统的信息管理系统达到世界水平，同时中国防火墙要过滤外来信

息，这就是金盾工程（2001-2006），到2006年基本上就完成了。第二步是它建造的天网工程（2004），天网工程就是摄像头跟各种各样的监视感应器，在城市里建立监视体系。第三步是雪亮工程。从2015年开始建造。它基本上是一个天网工程的扩大化，是“天网工程”向农村的延伸（也包括天网工程的升级），由政法委管理。等到习上来的时候，中国这套系统已经是很完美了，所以习近平对整个中国监视体系的贡献，基本上没有概念上的突破和组织上的突破，他只是在投入上加了一个雪亮工程和现在正在试验的社会信用体系。目前还有“网格化管理”，这是劳动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结合。

无论在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坚实的数字 / 数据和明晰的表格都是鞭辟入里地阐释主题的重要工具。裴敏欣教授在西方政治学界接受了多年的训练，这一特点贯穿了他的研究著作中。记得网络小粉红们常常把中共的监视系统吹嘘为伟大的“数字工程”。而裴敏欣教授著作中的种种数据，不正是一种对他们以其治人之道、反治其人之身的打脸吗？

注释

1 迈克·丹尼斯，《斯塔西：神话与现实》[Mike Dennis, *The Stasi: Myth and Reality*. (London: Longman, 2003), pp.78-79]; 加里·布鲁斯，《事务所：斯塔西的内幕》[Gary Bruce, *The Firm: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Stas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1,13]。东德垮台时的人口是一千六百万。

简记

Eleanor Zhang

作者 Eleanor Zhang 为多伦多约克大学社会科学和文化研究交叉学科项目硕士研究生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全球民主 人权事件

1、中国推出“网号”和“网证”制度

7月26日，中国公安部和国家网信办发布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计划推出“网号”和“网证”制度，要求全国网民通过实名认证获取个人的网络身份凭证。“国家网络身份认证试点版”App已在多个中国应用商店上线，该试点项目已涵盖10个政务应用和71个互联网平台，包括淘宝、微信和小红书等热门APP。

根据征求意见稿，“网号”由字母和数字组成，与个人身份信息绑定，而“网证”则作为认证凭证用于非明文身份核验。

官方声称“网号”和“网证”将保护个人隐私，但批评者质疑其真正的目的，指出该制度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且“自愿原则”可能难以保障；一旦用户被强制使用“网证”，未来将可能出现“持证上网”的局面，个人上网权利将受到限制，任何违背政府规定的人可能面临“吊销网证”的风险，等同于剥夺其上网权利；这一制度类似于疫情期间的健康码系统，将网络控制常规化，并赋予政府广泛的监控权限。

2、委内瑞拉民众抗议大选官方结果

2024年7月28日，委内瑞拉举行总统选举，现任总统马杜罗(Nicolás Maduro Moros)以51%的得票率赢得了他的第三次总统连任。然而，这一选举结果迅速遭到国内外的广泛质疑。国内反对派指控这次大选存在严重舞弊行为，声称他们手中有大量证据证明反对派候选人埃德蒙多·冈萨雷斯(Edmundo González)才是选举的真正赢家。

据反对派称，他们通过电子投票机的数据得出，冈萨雷斯实际获得了大多数选票，高达 73% 的支持率。独立出口民调显示，冈萨雷斯的支持率为 65%，马杜罗的支持率在 14% 至 31% 之间。然而，国家选举委员会从未公布各投票站的详细结果，这一作法加剧了人们对选举结果的质疑。抗议者要求公布投票数据，并举行重新计票，抗议活动迅速在全国蔓延。

面对大规模的抗议，马杜罗政府采取了严厉的镇压措施。至少 24 人在抗议活动中死亡，2400 多人被捕。反对派领导人和反对党的支持者们纷纷在各地寻求政治庇护，部分人藏身外国大使馆，试图躲避政府的逮捕行动。冈萨雷斯本人也在选举结束后被迫四处藏匿，先后躲避于荷兰和西班牙大使馆。委内瑞拉国防部长弗拉基米尔·帕德里诺公开表示，军队将对马杜罗保持“绝对忠诚”，这进一步巩固了马杜罗的统治地位。

8 月初，美国政府对委内瑞拉政府的 16 名高层官员实施了新一轮制裁，指控他们参与了干涉选举和打压反对派的行动。制裁名单包括委内瑞拉最高法院院长卡里斯利娅·罗德里格斯和国家选举委员会主席安东尼奥·何塞·梅内塞斯。此外，制裁还包括相关军事领导人和情报官员，这些人被控通过恐吓、任意逮捕等手段加剧镇压。

3、美国总统拜登提出最高法院改革计划

7 月 29 日，拜登总统公布了最高法院改革方案。拜登的改革计划包括三大核心内容——

设定大法官任期限制：每两年任命一名大法官，任期限制为 18 年。拜登说，

这一做法将为提名过程带来更多可预测性，同时确保法院成员能够定期更替，防止某一任总统对未来几代产生过大影响。美国是唯一一个允许大法官终身任职的主要宪政民主国家。

制定大法官道德准则：国会通过立法，要求最高法院大法官公开所收礼物、禁止参与公开政治活动，并在涉及到其自身利益冲突的案件中主动回避。这项改革提议源于近期一些大法官与亿万富翁及特殊利益团体过于密切的丑闻，尤其是因为克拉伦斯·托马斯大法官因接受奢华旅行而备受指责一事。

通过宪法修正案限制总统豁免权：这一提议旨在推翻最高法院在 7 月作出的关于前总统特朗普豁免权的裁决。该裁决阻碍了对特朗普涉嫌串谋推翻 2020 年总统选举结果的审判，并进一步推迟了其刑事案件的审判。

拜登表示希望通过此项改革，能够针对最高法院近年来备受争议的裁决和丑闻，重塑公众对法院的信任。但共和党人批评拜登的提案过于激进，可能会削弱法治，并认为这些改革主要是针对关于前总统特朗普的司法保护。

由于两党在国会内部分歧严重，尤其是共和党掌控众议院的情况下，拜登的改革计划在国会通过将面临巨大挑战。现行立法机制需要参议院 60 票通过提案，宪法修正案的门槛则更高，需要国会三分之二的支持。

4、几内亚大法院对 2009 年大屠杀案做出历史性判决

2024 年 7 月 31 日，几内亚法院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科纳克里体育场大屠杀案作出最终判决，认定前军事统治者穆萨·达迪斯·卡马拉 (Moussa

Dadis Camara) 及其他七名军事指挥官犯下反人类罪。

2009 年 9 月，成千上万的反对派支持者在科纳克里的 28 号体育场集会，抗议卡马拉计划参与总统竞选。几内亚安全部队开火镇压示威，导致至少 150 人死亡，数十名女性遭到强奸和性暴力。暴行发生之后，安全部队掩埋尸体，企图掩盖暴行。

此次审判历时近两年，法院将卡马拉及其同伙的罪行重新判定为反人类罪。卡马拉被判处 20 年监禁，其他几名高级官员也分别被判处 10 至 20 年不等的刑期。此次几内亚法院的成功审判，尤其是对高层领导人的定罪，为其他国家追究暴政法律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先例。

几内亚大屠杀审判吸引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国际刑事法院 (ICC) 在案件初期就参与其中，并在 2022 年结束了初步调查，鼓励几内亚自行审理案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对几内亚司法系统如此处理严重国际罪行的做法表示认可，并呼吁全球其他国家学习几内亚的经验，确保不再发生有罪不罚现象。

5、孟加拉总理哈西娜在抗议中倒台流亡

2024 年 8 月 5 日，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 (Sheikh Hasina Wazed) 在持续数周的抗议和暴力冲突后宣布辞职，并逃往印度。这一辞职结束了哈西娜长达 15 年的统治。

此次抗议活动最初由大学生发起，起因是为了反对公务员职位配额制度。

该制度为独立战争老兵的亲属以及其他受照顾群体保留 56% 的政府职位，学生们认为此举严重限制了年轻人获取政府工作的机会。尽管哈西娜政府于 2018 年取消了部分配额，但是后来这个取消法令被法院判定非法。学生们对配额的抗议活动遭到哈西娜政府的镇压，抗议活动因此加剧升级。

随着抗议的升级，警方与示威者之间冲突频发，导致超过 300 人丧生，成千上万人受伤。警方使用实弹、催泪瓦斯和竹棍驱散抗议者，并实施宵禁和关闭互联网等相关措施。这些镇压激发了更多的愤怒，抗议活动迅速向全国蔓延。在此期间，8 月 4 日的暴力冲突最为惨烈，其中至少 91 人死亡，是孟加拉国历史上单日死亡人数最多的一天。

哈西娜辞职后，孟加拉国军队总参谋长瓦克尔·乌兹·扎曼 (Waker-uz-Zaman) 宣布将成立临时政府，并承诺满足抗议者的要求。他表示：“军队将不会向抗议者开火，警察也不会使用武力。我们将恢复国家的和平与秩序。”

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 (Muhammad Yunus) 被提名为临时政府领导人，这一决定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尤努斯表示，军方应尽快将权力交还给政府，确保国家实现真正的民主过渡。他还呼吁民众保持和平，避免进一步的流血冲突。

与此同时，孟加拉国总统宣布释放反对党领导人卡莉达·齐亚及被捕的学生抗议者，这一举措旨在缓解局势紧张。齐亚是哈西娜的长期政治对手，曾领导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 (BNP)。她的获释为即将到来的政治谈判铺平了道路。

6、泰国宪法法院判决解散议会多数党

8月7日，泰国宪法法院以推动修订冒犯君主罪（第112条）为由，解散了在2023年大选中赢得最多议席的前进党。这一判决不仅剥夺了前进党领导层10年的从政权力，也标志着泰国政治力量再次的剧烈变动。前进党虽然此前赢得大选，但因其改革立场触动了保守派及军方的核心利益，导致该党在宪法法院的裁决下被迫解散。

然而，前进党并未因此消失。该党迅速重组为“人民党”，由纳塔蓬·隆蓬亚武特(Natthaphong Ruengpanyawut)领导，继续坚持改革议程。尽管宪法法院的裁决对前进党打击沉重，但该党143名议员仍然被保留了议席。

与前进党的重组几乎同时，泰国总理赛塔·他威信(Srettha Thavisin)也因宪法法院的判决被解职。赛塔被解职后，为泰党紧急推选前总理他信·西那瓦的女儿贝东丹·西那瓦(Paetongtarn Shinawatra)为新任总理，37岁的她成为泰国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理。她的上任延续了西那瓦家族的政治传统，也是该家族第三位出任泰国总理的成员。贝东丹的当选得到了为泰党及其执政联盟的支持，泰国议会314名议员支持她继任总理。这一政治转折被视为保守派和军方与民粹主义力量长期对抗的又一阶段。

贝东丹的上任标志着泰国政局的再次洗牌。尽管贝东丹得到了为泰党的广泛支持，但她将面临如何推动改革与应对来自保守势力的挑战，并需要在泰国军方和保皇派长期主导的政治环境中真正实现家族的政治愿景。

7、香港法院驳回黎智英及其他民主人士的上诉

香港壹传媒创办人黎智英及 7 名民主派人士，因为参与 2019 年 8 月 18 日的反送中示威集会，被控“组织未经批准集结”和“参与未经批准集结”罪。下级法院去年撤销了“组织集结”罪名，但判决他们的“参与集结”定罪依然成立。8 月 12 日，香港终审法院再次驳回了黎智英及其他民主人士的上诉，维持原有判决，认为他们的行为违反了香港法律，并拒绝了辩方援引的英国判例。

在七人的上诉中，就此案是否违背操作相称性 (operational proportionality) 提出质疑，主要对《公安条例》在执行上的合法性，包括被捕、检控和定罪流程是否合理提出质疑。法院判决中指出，香港与英国的法律体系存在差异，因此不应适用英国的相关判例。5 位法官，包括英国出生的非常任法官廖柏嘉一致裁定，黎智英等人的上诉不成立。此次判决进一步加剧了外界对香港法治现状的关注。

黎智英自 2020 年 12 月被捕以来，已在狱中度过超过三年时间，他被控以“串谋勾结外国势力”和“串谋发布煽动性材料”等罪名。他创办的《苹果日报》在 2021 年因涉嫌违反《国安法》被停刊。自 2019 年香港爆发大规模民主抗议以来，超过 1800 名政治犯被捕，其中包括黎智英、黄之锋、邹幸彤、李卓人、何俊仁等众多民主派人士。

附
页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纪念香港自由的捍 卫者张语轩博士



张语轩 (Alvin Y.H. Cheung) 博士

2024年7月29日，我们痛失了张语轩博士——一位卓越的学者、法律专家以及香港法治、人权与自由的坚定守护者。张博士的离世不仅令学术界失去了一位才华横溢的研究者，更让关心中国与香港问题的人权坚守者失去了一位无畏的声音。张博士为《中国民主季刊》所做的一个访谈，是他留下的最后作品。

张博士于1986年6月5日生于香港，后随父母移民加拿大。尽管移民海外，但他对故乡始终爱的深沉。他在香港工作和生活了20年，见证了这座城市的变化。张博士在推动香港的法治与自由方面展现了非凡的勇气和坚持。他不畏挑战，始终坚定地地为香港发声。他的同事和朋友们始终记得他对自由和民主的坚定信仰，称他为“法治的守护者”和“捍卫香港的勇士”。无论是为香港的未来抗争，还是在国际社会传播香港的困境，他都毫不动摇地为自由而战。

作为加拿大皇后大学法学院的助理教授，张博士专注于国际法、比较宪法与人权法。¹ 他的研究揭露了中共政权如何滥用法律，侵蚀香港的自由的过程，尤其聚焦于 2019 年反送中运动和 2020 年《国安法》实施后的急剧变化，直言不讳地批判了中共政权的打压。正如他在完成于国安法实施前几天的博士论文《滥用的法律主义》(Abusive Legalism) 中尖锐的指出，新威权主义者把法律当作工具，表面上维护秩序和公正，但实际上却被用来迫害或控制他人，法律不再起到应有的保护作用。张博士早在 2014 年就预测到了香港的陷落，并不断警醒世人。他的学术成就对全球的法律学者和政策制定者产生了广泛影响。

作为学者，张语轩的锐利与勇气得到了同事和朋友的高度评价。在学术界，他的朋友和同事普遍认为他是一位温暖亲切、充满智慧、风趣幽默且无畏真理的人。在皇后大学任教期间，张博士是一位热衷于激励和引导他人的导师，深受学生的喜爱。

张博士参与的最后一个学术项目是代表《中国民主季刊》对戴大为 (Michael Davis) 教授进行专访。² 在这次访谈中，张博士和戴教授深入探讨了北京对香港的专制干预如何导致自由的沦陷。他与戴教授一起剖析了《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原本对香港法治的承诺，如何被强加的《国安法》一步步侵蚀。戴大为教授评价道：“Alvin 认真阅读了我的书，提出了很多出色的问题，促成了一场难忘的对话。我非常享受与他共事，会怀念他的智慧和风趣。”³

张语轩的离世对于朋友、家人、同事和整个学术界、人权界来说都是巨大的损失，但他的勇气、智慧和对自由的坚定信念将永远铭刻在所有认识他

的人心中。我们对他的母亲 Minnie、他的遗孀王爱玲 (Alyssa) 和他的女儿张嘉礼 (Elizabeth)、张嘉乐 (Margaret) 深表慰问。我们将永远怀念这位为法治与人权事业献身的学者与斗士。⁴

注释

- 1 关于张语轩博士的学术作品和简历，请参见：<https://www.ayhcheung.com/>
- 2 中文访谈请参见：<https://chinademocrats.org/?p=3539>；英文请参见：<https://politicsrights.com/freedom-liberal-values-institutions-hong-kong/>
- 3 选自张语轩博士的纪念网站：<https://www.arbormemorial.ca/en/reid/obituaries/alvin-y-h-cheung/127499.html#Guestbook>
- 4 本文参考了 Suzanne Sataline 发表在 *the global and mail* 的英文讣告：<https://www.theglobeandmail.com/canada/article-queens-professor-alvin-yh-cheung-sounded-alarm-about-chinas-threat-to/>

如果您有自杀念头或担心您认识的人，自杀危机帮助热线在全球各地全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在美国、加拿大可随时拨打免费电话 9-8-8。在香港，可致电 2389 2222，大陆可致电 800-810-1117（座机），010-82951332（手机）。如有医疗紧急情况，美、加请拨打 9-1-1，香港 9-9-9，中国大陆 1-2-0。

INTERVIEWS

Craft a Chinese Federation: An Option for the Times

Mab Huang; Tiancheng Wang

Whether or not China should adopt some form of federalism in the future to deal with relations among the major ethnic groups within its borders, as well a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has been a matter of concern and discussion among some mainland intellectuals for quite some time. However, mainland scholars and activists know very little about what views and thoughts Taiwan's academic and political circles have in this regard. Recently, Dr. Huang, a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of Soochow University in Taiwan and the founding editor-in-chief of the Taiwan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published an article in which he once again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constructing a "Chinese federation". Why did he put forward this idea? What is the nature of his "Chinese Federation"? How is it different from the federal or confederate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and how should such a structure be constructed? How does Prof. Huang evaluate the views of some mainland scholars on related issues? Tiancheng Wang, editor-in-chief of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conducted this interview with Prof. Huang on these issues.

From Imperial Legacy to DNA Politics: The Deeper Logic of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Minority Policies

Magnus Fiskesjö; Haofeng Yu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policy of repression and assimilation of ethnic mi-

norities, particularly the genocide in Xinjiang, has attracted intense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By reinforcing the narrative of a “unified Chinese nation”, Beijing seeks to erase the separate identities of ethnic minorities, with DNA research as one of the means of legitimization. China’s nationalism and historical narratives are having a profound impact on domestic and foreign policy. How, then, does China’s ethnic policy affect its international image? How shoul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espond in this context? Haofeng Yu, associate editor of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conducted an in-depth interview with Dr. Magnus Fiskesjö,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t Cornell University, to explore these key questions.

The Truth about Xinjiang: From Xinjiang Police Files to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Human Rights Crisis

Adrian Zenz; Paul Gosselin

Human rights issues in Xinjiang have long sparked international concern, especially after mass detentions of Uyghurs and other minorities came to light in 2017. In recent years,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Xinjiang has deteriorated dramatically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asures such as re-education camps, forced labor, and high-tech surveillance. In respons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launched legal actions at various levels, including genocide rulings and economic sanctions. However, Beijing has turned a deaf ear to the criticism and portrayed it as a necessary tool for counterterrorism and de-radicalization. Commissioned by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Paul Gosselin, a doctoral candidate in history, had an in-depth discussion with Dr. Adrian Zenz, Senior Fellow at the Victims of Communism Memorial Foundation, on the root causes of the Xinjiang issue, the evolution of its polic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response. Dr. Zenz’s in-depth investigative report, *Xinjiang Police Files*, expos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mass surveillance and detention of Uyghurs and other ethnic minorities, and provides key evidence for the world’s understanding of the human rights crisis in the region.

Ethnic Issue and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How to Keep Unity or Implement Separation?

Tsultrim Gyatso; Ilshat H. Kokbore; Kevin Carrico; Ping Hu; Baogang He; Weifeng Zhong; Lun Zhang; Ming Xia

When the future democratic transition in China occurs, the ethnic issue could become one of the most explosive and challenging problems. For quite a long time, there has been significant division amo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activists on the issue of unity and separation. While many Han scholars and activists advocate for maintaining the unity of the state and introducing a federal system to accommodate ethnic diversity, some believe that the “great unity” must be dismantled, dividing China into several or even many small countries. Dalai Lama and the Tibetan government-in-exile currently advocate for the “Middle Way”, seeking high autonomy rather than independence for Tibet, but some Tibetans, particularly younger exiles, do not agree with this stance. Exiled Uyghur activists generally seem to advocate for future independence, aiming to restore the “East Turkestan Republic” once created during the Republican era. Some Southern Mongolian activists also advocate for independence.

This divergence is rooted in deep historical, religious, cultural, linguistic, and contemporary realities’ factors. Those who advocate for maintaining unity and those who demand or support separation seem unable to persuade each other.

Under the current extreme and brutal control of the Communist regime, introducing a federal system to ensure genuine autonomy or allowing any region to become independent is clearly impossible. However, when the future democratic transition occurs and political control loosens, the forces of unity and separation, if not handled properly, could collide violently. This could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hardliners, potentially leading to tragic bloodshed and complicating or even derailing the transition. How should we assess and manage this risk? Should establishing a successful democratic government and framework be prioritized first, and then address the issues of unity and separation democratically?

Whether it is to maintain unification or to pursue independence, it is necessary to go through a political process and follow certain procedures. If national unity is to be maintained, how will this be done politically, in particular, what process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will be used to obtain the approval of the predominantly non-Han ethnic groups and to base unity on the consent of the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f independence is to be pursued, how will the necessary authorities be elected and what procedures will be followed to obtain secession? Is it possible for the unificationists and the secessionists to reach a consensus on some basic procedures that would contribute to the success of the democratic transition, the peacefulness of the unification or secession process, and the avoidance of a tragic conflict?

POLITICS AND SOCIETY

Market Order and Social Justice: A Rebuttal to Hayek's Theory (Part 2)

Po Chung Chow

Following the previous article, Hayek champions minim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nd a robust market, staunchly opposing wealth redistribution under the guise of social justice. Yet, he perceives no substa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his views and John Rawls's theory of justice because he fully endorses Rawls's idea of "pure procedural justic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Hayek fundamentally misinterprets Rawls, since "pure procedural justice" requires that basic social institutions fully embody Rawls's principles of justice, including the "principle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These principles necessitate specific constraints and regulations on market operations. To counter Rawls, Hayek might argue that the market order

inherently promotes fairness and freedom. However,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such arguments fail because market systems neither ensure fair equal opportunity for all participants nor guarantee equal freedoms under private property for the wealthy and the poor alike.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once we accept that social justice takes precedence over market order, Hayek's defense of capitalism becomes untenable.

The Origin of Human Beings, Racial Arrogance, and the Theory of Chinese Exceptionalism

Yinghong Cheng

The discussion of Chinese nationalism has gradually become a hot topic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society and culture since the 1990s. Judging from the world's modern history, nationalism based on racial superiority has always been a powerful ideological tool used by great powers - especially the rising powers - to mobilize their populations. In this sense, nationalism and racism are logically and closely related. Radical and extreme nationalism, on the one hand, self-defies itself as a unique and superior race, and on the other hand, claims that as a superior race it is discriminated against, envied and suppressed by other powerful races, and is not only victimized in the history of world rivalry, but is even bullied by the weaker and inferior races. Nationalism (or patriot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is no exception in this sense. In recent years, it can be said that all kinds of Chinese national superiority theories have become commonplace in official propaganda and folk psychology, but what is being promoted is racism. This article reveals a specific case in point.

The Mongering and Reproduction of Fear: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Ethnic Exodus

Ke Wang

Through interviews with Uyghur exiles in various overseas countries, this article

not only confirms the cruelty of the repression, including treating even the rights in the National Autonomy Law as crimes, arbitrary arrests, heavy penalties and sentences, brutal torture, family guilt-by-association, and the use of high-tech to closely monitor the situation, but also discovers the fact that the repression is characterized by opacity, unpredictability, and arbitrariness on the part of those in power, which allows all Uyghurs to live in fear at all times. A large number of Uyghur elites have been forced to go into exile, but the physical distance from their homeland and the developed technology of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provides precisely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fear. The psychological trauma brought to the Uyghur nation by the politics of terror is difficult to appease. To maintain their rule, totalitarian governments are committed to creating fear. The genocidal repression of the Uyghurs has taken this tactic to the extreme.

TODAY'S DEMOCRACY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c Backsliding: the US Elections and the Democratic Crisis

Zhidong Hao

The world is currently experiencing a resurgence of the third wave of authoritarianism, with both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deeply involved. This article details the many problems facing the United States in its electoral system and governance norms, erosion of legal norms, issues faced by civil society including the media, political culture especially the emphasis on positions rather than right or wrong, incitement of hatred and violence, and the impact of authoritarian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its foreign relations and the global landscape. These changes mainly occurred during the nearly ten years from Trump's campaign for the US presidency in 2015, his assumption of office, denial of the 2020 election results, and now attempting to run for office again. The development of authoritarian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show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a democratic system is not a

one-time effort, but requires continuous modification, improvement, maintenance, and consolidation. By comparing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we can see som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authoritarianism. How to deal with this challenge is a difficult issue facing the people o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INSTITUTIONAL DESIGN

Federalism and Democracy: Beyond the U.S. Model

Alfred Stepan; Xingjian Xu (trans.)

Should a multi-ethnic, multilingual nation adopt some form of federalism, and what form of federalism can it adopt to establish democracy and keep the nation together? In this classic essay, Dr. Alfred Stepan divides federalism into three types: “coming-together”, “holding-together”, and “putting-together”. He argues that the prestigious United States federalism is a “coming together” model, which is not suitable for countries that need to move from unitary to federalism in order to “stay together”. The article was first published in 1999 in th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4, 1999, pp. 19-34: <https://muse.jhu.edu/article/16996>.

CONFERENCE PROCEEDINGS

The Challenges Facing China’s Liberal Intellectuals

Ziqi Ai

In March 2024, Meiji University (Japan) hosted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Challenge of Chinese Liberal Intellectuals and Japan’s Role,” in which participants analyzed the resilience of China’s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responsi-

bilities of intellectuals, the ideological divide between the left and righ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apan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The following summary was based on the outline and audio recordings of the participants' speeches.

BOOK REVIEW

***The Sentinel State* by Minxin Pei**

Yongyi Song

As long as one dares to sail on the ocean and study all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contemporary China and all the documents,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with the effort of penetrating water through stone, it is still possible to uncover the secrets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urveillance, which is stored in a black box.

NOTES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Eleanor Zhang

APPENDIX

In Memory of Dr. Alvin Y.H. Cheung, a Defender of Hongkong's Freedom

Haofeng Yu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由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民主季刊》(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旨在为中文读者提供关于中国与世界的最新观点、新知识，特别是关于中国政治、社会、民主转型的深入探讨。它注重现实性、学术性与可读性。敬请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美欧、澳洲等广泛地域范围以及比较政治、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学、历史等专业背景不同的专家学者不吝赐稿。

欢迎就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赐稿——

1. 关于中国重要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外交问题的研究讨论；
2. 关于中国民主转型可能前景、路径、风险、战略等问题的研究讨论；
3. 关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主转型过程、经验、教训的研究或介绍；
4. 关于民主理论、宪法设计与民主建构的研究或介绍；
5. 关于民族与国家性问题的研究讨论；
6. 新书与重要著作的推荐、评论。

投稿要求如下：

1. 稿件应为汉语。也欢迎用藏语、维吾尔语投稿，我们将协助译成汉语发表。来稿请标明篇名、关键词、摘要（不超过 200 字）、作者姓名及简介、联系方式。
2. 国内作者：由于是学术刊物，鼓励国内作者用实名，但出于安全考虑，国内作者基于自己的判断选择用笔名。
3. 稿件字数：论文，以 5000-8000 字为最适宜，建议不超过 10000 字；更长的文章可以考虑分期发表。书评，建议在 2000-3000 字之间。译作，建议在 4000—10000 字之间。
4. 来稿须符合写作规范要求，详细注释体例在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上：<https://chinademocrats.org/?p=24>。
5. 投稿邮箱：cjd@chinademocrats.org。您也可以通过此邮箱向我们提出选题策划、建议意见、咨询或者合作方案。
6. 《中国民主季刊》拟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中出版，截稿日期分别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与 12 月 1 日。
7. 稿件刊发后将按字数支付稿酬。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How to Subscribe to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中国民主季刊》是电子出版物，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免费下载，也可以提供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我们免费通过电子邮件定期发送给您。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is an electronic publication that can be downloaded for free from our website, or you can provide your email address and we will send it to you periodically by email free of charge.

我们也印刷少量纸质版，以满足个人、机构、图书馆收藏需要。纸质版每期价格为 38 美元。

In addition, we print a small number of paper cop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al, and library collections. Paper copies are available for \$38 per issue.

下载电子版：请登录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

To download an electronic copy: Please visit the China Institute for Democratic Transition website at <https://chinademocrats.org/>.

订阅电子版：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或将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cjd@chinademocrats.org。

To subscribe to the electronic edi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or send your email address to cjd@chinademocrats.org.

订购纸质版：请电邮 cclassics1994@gmail.com 联系代理商 China Classics Inc.。

To order paper copies: Please contact our agent China Classics Inc. by email atclassics1994@gmail.com, or by phone at 858 229 9677.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回顾历史，从晚清到当代，中国发生的、争取自由民主的每一次重要努力，知识分子都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当今中国最重要的事务莫过于实现民主宪政，为此而探索、写作，以及传播相关的知识和思想，是知识分子的第一责任。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ISBN 979-8-9875925-0-2



9 798987 592502